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 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 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25 港元，但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9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每股面值 :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8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根據任何有關美國證券法進行則除外。

預計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除另行公佈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1.25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09 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 港元，連同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5 港元，將會退還多繳股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即1.09 港元至1.25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下調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公佈有關變更。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仍未能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售本招股章程「包銷一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 香港包銷協議一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將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屆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詳情。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透過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anta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

網站 www.yanta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一)發售價；(二)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三)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四)香港公開發售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五)香港公開發售

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

結果」一節所載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完成支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預期待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發出，惟只有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終止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終止，我們會盡快刊發公佈。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目 錄

我們僅就全球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行業法律及法規.....	74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86
業務.....	95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關連交易.....	173
主要股東.....	176
股本	177
財務資料.....	1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1
包銷.....	23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

概覽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高質量印刷電路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我們客戶的規定。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我們早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在當地展開印刷電路板生產，該址的總生產建築面積約17,370平方米，生產能力約為每年612,000平方米。為滿足對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深圳廠房設施旁邊展開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總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竣工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取得。我們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

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均為接單生產。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可再分為三大類產品，分別為(i)單面印刷電路板；(ii)雙面印刷電路板；及(iii)多層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的層數一般為偶數。我們的多層印刷電路板由四層至十四層不等。我們的傳統印刷電路板通常採用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製造，這是一種普遍用於印刷電路板的物料。我們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主要採用多種特殊基板物料(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製造。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被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覆蓋行業包括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

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屬高度分散的行業。因此，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主要與中國的中小型地方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競爭。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把握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的未來增長機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詳述於本招股章程第96頁起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可應對多種印刷電路板的靈活生產解決方案及使用特殊物料生產印刷電路板的雄厚實力。自一九八九年創立以來，我們已發展出多個生產方案，積極回應對種類廣泛及規格多樣的印刷電路板的生產需求。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快速回應部分行業的需求變化，據此調節我們的產出。我們鎖定傳統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為目標，具備製造多層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完備能力，生產有關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及特定專門技術知識。
- 寬闊客戶群和廣泛國際市場覆蓋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93名、178名、190名及163名活躍客戶。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印刷電路板客戶數目為180名。
- 憑藉一貫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及對環保的重視，確立我們在客戶中的強大聲譽。我們已分別就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品質標準及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TS16949、AS9100C、ISO14001及UL-796等一系列認證。我們重視製程的環保元素，亦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期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助我們實現目標。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榮賢先生於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擁有逾25年經驗。

經營戰略

我們力爭成為印刷電路板供應商的市場領導者，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目前沒有具體計劃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亦沒有任何收購對象。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於本招股章程第98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戰略」一節闡述)去實現目標：

- 提升產能並加強研發實力，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降低成本及促進盈利
- 進一步滲透通訊及汽車業
- 把握全球市場的需求及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吸納、培養及提拔人才

我們的產能擴建計劃

我們目前正透過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建產能。我們早已預計客戶對我們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會不斷增加，目前更超出我們的現有產能。我們認為集團需要擴建產能，方能把握市場機會。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我們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試產。待深圳新廠房設施全面投產後，我們的年產能將增加360,000平方米。藉提升產能，我們冀進一步使發售產品更多元化。我們目前佔用及使用業權有缺陷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我們預期會逐步由受影響廠房樓宇遷至深圳新廠房設施，而搬遷計劃完成日期估計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有關業權有缺陷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節。搬遷完成後，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年產能360,000平方米將額外增加324,000平方米，而深圳廠房設施的年產能將由每年612,000平方米減少324,000平方米至每年288,000平方米。

下表列載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關鍵詳情。

進 程	時 間 表 / 投 資 / 產 能
開始試產日期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預計全面投產日期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
預算總投資額	2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總投資額	133百萬港元
估計設計年產能上限(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	360,000
搬遷計劃完成的估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
搬遷後估計最大設計年產能(平方米)	684,000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深圳新廠房設施裝修工程及為深圳新廠房設施之生產程序購買新機器的所需款項。更多有關深圳新廠房設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深圳新廠房設施」一節。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將需要額外85.3百萬港元以完成裝修工程及購置機器，我們擬利用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深圳新廠房設施全面投入使用，我們在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建產能的投資預計會在十三年內收回成本。

概 要

我們預料從多種客源接踵而來的客戶訂單可支持我們的擴建計劃，其中包括：

- (i)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獲及受理其中一名現有客戶發出的多封提名函，該名客戶為一間全球大型汽車電子及零件供應商的德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約四年的業務關係，其德國附屬公司提名我們作為若干年期介乎三至十年的項目的供應商。然而，提名函並不代表該德國附屬公司按指定數量或於指定期間採購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或責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與其中一名現有客戶訂立意向函，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對我們適用於汽車零件及部件的碳膜印刷電路板進行測試，及就此生產若干部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客戶(為世界頂尖的汽車零件供應商之一)已建立約九年的業務合作關係。經計及有關意向函的要求，以及根據該名客戶就其現有項目及新項目提供的確定採購訂單及其他採購預測，董事預期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將下達更多訂單；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i)及(ii)所述的客戶外，另外十名現有客戶已向我們表示有興趣下達訂單。根據該等客戶就其現有項目及新項目提供的確定採購訂單及採購訂單預測，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的訂單數量將有所增加。

我們擬於深圳新廠房設施實施精簡化生產流程，其涵蓋從原料處理至成品封裝的所有主要生產步驟。

我們會不時檢討擴展計劃，並會確保公眾獲得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最新消息，包括於上市後透過適時公佈及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更多有關業務擴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經營戰略 — 提升產能並加強研發實力，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降低成本及促進盈利」一節。

客戶

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已建立一個穩固的銷售覆蓋範圍。我們擁有一個寬闊客戶群和廣泛的國際市場覆蓋面，彰顯我們於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強大競爭優勢。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種部件和元件以及成品的供應商，例如功率放大器、轉向角度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洗衣機及血糖儀。我們是一家世界電訊業巨企旗下產品一種主要元件的三個獲認可全球獨家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透過深圳銷售部的銷售人員以直銷方式出售印刷電路板。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32.5百萬港元、366.3百萬港元、348.9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9.2%、63.5%、60.0%及56.8%。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有相當比重的收入來自我們的通訊及汽車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通訊業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47.1%、41.2%、17.6%及17.4%。同期我們向汽車業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5.2%、20.4%、32.9%及32.5%。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予一個法國客戶集團（「法國客戶集團」），並將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法國客戶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為零、23,000港元、10.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零、0.004%、1.8%及2.4%，當中分別有零、零、10.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源自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全部均銷往及交付予法國客戶集團的突尼西亞附屬公司。歐洲聯盟（「歐盟」）對突尼西亞若干人士施加制裁（「歐盟制裁」），目前限於對若干於突尼西亞被視作挪用突尼西亞國家資金負責人士凍結資產（「受制裁人士名單」），而非突尼西亞全國。資產凍結主要防止受制裁人士名單上的人士所屬、擁有、持有或控制之資金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易及防止該等受制裁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資金或經濟來源，除非獲歐盟相關成員國授權，則作別論。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擁有歐盟制裁法專門知識的外部顧問）認為，鑑於法國客戶集團及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並不在受制裁人士名單內及並不受限於歐盟制裁之資產凍結，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予法國客戶集團並將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受限於歐盟制裁的風險極微，就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及聯交所以及其關聯公司而言，其構成極微的違反歐盟制裁風險。更多有關我們交付印刷電路板至突尼西亞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銷售—向附屬公司位於突尼西亞之法國客戶集團作出銷售」一節。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定期採購訂單」一節。

供應商及原料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相關原料的供應商。我們並不預計日後在採購我們產品生產所需原料方面，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所需原料大部分可從多名供應商取得，我們亦為大部分原料設立多個供應來源，因此，即使有任何一個供應商發生交付或質量問題，亦不會為我們業務帶來嚴重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193.5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181.6百萬港元及127.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44.0%、42.2%、40.7%及60.0%。

代工生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兩項安排委聘獨立外部製造商，應付客戶需求增加的情況，包括：

- 成品印刷電路板代工，而我們就已生產的成品印刷電路板支付代工費。根據該等安排，原料成本由代工商承擔。
- 生產過程代工，而我們就已進行的部分生產過程(通常為鑽孔及鏤銑過程)向代工商支付代工費，據此，我們提供有關原料。

我們通常與代工商訂立一年期合作協議，連同獨立質保協議及不披露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代工費用總額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59.6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8.6%、13.3%及23.4%。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業務有可能承受若干風險的不利影響，其中大多數不受我們控制。

下文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

- 恩達電路繼續使用在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內其已失去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若干構築物。一旦我們被勒令交還土地並遷出受影響的建築物，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恩達電路就其於深圳廠房設施內擁有和佔用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相關的有效房權證。若我們被勒令遷出該等建築物或遭到處罰，我們在該等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懲處。
- 我們未必可成功執行產能擴建計劃及有效使用深圳新廠房設施，而有關擴建計劃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嚴重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實施搬遷計劃。一旦我們於搬遷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前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預料深圳新廠房設施的擴建計劃會引致重大財務費用及折舊開支，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期間僅錄得微薄的純利率。若我們未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無法提升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益源於主要客戶，尤其通訊及汽車業客戶。倘主要客戶的需求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1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該節所載的資料。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Million Pearl將實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Million Pearl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70%及30%權益。Million Pearl連同陳先生及陳太太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逾30%，並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陳太太，兩位均為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發售價 每股1.09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1.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62百萬港元	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1.27港元	1.31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擴建產能以抓緊市場機遇。我們已完成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我們計劃讓深圳新廠房設施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營運。下表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時間表
	總投 資額	已投放 金額		
修建工程	54.9百萬港元	—	約14.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37.5%)，用於深圳新廠房設施的修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
購置機器	70.0百萬港元	—	約24.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62.5%)，用於在收購深圳新廠房設施的機器，以擴大年產能360,000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4百萬港元。

發售量調節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授出發售量調節權，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隨時行使。

發售量調節權旨在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靈活滿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在發售量調節權下，本公司可能需以發售價合共發行最多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配發額外股份之對象及比例。倘悉

概 要

數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額外新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主要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概要，即我們於往績期間之實際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產量(平方米) ⁽¹⁾	405,185	403,088	484,391	200,797
傳統印刷電路板				
單面	3,361	2,889	2,644	1,573
雙面	292,556	289,814	336,087	136,332
多層	94,762	95,198	125,510	54,831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單面	7,203	7,113	9,484	1,729
雙面	7,144	7,930	10,579	6,052
多層	159	144	87	280
就以下各項之產能 (平方米)				
—單面印刷電路板(假設 所有現有生產線用作 生產單面印刷電路板) ⁽¹⁾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雙面印刷電路板(假設 所有現有生產線用作 生產雙面印刷電路板) ⁽¹⁾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多層印刷電路板(假設 所有現有生產線用作 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 ⁽¹⁾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0
使用率(%) ⁽¹⁾				
—外層工序(用作生產所有 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 電路板)	66.2	65.9	79.1	78.7
—內層工序(用作生產多層 印刷電路板)	39.5	39.7	52.3	55.1

附註：

(1)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產能」一節以閱覽計算該等主要營運指標之資料。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1.4	1.3
速動比率 ⁽¹⁾	0.8	0.9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¹⁾	1.0	0.9	0.8	0.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¹⁾	0.6	0.5	0.7	0.6
權益回報率 ⁽¹⁾	9.8%	13.8%	14.8%	13.9%
資產收益率 ⁽¹⁾	3.5%	5.2%	6.0%	5.4%
毛利率	21.7%	22.0%	23.2%	21.9%
純利率	3.3%	5.2%	6.8%	5.7%

附註：

(1)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以了解計算該等比率之資料。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傳統印刷電路板										
單面	4,472	0.8%	4,532	0.8%	3,684	0.6%	1,772	0.7%	2,242	0.8%
雙面	246,398	43.9%	246,954	42.8%	310,873	53.5%	119,186	52.3%	149,865	54.9%
多層	125,397	22.3%	126,020	21.9%	161,532	27.8%	59,150	26.0%	73,213	26.8%
小計	<u>376,267</u>	<u>67.0%</u>	<u>377,506</u>	<u>65.5%</u>	<u>476,089</u>	<u>81.9%</u>	<u>180,108</u>	<u>79.0%</u>	<u>225,320</u>	<u>82.5%</u>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單面	160,274	28.6%	171,938	29.8%	65,975	11.3%	30,834	13.6%	23,318	8.6%
雙面	22,623	4.0%	25,418	4.4%	38,536	6.6%	16,270	7.1%	22,621	8.3%
多層	2,421	0.4%	1,801	0.3%	957	0.2%	656	0.3%	1,748	0.6%
小計	<u>185,318</u>	<u>33.0%</u>	<u>199,157</u>	<u>34.5%</u>	<u>105,468</u>	<u>18.1%</u>	<u>47,760</u>	<u>21.0%</u>	<u>47,687</u>	<u>17.5%</u>
總計	<u><u>561,585</u></u>	<u><u>100.0%</u></u>	<u><u>576,663</u></u>	<u><u>100.0%</u></u>	<u><u>581,557</u></u>	<u><u>100.0%</u></u>	<u><u>227,868</u></u>	<u><u>100.0%</u></u>	<u><u>273,007</u></u>	<u><u>100.0%</u></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收益，以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中國	371,136	66.1%	361,908	62.8%	321,219	55.2%	131,032	57.5%	140,043	51.3%
歐洲	67,680	12.1%	91,477	15.9%	112,471	19.3%	36,746	16.1%	58,807	21.5%
香港	44,944	8.0%	48,391	8.4%	55,938	9.6%	22,344	9.8%	24,513	9.0%
北美洲	49,418	8.8%	47,567	8.2%	52,271	9.0%	22,821	10.0%	27,829	10.2%
亞洲(不包括中國 及香港)	25,871	4.6%	23,453	4.1%	28,419	4.9%	10,753	4.7%	14,789	5.4%
非洲	—	—	23	0.0%	10,269	1.8%	3,755	1.7%	6,506	2.4%
大洋洲	2,259	0.4%	3,664	0.6%	886	0.2%	334	0.2%	520	0.2%
南美洲	277	0.0%	180	0.0%	84	0.0%	83	0.0%	—	—
總計	561,585	100.0%	576,663	100.0%	581,557	100.0%	227,868	100.0%	273,00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收益，以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通訊	264,279	47.1%	236,969	41.2%	102,444	17.6%	40,997	18.0%	47,431	17.4%
汽車	85,329	15.2%	117,903	20.4%	191,288	32.9%	75,889	33.3%	88,832	32.5%
工業自動化	87,282	15.5%	80,295	13.9%	108,932	18.7%	43,231	19.0%	51,886	19.0%
消費電子	67,489	12.0%	80,259	13.9%	122,998	21.1%	44,277	19.4%	55,679	20.4%
醫療	4,114	0.7%	3,507	0.6%	4,253	0.7%	1,667	0.7%	2,490	0.9%
其他	53,092	9.5%	57,730	10.0%	51,642	9.0%	21,807	9.6%	26,689	9.8%
總計	561,585	100.0%	576,663	100.0%	581,557	100.0%	227,868	100.0%	273,007	100.0%

市場及競爭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競爭。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為638億美元，而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為268億美元。相對於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較為不成熟，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4%，而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於同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3%。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入行門檻包括資本投資需求、環境監管標準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優勢。

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的特色是市場極為分散及中國製造商與國際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以在中國的銷售價值計，中國五大印刷電路板公司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

概 要

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TTM Technologies, Inc.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份額約8.0%、4.3%、3.6%、3.2%及3.1%。五大印刷電路板企業均為外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刷電路板行業競爭情況持續激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繼續錄得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刷電路板生產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印刷電路板銷售量為481,993平方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7.6%。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單位原料成本亦無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悉，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並無變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我們重續恩達電路與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前稱深圳市坪山南布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就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總建築面積為4,641平方米。現有租賃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37,368元(包括土地使用權費及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恩德電子有限公司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10號及14號單位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香港總部」)，其分別由恩達科技及恩達實業擁有，代價約為23.1百萬港元。恩德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將香港總部出租予恩達科技，供本集團使用(「總部租賃」)，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售香港總部的稅前收益約為18.4百萬港元。總部租賃下的月租為80,3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恩達集團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零。

概 要

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將有權獲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詳細討論的各項因素。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保薦人、專業估值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我們將承擔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金額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已產生上市費用及開支約3.6百萬港元，當中1.0百萬港元已記錄入預付款及2.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餘下27.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約19.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入賬。估計上市開支會因應已或將實際產生的數額作出調整。

由於上市開支約22.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到上述的估計上市開支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披露者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及系統性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發生若干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項。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到二零一四年六月，恩達電路沒有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恩達電路曾經及現在仍佔用和使用若干土地和建築物，而恩達電路當時或現在並無相關所有權證。我們亦未能在若干建設項目動工前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另外，我們未有遵照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按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上

概 要

恩達實業和恩達科技的經審核賬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信永方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採取措施糾正違規情況。有關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業務—合規情況—違規事項」一節。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兩名客戶就拖欠貨款金額分別約369,547美元(未計損害賠償人民幣495,760元)及169,915美元(未計利息)興訟。兩宗訴訟的一審判決均判逾期欠款和利息的索償成立，對方亦已提出上訴。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宗訟案仍待作出最後判決；第二宗訟案已由法庭作出最後判決，裁定本集團勝訴及逾期欠款和利息的索償成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兩宗訴訟皆是我們提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程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技術詞彙」一節詳述。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相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相關指定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者為準)，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運作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功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在本招股章程的文義內，除非另有指明，控股股東指陳先生、陳太太及Million Pearl
「傳統印刷電路板」	指	使用一般物料(除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常指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生產之印刷電路板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印製電路協會」	指	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研究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內文所述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宏恩達」	指	宏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按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代表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54,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相近日子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Million Pearl」	指	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70%及30%權益，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榮賢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及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父親，亦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陳恩光先生」	指	陳恩光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兄，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釋 義

「陳恩永先生」	指	陳恩永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光先生的胞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陳太太」	指	陳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母親，亦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1.25港元，但預期不少於每股1.09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發售量調節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行量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或地區政府機構)及其特定部門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但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廠房設施」	指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地塊，其上所建樓房的建築面積約17,370平方米
「深圳新廠房設施」	指	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地塊東部，其上所建樓房的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
「深圳國土局」	指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被裁撤，其職能及後由深圳國土委承擔

釋 義

「深圳國土委」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信永方略」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指	使用特殊物料(除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常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生產之印刷電路板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曆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拓鑫」	指	深圳市拓鑫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的所有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恩達電子」	指	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前，該公司為恩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環保」	指	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恩達電路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集團公司」	指	Yan Ta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實業」	指	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恩達」	指	恩達電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電路」	指	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科技」	指	恩達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發售量調節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如前述數據之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政府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於中國頒授的獎項、認證，其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在本招股章程中採用並與我們有關以及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而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之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

「AS9100C」	指	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及歐洲航空航天和國防工業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erospace Industry)發佈的航天業標準化質量管理系統
「自動化光學檢測」或「AOI」	指	檢查電路板瑕疵(如短路、針孔等)的自動工序。電腦將所有電路板與電腦輔助設計檔案電路設計影像(cad file layout image)作比較的工序
「盲孔」	指	由經鑽孔的電鍍銅板透過漸成式壓法以壓合其內層而製成的印刷電路板，因此，印刷電路板內層藏有通孔，而於表層下亦有盲孔
「乾膜」	指	於電路影像曝光前，以熱力滾壓到銅箔基板的感光膜
「蝕刻」	指	透過化學工藝去除無用銅質的工序
「玻璃環氧覆銅板」	指	由一層或多層玻璃纖維組成的基板(即由玻璃纖維組成的黏合片)，通常黏附於一層電路層或黏附或夾於兩層銅箔之間
「阻抗控制」	指	阻抗控制指設計及製造高頻電頻版的雙重工序。隨著電路的頻率增加至某一點(數百兆赫)，電路將作為傳輸線，並須進行阻抗配對。這類電路中，電路的特點是其幾何功能，而且阻抗控制須參照若干參數(如物料介電常數、電路版的厚度、傳輸線闊度及空間闊度等)計算。製造這類電路須嚴緊地控制上述參數，以將阻抗控制固定至若干百分比的歐姆
「IPC」	指	IPC或國際電子工業連接協會(Association Connecting Electronics Industries)，一個以美國為根據地的電子行業組織，其活動範圍及影響力均遍佈全球

技術詞彙

「ISO」	指	由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發佈之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保標準之縮略語，用以評估業務機構的質量系統
「ISO14000」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一套環境管理標準，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定、盡量降低、阻止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ISO14001屬於這類標準，而ISO14001:2004屬ISO14001的現用版本
「ISO9000」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須展示其符合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ISO9001屬於這類標準，ISO9001:2008屬ISO9001的現用版本
「ISO/TS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根據ISO9001編製的ISO技術規範，旨在開發出可實現持續改進、注重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工業供應鏈中的變化及污染的質量管理體系
「覆銅板」	指	印刷電路板的基本原材料。覆銅板由一塊完全固化樹脂的薄板組成，而這些薄板則以銅箔覆蓋。樹脂作為印刷電路板的電絕緣體，而銅箔則製造印刷電路板所需的電路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縮寫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的縮寫
「半固化黏合材料」	指	印刷電路板的基本原材料。它是一層半固化樹脂，用作黏合內層，形成一塊多層印刷電路板
「QS9000」	指	由汽車製造商通用汽車、克萊斯勒及福特聯合制定的質量標準，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被ISO/TS16949取代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的縮寫
「鏤銑」	指	透過運行數字控制系統進行的板邊成型過程

技術詞彙

「防焊油墨」	指	印於印刷電路板上的非導電化學防焊油墨，避免電路氧化及短路
「UL」或「美國檢測實驗室」	指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一個獨立的產品安全認證組織，其產品認證方案獲美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局、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及加拿大標準理事會認可
「UL-796」	指	UL就印刷電路板所頒授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估計」、「預期」、「相信」、「計劃」、「擬」、「預計」、「或會」、「尋求」、「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語及表述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拓展計劃；
- 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拓展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是否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及所涉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的變化及本集團於該等環境的競爭力；及
-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會實現，而各項相關假設未必正確。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

前 瞻 性 陳 述

甚至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香港普遍存在的環境。閣下亦應注意本公司於中國進行部分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以下風險，連同其他目前被視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及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恩達電路繼續使用位於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內其不再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若干建築物。一旦我們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於面積約65,297平方米的地塊上興建若干建築物，而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亦位於該地塊，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其後恩達電路取得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然而，面積約4,42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因重新規劃於二零零八年被當時的深圳國土局撤回，故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76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被撤回。

受影響的建築物目前供我們用作廠房大樓以進行部份印刷電路板生產營運，包括部分外層工序、外層影像移轉及塗佈防焊油墨。於各個往績期間，約62.5%的總產出為源自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幢建築物)的營運業務。儘管恩達電路不再擁有相關有效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其預期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有關業權有缺陷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中國物業 —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物業產權持有人可要求將未獲授權下被佔用的物業歸還。因此，恩達電路可被有關當局下令遷離受影響的建築物、拆卸該等建築物，並把土地交還有關當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節以了解有缺陷業權的更多詳情。

風險因素

根據就遷出全部業權有缺陷的物業而詢問的報價，董事估計，一旦有關當局下令我們遷離受影響的建築物及拆卸該等構築物並交還土地，將招致約1.43百萬港元的搬遷費用及120,000港元的拆卸工程費用。安排及完成搬遷於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幢建築物)的營運業務需時約45個工作天。惟考慮到我們的現有產能、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預期產能及分包途徑，我們估計因搬遷導致的營運損失將十分輕微。有關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及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物業—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節。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意見，由於欠缺該等所有權證明，恩達電路作為此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例如轉讓或出租該等建築物及/或以建築物為貸款抵押品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對所佔用和使用的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權利受到任何挑戰，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就其擁有和佔用位於深圳廠房設施內的若干房屋，尚未取得相關的有效房權證。若我們被勒令遷出該等建築物或遭受任何處罰，我們在該等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尚未就其於深圳廠房設施內之辦公室、鑽孔房及倉庫等作生產及輔助用途的七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6,105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恩達電路無法就該等構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建築物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3,395,454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倘建築項目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進行，或者違反有關規定，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停止工程。倘建築商仍可採取措施消除對實施計劃的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倘不可能採取措施消除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完成清拆樓宇或建築物，及於無法清拆時充公實體項目或非法收益，並可處以最高達建築成本10%的罰款。因此，按建築成本的10%計，我們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39,545元(相當於約424,000港元)。

風險因素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建築商在未有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未有獲批的建設工程施工報告下施工，將被責令停止建築活動並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1%至2%的罰款。倘若建築商在未完成驗收的情況下交付項目供使用，其將被下令作出修正並罰款不少於建築成本的2%但不超過4%。若引致任何損失，建築商須按相關法例承擔賠償責任。因此，按該等建築物的建築成本3%至6%計，我們因未有取得相關房權證而可遭罰款人民幣101,864元至人民幣203,727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至254,000港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有關遷出欠缺業權的建築物的估算時間及費用以及對我們業務的估計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恩達電路繼續使用位於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內其不再持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若干建築物。一旦我們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恩達電路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權利可因欠缺有關業權證明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轉讓或出租該等房屋及／或以建築物為貸款抵押品的權利。倘我們受罰，有關懲罰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懲處。

根據相關中國勞資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為中國若干僱員作出必須供款的規定，因為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較高，若干僱員傾向獲得現金付款，代替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加上地方當局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分別計提撥備約13.5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假設法定時效期為兩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節。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發生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相關社會保障機構可責令企

風險因素

業於指定限期內支付未繳供款。倘企業於限期屆滿時仍未繳款，則除未繳供款外，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0.2%的遲繳罰款。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代其僱員就多項社會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基金。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付款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指定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就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指定限期內就僱員繳付及存入足額住房公積金。倘企業於限期內仍未根據上述規定就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或繳款不足，則專責部門可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繳款。倘企業於限期屆滿時仍未繳款，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到相關中國當局就我們過去的違規予以懲處。任何加諸我們的懲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執行產能擴建計劃及有效使用深圳新廠房設施，而有關擴建計劃可能導致產能過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嚴重影響。

於往績期間，深圳廠房設施的年產能約為612,000平方米。深圳廠房設施於往績期間一直維持高使用率，分別達66.2%、65.9%、79.1%及78.7%。有關深圳廠房設施於往績期間的產能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產能」各段。因此，本集團能否增加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視乎我們的產能可否繼續擴充。為擴大產能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毗鄰深圳廠房設施)，並正申請竣工證。我們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我們能否增加產能，將取決於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進度可能延遲；
- 可能無法募集資本以繼續深圳新廠房設施的修建工程；

風險因素

- 可能缺乏足夠資金購買額外原料及機器以擴充產能；
- 可能遭相關政府當局延遲或拒發所需批文及證書。

倘未能實行擴建計劃，可能令我們的業務難以進一步發展，難以把握市場機遇或與同業有效競爭。

此外，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讓我們可將固定成本分給更大量的印刷電路板，從而進一步增加利潤率。深圳新廠房設施的產能將為每年360,000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其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計劃及喜好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之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自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使用深圳新廠房設施，我們或面臨深圳新廠房設施的產能使用率不足、產能過盛或巨額折舊支出，因而導致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相若水平的利潤及利潤率。倘我們未能如願實現產能擴建，或擴建未能及時完成，或未產生預期成效，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實施搬遷計劃。一旦我們於搬遷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前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恩達電路繼續使用若干位於深圳廠房設施之建築物，作為恩達電路經營業務之用，該等建築物建於恩達電路不再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之上。恩達電路亦使用七幢樓宇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惟恩達電路並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有關業權缺陷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情況—違規事項」一節。與負責重新規劃坪山新區的政府機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進行面談時，有關當局確認我們獲准佔用和使用相關物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確認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時提供予恩達電路，於整個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我們預期將逐步遷離受影響的建築物，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且我們預計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就各相關劃區而言，我們預計一區、二區及三區之搬遷完成日期將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中國物業—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節。

我們能否實施搬遷計劃，取決於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中包括：

-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拆卸工程可能延遲；

風險因素

-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搬遷過程可能延遲；
- 設備調整過程(屬搬遷的一部分)可能導致延遲；
- 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進度可能延遲；
- 可能無法募集資本以繼續進行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及/或購買新機器；
- 可能遭有關政府當局勒令提前搬遷。

一旦我們於搬遷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前被勒令遷出該等建築物、拆卸建築物及/或向有關當局交還受影響的土地，我們在受影響的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內經營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繳付現金罰款或遭受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搬遷計劃或搬遷計劃未能得以成功落實並取得滿意成效，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深圳新廠房設施的擴建計劃會引致重大財務費用及折舊開支，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建計劃及未來營運增長能否成功，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資金並落實資本開支計劃。我們的深圳新廠房設施需要大額資本開支，並且預計於上市後會再大幅增加資本開支。深圳新廠房設施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278百萬港元。我們取得大額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將需要額外145百萬港元以修建深圳新廠房設施並為已規劃的360,000平方米生產能力(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購買新機器。除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擬以營運現金流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支付部分額外資金需求。因此，我們預料將於上市後產生來自銀行貸款的大額財務費用。於往績期間，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81.8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該等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免息資金，而倘有關款項按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加權平均利率計息，則於往績期間須繳付的名義利息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約為99.4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126.2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本集團將提取之銀行貸款淨額約為4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銀行貸款淨額將約為8.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組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10%至8.54%、1.70%至6.90%、2.00%至7.36%及1.98%至7.3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35%、3.67%、4.71%、4.62%及5.05%。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展計劃之額外財務成本將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我們不能保證可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取銀行貸款。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日後或會顯著增加。該等財務費用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業務所需，包括日後擴建、各個項目、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企業需要，而負債水平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此外，當深圳新廠房設施準備投產，我們或會從中錄得大額折舊開支。根據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須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械所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分別介乎2%至4.5%及9%至1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有關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展計劃之折舊開支將分別為零及約為18.5百萬港元。有關折舊開支會對我們的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僅錄得微薄的純利率。若我們無法提升收入且未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3%、5.2%、6.8%及5.7%。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為121.8百萬港元、127.0百萬港元、135.1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1.7%、22.0%、23.2%及21.9%。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僅錄得微薄的純利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研發開支、非銷售人員薪酬、匯兌差額及社會保險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74.5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73.9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13.2%、12.3%、12.7%及10.4%。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銷售人員薪酬、銷售人員及代理佣金、銷售及營銷開支(如向客戶支付佣金及就產品銷售發出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達17.4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3.1%、3.8%、3.8%及4.0%。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維持並改善純利率，甚或可能無法取得純利率。我們維持並改善純利率的能力，部分須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客戶採購訂單、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盡可能減低經營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尤其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如薪酬、運輸成

風險因素

本、銷售人員及代理佣金。倘我們未能按預期速度增加收入並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益源於主要客戶，尤其通訊及汽車業客戶。倘主要客戶的需求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貨額分別佔總收益約25.1%、26.8%、24.1%及22.3%。於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貨額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59.2%、63.5%、60.0%及56.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名客戶所錄得銷售額均超過該期內我們收益的10%。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通訊及汽車業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62.3%、61.5%、50.5%及49.9%。我們向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64.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237.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102.4百萬港元，因其中一名通訊業主要客戶將銅基印刷電路板元件剔出，導致銅基印刷電路板銷售量下跌。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有大部分總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未來主要客戶將與我們維持關係或與我們訂立進一步購買協議或訂單。倘主要客戶的需求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協議。倘該等客戶對本集團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下跌或我們失去該等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或其他客戶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我們與大部分客戶簽署承諾，並會與該等客戶按季磋商條款及條件，而客戶向我們採購的印刷電路板並無設定採購量下限，亦無指定必須於某個期限內採購。倘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轉壞或客戶業務倒退，以致其向我們的採購減少或終止，而我們又未能開發新客戶，或未能取得相若採購量填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風險，包括對我們所擁有但存放於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存貨的控制權有限，以及延遲確認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的收入，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於印刷電路板的權益、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六名客戶（來自電子、高科技、通訊及汽車行業）訂立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以配合彼等的特定存貨政策及生產要求。根據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由我們交付的印刷電路板成品將存放於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我們保留印刷電路板的擁有權，直至自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內提取印刷電路板為止。然而，我們對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並無控制權，因此，即使我們於印刷電路板遭

風險因素

提取前持有印刷電路板的擁有權，我們對存放於客戶倉庫內的印刷電路板存貨的控制權有限。於往績期間，我們對大部分(而非全部)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內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進行實物視察，這構成我們年終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源於我們並無實地視察其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倉庫的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的總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約32.0%、10.9%、18.5%及29.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實地視察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總額約8.2%、19.9%、41.9%及46.4%。我們主要依賴由我們或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投購之保險，以保障我們於擁有權轉移之前在該等印刷電路板的權益。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定期採購訂單」一節。然而，概不保證保險範圍足以涵蓋存放於我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的印刷電路板損毀或損失，這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印刷電路板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來自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收益於以下期間確認：(i)從我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提取印刷電路板；或(ii)交付印刷電路板至我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之60至180日期間屆滿，有關期限乃根據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相關條款與客戶所協定(以較早者為準)。除於年終盤點(構成我們年度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部分)時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進行實地視察外，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就提取印刷電路板之時間及數量而提供之通知、存貨報告及報表。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之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定期採購訂單」一節。倘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延遲或未能及時通知我們或向我們提供存貨報告及報表，或載於存貨報告及報表內之資料出現重大遺漏或錯誤，則我們或未能正確及及時確認所產生的收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獨立代工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就印刷電路板成品及生產工藝委聘代工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代工費總額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59.6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8.6%、13.3%及23.4%。我們採取措施，確保獨立代工商的能力及其生產印刷電路板的質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代工生產」一節。倘我們現有代工商的質量及效率未能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或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委聘合資格的代工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向客戶準時交付印刷電路板或維持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享有曾獲得的優惠稅務安排，因而可能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資企業及本地企業按劃一稅率繳納稅項，稅率由原企業所得稅率33%下調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以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方式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待遇，惟須經主管機關審批。恩達電路獲當地省級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局以及國家及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當地稅務部門登記為符合資格享受15%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是否符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取決於主管政府機構的檢討及批准。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將由中國相關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地方機關授予我們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須接受有關審查，並可能隨時被調整或撤銷。恩達電路現有的高新技術證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恩達電路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提出申請重續高新技術證書。恩達電路的高新技術證書能否重續，須視乎若干條件達成與否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稅務—所得稅法」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恩達電路名列地方當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二零一四年深圳高新技術企業候選企業名單。名單發佈後，有15日法定期間可供公眾評審。根據有關發佈，恩達電路達成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必要條件，並獲提名獲授該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出具的正式重續批文或經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倘相關機構於法定發佈公眾評審期間接獲有關重續恩達電路的證書的任何反對，則恩達電路未必能順利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達2.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不能保證可成功重續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日後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如中國政府改變支持高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或恩達電路不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則我們可能須按照較高稅率納稅。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稅務優惠政策的不利變動(部分或全部)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及策略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以及前景及擴展國際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銷售過往佔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預計將來亦復如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及香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16.1百萬港元、410.3百萬港元、377.2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及香港以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45.5百萬港元、166.4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及108.5百萬港元，佔總銷售額約25.9%、28.9%、35.1%及39.7%。然而，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市場營銷及分銷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

- 涉及制訂和管理我們於不同國家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營運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所面對的挑戰；
- 產品外銷及遵守產品在所發售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面對的困難及費用；
- 未能制訂出切合海外市場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 當前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及
- 某些海外市場的政府推行傾斜當地公司的政策，或者設置貿易壁壘(包括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將窒礙我們拓展國際市場，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各原料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安排，故倘無法獲得原料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時間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印刷電路板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防焊油墨、印刷油墨、銅箔、含鉛焊錫、無鉛焊錫及多種化學品。以採購額計算，我們大部分原料採購自中國、美國及馬來西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和原料」一節。我們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應安排，原因為我們欲發揮供應商之間合約關係保持靈活的好處。我們根據自身要求，在市場中篩選及物色合資格的主要原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常規供應商。我們亦會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物色到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或我們的供應商將能按時供應我們滿意的所需原料，或彼等在我們採購時不會大幅提價。倘我們無法獲得原料供應，或

風險因素

無法將原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生產成本、生產時間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進行印刷電路板生產，並且大部分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銷售予國際客戶的貨額均以美元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予中國境外客戶的貨額分別為190.4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260.3百萬港元及133.0百萬港元，佔銷售總額約33.9%、37.2%、44.8%及48.7%。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源自向香港客戶的銷售，並以港元確認入賬。因此我們承受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重大風險，惟我們目前並無作出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已實施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與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波幅為0.5%。此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大幅升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示意將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交易價波幅擴大至1%。人民銀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將每日交易價波幅進一步由1%擴大至2%。

現時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巨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被重估，或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因此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而任何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產品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實施22年的匯兌範圍由原來的每美元兌7.80港元，擴闊至每美元兌7.75至7.85港元的範圍。香港政府表明維持聯繫匯率於該水平，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多項措施維持匯率穩定。根據基本法，港元將繼續流通並維持自由兌換。香港政府亦表明無意於香港施加外匯管制，港元將可繼續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美元。然而，概不保證香港政府將維持聯繫匯率於每美元兌7.75至7.85港元的兌換範圍，甚或維持任何形式的聯繫匯率機制。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一旦人民幣兌美元(或兩幣位置互易)及港元兌美元(或兩幣位置互易)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如有任何意外中斷、損壞或破壞，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深圳廠房設施，而廠房設施會面對運作風險及可能發生中斷，例如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暫停、設備故障或失靈、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及工業意外。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未曾發生因停電和停水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的重大中斷，一旦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經營深圳廠房設施構成限制或窒礙，並導致重大損失，包括中斷生產的收益損失。我們亦可能因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而承擔重大額外開支。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及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責任及損失。此外，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以至履行向客戶交付貨品的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退貨或產品回收而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或蒙受損失，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致預期的效益或證實有瑕疵，或導致工業意外、人身傷害或客戶蒙受金錢損失，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受到產品責任索償的嚴重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官司及投訴(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嚴重分薄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再者，有關索償、官司及投訴的任何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須支付賠償及進一步對客戶關係及商譽構成不利影響。監管機構亦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監控。

倘任何我們的產品發現瑕疵，客戶可要求賠償銷售額，我們亦可提出回收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缺陷產品分別產生銷售賠償約6.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缺陷產品的銷售賠償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1.2%、0.9%、1.0%及0.9%。有關銷售賠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售後服務—產品退回及保修」一節。任何未來退貨或產品回收可能導致重大及非預計的資本開支，並可能嚴重削減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勞工短缺、罷工或怠工，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延誤擴展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達46.8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6%、12.0%、11.7%及10.8%。儘管我們並未因勞工短缺而經歷營運困難，惟未來可能難以聘請或留聘僱員，或可能須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倘未能以合理成本水平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未來與員工發生糾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工傷，導致工傷申索、業務終止或民事及刑事處罰。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操作設備及採用化學品，這具有危險性。除遵守必要之安全規定及準則外，我們承受與生產過程有關的風險，包括工傷意外或地質災害。有關危險可能導致個人損傷及財產及設備損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4名、9名、15名及5名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受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5名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受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及安全」一節。與任何該等傷害類似的意外可能導致個人損傷申索、終止業務、或民事及刑事處罰。倘若我們未能保障自身免於承擔有關潛在負債，我們或會招致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面臨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索償，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建基於使用及開發專利、專業知識及品牌的能力，同時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捲入不同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我們獲特許或賴以提供產品的專利，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類似指控或索償，此舉可能影響我們依賴有關知識產權的能力。針對知識產權索償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花費大量資源和時間，分散管理人員的精神及集團的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於所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可能須支付補償、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或受禁制令規限。此等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拓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因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會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或週期業績未必可作為表現指標。

我們的銷售會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於農曆新年前後(一般於每年一月或二月)輕微下跌，而我們的生產量亦因而減少。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整體行業的生產於同期短暫放緩所致，是中國常見現象。因此，我們第一季的業績未必是我們整體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舉例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就日後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聘更多人才。倘若我們在挽留或招聘高級管理層或專業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市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全球發售所承擔的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估計為30.8百萬港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我們於往績期間已產生上市費用及開支約3.6百萬港元，當中1.0百萬港元已記錄入預付款及2.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餘下27.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其中約19.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入賬。

閣下謹請注意有關上市之估計開支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純利預期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從事的印刷電路板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可能致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印刷電路板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我們與中國國內及國際上的多家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擁有專利技術、具備更卓越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技能，更高定價靈活性及知名度。此外，具備更豐厚財務資源的專業製造商於日後或會進軍我們的市場。我們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聲譽、高質量產品、綜合生產系統及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概不能保證將能夠有效地與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我們降低價格、盈利能力下跌及損失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速度未如理想，或完全沒有增長，或倘若我們未能緊隨印刷電路板技術轉變的步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相關行業對印刷電路板需求的持續增長，例如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及消費電子。雖然過往的需求急增，惟日後未必能夠保持同一增幅或提高有關增幅。我們向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有所下滑，由二零一一年的264.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237.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102.4百萬港元，是因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退出銅基印刷電路板元件。我們向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站穩於47.4百萬港元的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41.0百萬港元。未來於相關行業的需求減少或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制於印刷電路板及生產工序的技術發展。倘若市場趨勢出現變動，或倘若我們未能緊隨印刷電路板技術轉變的步伐，則我們或未能取得預期中的增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業務營運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於頗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截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

風險因素

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企業獨立自主、善用市場機制及改進企業管治，惟於調控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方面，中國政府一直擁有重大控制權。

中國經濟過去十年錄得顯著增長，惟各個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步伐不一。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有關措施或會惠及中國整體經濟，卻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更改對我們適用的稅法，均可能令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會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在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我們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證券交易、股東權利、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商貿、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過去法院的判決亦無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我們根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屬有限及短暫。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行法規行動或會遭受拖延，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對閣下之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在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寄足夠的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匯債項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充裕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一定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予股東。此外，由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對外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規限可能限制我們的能力，難以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計值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香港附屬公司獲支付的股息可能不適用於減免中國預扣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其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的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行訂明預扣稅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好處。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印刷電路板生產及分銷）可能因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和H10N8））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於過去數十年曾發生傳染病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和H10N8）。倘中國發生傳染病或其他負面公共衛生問題，可能令我們的僱員染上有關疾病，進而可能令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及分銷業務中斷。此外，公共衛生問題爆發亦可能干擾公共運輸，限制我們向中國客戶安排交付印刷電路板的能力。倘供應商及客戶亦因公共衛生問題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則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生產及銷售可能遭嚴重妨礙。雖然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不曾受到傳染病爆發所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於未來因公共衛生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進行是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進行是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能夠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概不能保證股份將具有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概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公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上落。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股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的情況，而有關情況並非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控制，而其利益未必與閣下的利益一致。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 Million Pearl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 75%。因此，陳先生及其家族將可藉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及所持股權，影響本公司的決策，包括整體策略、投資、股息計劃、資本架構調整及其他需要股東同意的行動。陳先生及其家族亦將可影響董事會成員，因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然而，陳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未必總是與閣下利益一致。倘陳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這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過往的派息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或於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其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恩達集團公司分別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往年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或我們於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任何未來股份發行均可能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任何資本發行或會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我們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就此有關的新發展撥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進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若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股份買家就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受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的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或會對其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我們股份日後銷售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當該等禁售期失效後，日後大額銷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不能預測，若出現有關日後重大銷售的觀感或實際情況，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輕信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僅應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閣下應留意不要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媒體及／或證券分析界曾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和報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再有這類報導和報告發表。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合適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所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拒絕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我們呼籲有意投資者僅僅基於本招股章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遲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要約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尤其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則除外。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且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自身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處所及永久居住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登記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在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惟有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交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發售量調節權

有關發售量調節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因此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如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則其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

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乃按下列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0.16美元

1.00港元兌0.13美元

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榮賢先生	香港 九龍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5樓E室	中國
陳勇女士	香港 九龍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5樓E室	中國
陳恩光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義本道9號 霞明閣2樓D1室	中國
陳恩永先生	香港 西摩道9號 懿峰36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東港城第八座46樓E室	中國
楊錦浩先生	香港 九龍 豐盛街51號 峻弦第五座8樓E室	中國
邱榮耀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2座36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座3608-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物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市場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京東路668號 科技京城西樓7K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09-810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 坪山新區 恩達路8號
公司網站	<u>www.yantat.com</u>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孝賢先生，FCPA, FCPA (Aust.) 香港 新界元朗 錦上路 八鄉 上村32B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授權代表	陳恩永先生 香港 西摩道9號 懿峰36樓A室 黎孝賢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錦上路 八鄉上村32B號
審核委員會	邱榮耀先生(主席) 楊錦浩先生 鍾玉明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鍾玉明先生(主席)
楊錦浩先生
邱榮耀先生
陳恩光先生
陳恩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錦浩先生(主席)
鍾玉明先生
邱榮耀先生
陳恩光先生
陳恩永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中國銀行(深圳坪山支行)
中國深圳市
坪山新區
中山大道
深業·東城上邸
4棟1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擷取自官方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由元哲諮詢編撰的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或與於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符。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元哲諮詢分析中國及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期間的印刷電路板行業，並就此編製報告。本招股章程中，元哲諮詢為我們編製的報告稱為元哲諮詢報告。就編製及更新元哲諮詢報告，我們同意支付約23,700美元的費用，我們相信有關金額反映市場收費率。支付有關金額與上市或元哲諮詢報告的結果並無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不會令元哲諮詢報告所得結論有欠公平。

關於元哲諮詢

元哲諮詢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專注於多個行業及市場的研究及諮詢公司。元哲諮詢於中國設有辦事處，為首次公開發售、公司併購、業務發展、市場投放及融資提供切合需要的行業研究服務，其客戶包括私人公司及政府單位。元哲諮詢亦編製涵蓋各個行業的多種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分析報告及刊物。多年來，元哲諮詢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香港的多間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研究方法

元哲諮詢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及市場情報編製元哲諮詢報告，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行業公會刊物及數據。元哲諮詢亦曾進行初始研究，例如訪問印刷電路板行業製造商、分銷商、消費者及專家，以蒐集及綜合市場資訊。

為確保預測屬可信、準確及可靠，元哲諮詢的市場專家首先根據實際情況評核及重新計算(如有需要)來自不同機構的相關數據，其後會整合不同資料(包括經評核及重新計算的數據)及在市場研究過程中收集得的意見，並提供彼等本身的意見。有關意見連同(i)上述參數，如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及(ii)對經濟趨勢的預測，其後會作內部討論以核實預測數據。於審定元哲諮詢報告前，市場專家透過抽樣檢查訪談報告及結果中的不同數據或資料以核實預測數據的可靠程度及邏輯。

行業概覽

元哲諮詢報告載有全球及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其已於本招股章程轉載。預測數據乃根據對環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全球及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過往數據以至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的分析而作出預測。元哲諮詢於制定及籌備研究時亦採納若干假設，並在作出有關全球及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的預測時依賴其他資料來源及常規，包括下列各項：

- (i) 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估計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達3.7%。
- (ii) 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率預期會超過已發展國家。中國經濟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維持約7%的年增長率，其中來自中國政府龐大的固定資產投資將成為經濟增長的催化劑；及
- (iii) 預料印刷電路板下游市場將繼續成長，包括消費電子、通訊及汽車行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載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並無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自元哲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反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乃取自元哲諮詢報告。

印刷電路板行業概況

引言

印刷電路板能接通電子組件間的電路，其以導電線路、墊板及其他由銅箔基板蝕刻而成的組件壓合至絕緣基板製成。印刷電路板按層數分類，三大主要類別為：(i)單面印刷電路板；(ii)雙面印刷電路板；及(iii)多層印刷電路板。

單面印刷電路板

單面印刷電路板為最基本的印刷電路板。在單面印刷電路板表面，所有組件及導體分隔兩邊。導體不能互相交接，須各自接上電路，令電路設計限制重重。

雙面印刷電路板

雙面印刷電路板兩面均有導體。不同層的導體以名為導孔的金屬穿孔連接。導孔穿透一層或以上的相鄰電路層，為電路層之間接通物理電流。雙面板的面積為單面板的兩倍，能藉導孔連接導體，以解決排列導體的難題。雙面板適合用於較複雜的電路。

多層印刷電路板

多層印刷電路板包括層數為四層、六層及以上的印刷電路板，其以雙面印刷電路板為內層，兩塊單面板為外層。電路層以定位系統及絕緣黏著物料交互連接，而導線則按設計連接。印刷電路板數目不一定等同獨立導體層數目，在特殊情況下會加入空板，以控制電路板的厚度。層數(包括最外兩層)通常為雙數。

傳統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一般使用常用物料例如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印刷電路板亦可使用特殊物料(例如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作為基材。

本集團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包括單面印刷電路板、雙面印刷電路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並以後二者為重點產品。本集團亦專注於發展生產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實力。

原料

印刷電路板採取接單生產模式生產，其價格取決於所訂購印刷電路板的規格。原料成本佔印刷電路板總成本逾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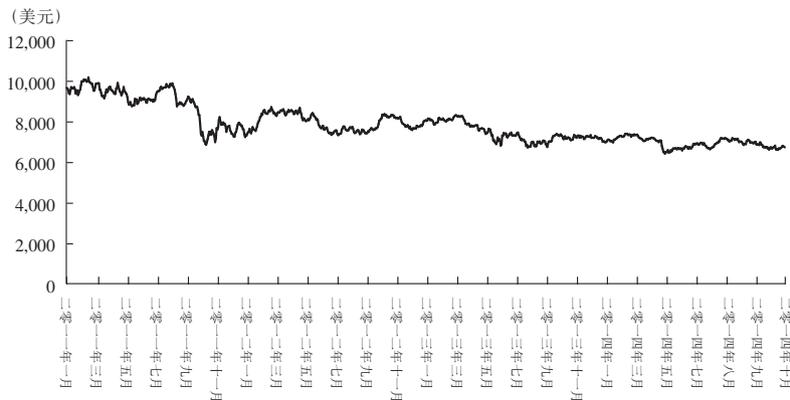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原料包括(i)主要物料(主要為基材，計有銅箔基板、黏合片及銅箔)及(ii)輔助物料(計有薄膜、除塵物料、過濾物料、定位鑽孔物料、膠帶及塑料、實驗室消耗品及各種化學物)。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視乎基板厚度，銅箔佔銅箔基板成本30%至50%。因此，銅箔價格上升會導致銅箔基板價格上升，反之亦然。銅箔價格通常受銅價格影響，而後者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曾經顯著下滑，然而，技術要求提高導致銅箔供應商數目減少，令中國國內銅箔供應緊張。高級銅箔(特點是延展性、伸張強度、穩定性、硬度高)及環保樹脂銅箔及3微米/9微米超薄銅箔仍然極度依重於海外入口。這某程度上抵銷同期銅價格或銅箔價格及銅箔基板價格的下跌影響。

原料價格的過往走勢

下表展示於所示期間的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每月平均每噸銅價。

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每月平均銅價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印刷電路板成品的價格

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印刷電路板價格是綜合原料價格、製程和相關工藝、生產規格(包括複雜性和所要求的質量)及訂購量等因素所得出的函數。印刷電路板一般是按接單生產模式供給電子產品的不同應用，並由下游客戶制訂有關規格。因此，印刷電路板並非具有通用劃一市價的一般性產品。此外，電子產品周期縮短令印刷電路板更頻繁作出升級和應用周期縮短。經元哲諮詢確認，並無有關印刷電路板市價的可靠資訊來源。

印刷電路板行業指標

由於印刷電路板為接單生產，印刷電路板的銷售額亦反映下游行業的實際需求。此外，印刷電路板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因此，正如元哲諮詢所確認，目前並沒有印刷電路板的接單出貨比率或其他需求指標可供參考。全球及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一般透過銷售及生產進行評估。基於同一理由，印刷電路板產出大概相當於印刷電路板銷售量，只有小量防範性的超額生產，供補足非預期的生產浪費及／或運輸途中損毀之用。

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概況

宏觀經濟指標

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與全球經濟關係密切。自二零零三年起，通訊行業等主要下游應用行業迅速增長，帶動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蓬勃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令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急挫。自二零一三年起，智能電話及消費電子的市場擴張，讓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得以進一步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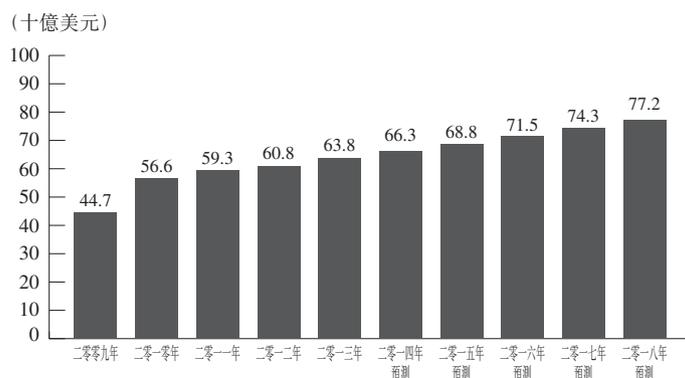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9%、3.1%及3.0%。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銷往全球逾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印刷電路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全球經濟發展所影響。

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發展進程及規模

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發展相對成熟，市場規模的每年增幅相對較低，不足5%。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持續增長。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4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6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四年之66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7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下表展示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價值計算的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算的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16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原因為中國成為大型電子產品生產國，因而帶動整體印刷電路板需求。隨著移動通訊市場及4G網絡基建預期有所增長，預計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8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印刷電路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21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主要由於3G網絡基建發展及更多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在區內設立生產基地。預計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三年的30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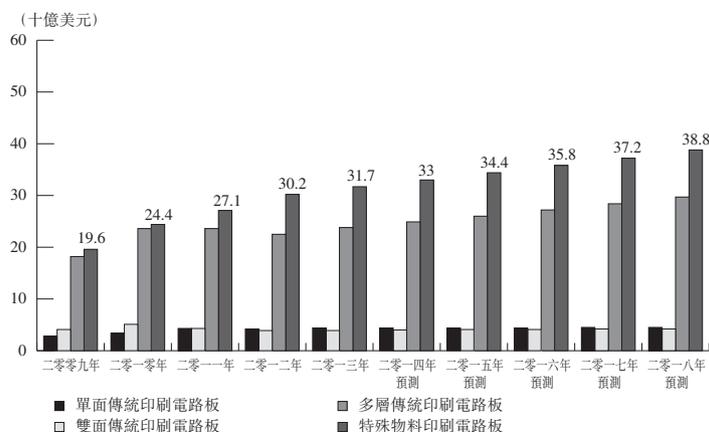
北美洲印刷電路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32億美元微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6億美元，其後縮減至二零一三年的27億美元。歐洲印刷電路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24億美元微升至二零一一年的34億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相對維持平穩。

行業概覽

按產品種類劃分，於二零一三年，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合共佔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87.0%。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全球銷售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9%及12.8%增長。

下表展示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按產品劃分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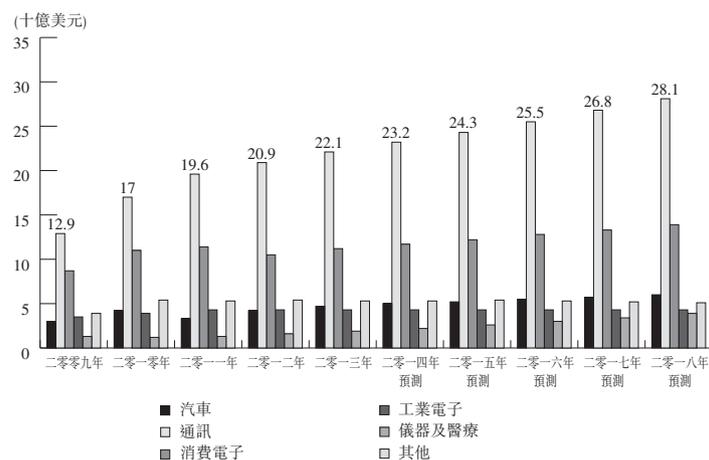
**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按產品劃分的規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印刷電路板下游分部包括汽車、商業零售、通訊、電腦、消費電子、軍用及航天、工業電子、檢測儀器及醫療。本集團主力拓展汽車、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及醫療行業的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分別為最大和第二大印刷電路板下游行業，合共佔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逾50%。下表展示於所示期間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按本集團主攻的下游分部劃分的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若干行業的規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

行業概覽

供應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出價值等同印刷電路板銷售價值，這是建基於假設印刷電路板一般為接單生產。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的印刷電路板產出價值佔全球產出價值近90%。

中國印刷電路板產出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16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6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中國已於二零零六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印刷電路板生產國。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佔全球產出價值48.1%。預期產出價值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長至35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產出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22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產出價值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長至3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有103間產出價值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印刷電路板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全球產出價值逾100百萬美元的印刷電路板企業數目的數字可供參考。元哲諮詢按銷售價值識別二零一三年的全球五大企業，現列載如下：

企業	市場份額 (%)
1 Nippon Mektron Ltd. (日本)	4.0
2 Young Poong Electronics Co., Ltd. (南韓)	3.5
3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3.4
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3.3
5 Systems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Company (SEMCO) (南韓)	2.7

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為印刷電路板下游分部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印刷電路板市場需求。印刷電路板下游分部(包括通訊及消費電子分部)經歷技術躍進，大量新世代產品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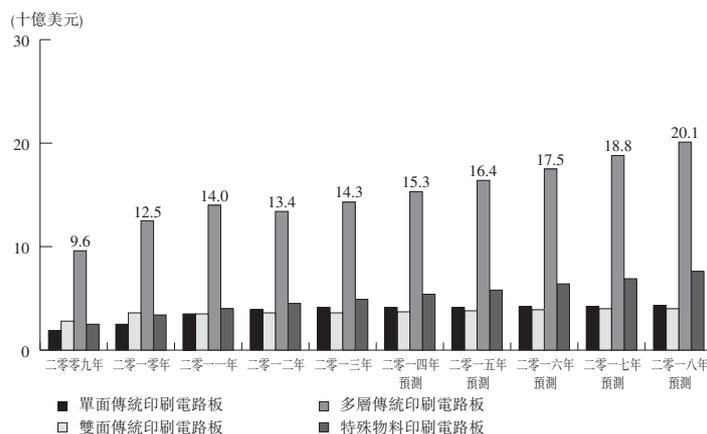
尤其是，由於消費電子、通訊及汽車行業引入設計及技術更為複雜及精細之新產品，單一產品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增加。例如，雲技術為開發多層印刷電路板(特別是18層)鋪設平台，多層印刷電路板應用於伺服器及網絡設備。新崛起國家的智能手機市場為另一個驅動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因素。醫療設備市場的發展亦令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持續攀升。

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16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計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8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

我們主攻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我們亦主力建立生產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實力。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84.8%。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5%、10.5%及18.3%增長。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價值計算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按產品劃分的規模。

按銷售價值計算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按產品劃分的規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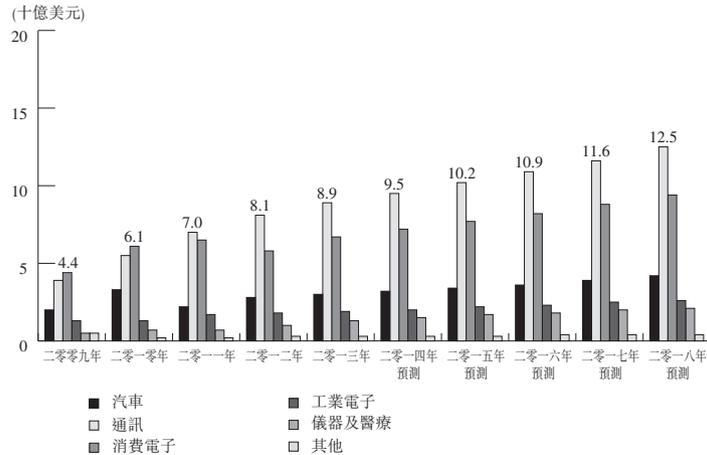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單面印刷電路板、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價值分別達3.7百萬港元、310.9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05.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個類別的總市場份額約0.01%、1.11%、0.15%及0.28%。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為中國印刷電路板主要下游分部，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近70%。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按本集團主攻的下游分部劃分的規模。

行業概覽

按銷售價值計算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按行業劃分的規模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

供應

隨著中國發展成為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國，全球印刷電路板產能亦逐步遷移至中國。國內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擴充產能，同時，外資企業亦增加對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的投資金額。中國已於二零零六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印刷電路板生產國。中國坐擁全球最高產出價值，成為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產出價值為266億美元，佔全球產出價值總額逾40%。

珠江三角洲與長江三角洲一帶組成中國印刷電路板工業樞紐。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中國共有逾2,000間印刷電路板企業，當中約50%位於珠三角地區，約40%位於長三角。珠三角及長三角的印刷電路板產出價值佔中國的產出價值總額逾90%。該兩個地區享有獨特的地理位置、人力資源及經濟環境優勢。

中國印刷電路板產出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6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期中國印刷電路板產出價值將於二零一八年增長至355億美元。

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主要動力如下：

政府政策支持

電子資訊行業為中國的重大戰略支柱產業。印刷電路板為電子資訊行業的基本產品，獲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頒佈支援印刷電路板行業發展的政策。政策包括政府補貼及優惠稅率。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增長率冠絕全球，尤其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甚。預期中國經濟年增長率將於未來數年維持於7%以上。經濟增長及家庭入息上升刺激對電子產品的消費，並進一步推動中國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下游工業的需求

通訊、消費電子及電腦分部將仍為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的未來增長動力。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雲端科技及醫療電子產品或會成為促進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舉例而言，中國於二零一四年預期建設400,000個4G基站，勢將刺激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創造機遇。

競爭分析

印刷電路板的競爭格局及競爭性質

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三年，有126間中國印刷電路板企業的銷售價值達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79間內資企業及47間外資企業。

元哲諮詢列出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按銷售價值計算的五大企業，現載列如下：

企業	市場份額 (%)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
2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3.6
4 TTM Technologies, Inc	3.2
5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

入行門檻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潛在競爭對手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

- 資本投資。購買先進生產設備所需的資本投資，以應付不同產品的技術需求及確保產品質素；
- 遵守環境規例。中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須遵守多項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例如《清潔生產標準：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因而導致創業需要額外人力及成本；及

行業概覽

- 與客戶的關係。印刷電路板為絕大部分電子產品的所需零件，行業應用範圍廣泛，包括通訊、汽車、消費電子、電腦、軍事和航天、工業電子、儀器及醫療設備。印刷電路板的電子性質、物理性質、性能及穩定性對電子產品的壽命及性能舉足輕重。因此，客戶一般傾向與往績表現良好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維持穩定關係。與下游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互信關係，將讓現有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享有優勢。

未來機遇

多層印刷電路板獲納入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鼓勵發展的主要產品。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一年通過，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援多層印刷電路板行業發展。

此外，中國電子產品行業發展迅速，為印刷電路板行業締造有利市場環境，包括：

- 中國國內之移動電話品牌崛起，進一步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增長，從而刺激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
- 電子通訊設備、電腦、平板電腦及家庭電器等電子產品的產出量增加，刺激印刷電路板行業急速增長；及
- 簽發4G牌照吸引對電訊業的大型投資，並帶來對伺服器及設備的大量需求，以供儲存及網絡之用，因而加大對多層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威脅及困難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的資料，印刷電路板行業面對以下威脅及困難：

- 營運成本及資本投資增加。印刷電路板製造商面對環保政策日益收緊，故須投放更多資本投資，亦令勞工成本上漲。因此，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長期營運成本預期會上升；
- 中國及海外競爭加劇。中國印刷電路板產能不斷增加，導致印刷電路板生產商的競爭加劇。再者，歐洲、北美、南韓及台灣等世界各地的印刷電路板巨企紛紛尋求增加在中國印刷電路板的市場份額，為中國地方公司帶來更大挑戰。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倚託可應對多種印刷電路板的靈活生產解決方案、寬闊客戶群、高質量印刷電路板，以及重視環保，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如上文所述，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主要由下游行業(包括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界別)帶動需求，它們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近70%。我們的靈活生產解決方案及使用特殊物料生產印刷電路板的實力，有助我們在行業中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

概覽

本節概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附屬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監管。概括而言，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須以其所有資產對其債務負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僅以其已認購及注入的註冊資本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惟任何其他法規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查及批准程序、註冊股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成立外資企業時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審核及批准，其將就此出具批准證書。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獲得的溢利及其他法定權利受法律保障，而外商投資者自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溢利、其他合法收入及於清盤後所得資金可匯至國外。

關於印刷電路板生產的行業政策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行業項目、許可行業項目、限制行業項目和禁止行業項目。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該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行業，惟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禁止或限制，則作別論。根據該目錄，開發及生產以新技術為基礎的電路板屬鼓勵行業。

根據《國家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修正)》(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生產多類型印刷電路板屬鼓勵行業。根據《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一一年度)》(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生產多類型印刷電路板屬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

環境保護法

我們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政府就環境保護而頒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內容涵蓋建築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料,以及排放及處理污水、固體廢物及廢氣及工業噪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管轄部門將為環保質控制訂全國標準。就全國標準未有列明的項目,省、自治區及市政府可為環保質控制訂地方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污染環境的企業及機構須採取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因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建設項目的防止污染設施須連同項目主要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營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根據國務院轄下環保機構的規定,向合資格環保機構提交報告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出售或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放射性物質的物料的企業須遵守有關防止環境污染的法規。有關機構獲授權向違反環保法規的人士或實體作出不同的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或中止營運、停工、扣留主管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修訂),新建項目、擴建項目、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

行業法律及法規

設置均須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向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部門匯報及登記污染物排放及處理的詳情，以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水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的技術資料。直接排放污染物至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繳付排污費，費用以所排放的水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徵費標準為計算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應當遵守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向地方環保部門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經營狀況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施污染物排放收費制度，以所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來計算收費，亦為收取上述費用制訂了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應當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倘若噪音污染乃源自工業生產中使用固定設施，則工業企業必須向縣級或以上的合資格地方監管環保部門申報發出噪音的設施種類和數量、在正常經營狀況下發出噪音量以及防治及控制噪音污染的設施狀況。此外，企業亦須向同一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及控制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發出噪音的工業企業應當遵從國家法規，採取處理措施及支付額外排放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產品生產商、經銷商、入口商及用戶須負責防止及控制其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政府已設定制度以評估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分類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倘建築

行業法律及法規

項目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則建築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以評估所有潛在環境影響；倘建築項目只會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則建築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記錄，對環境影響作出分析或特定評價；倘建築項目對環境影響極微及毋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則建築單位須提交環境影響表格。建築工程須於環境影響報告、記錄及表格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開展。

影響環境的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須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監管。工業建築項目須採用潔淨、低耗能、物料用量低、低污染物排放量的生產技術，並合理使用天然資源及防止污染環境及損害生態環境。重建、擴張項目及技術轉化項目須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項目產生的環境污染及生態環境損害。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建築項目竣工後，建築單位須向合資格環保監管機構申請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倘營運或使用建築項目時，尚未完成該項目的附屬環保裝置、尚未申請驗收或未獲接納，則環保監管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69條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69條施加罰則。

生產印刷電路板須遵守《清潔生產標準：印刷電路板製造業》（HJ 450-2008）（「清潔生產標準」），由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清潔生產標準列明適用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清潔生產一般規定。根據清潔生產標準，清潔生產規定分為五類，包括：(i)生產過程及設備規定；(ii)資源及能源使用指數；(iii)污染指數；(iv)廢物回收指數；及(v)環境管理規定。清潔生產標準亦適用於審核清潔生產及評估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清潔生產的潛力，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管理廢物排放許可證。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如須獲得專有權,以將商標於生產及業務營運期間用於其貨品或服務,則須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於申請商標註冊及使用商標時須秉持誠實善意原則。商標用戶須對標有商標的貨品的質素負責。倘商標註冊人於使用註冊商標時,未獲授權而更改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的名稱或地址或其他註冊項目,將被工商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管理局下令於指定時段內修正;倘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修正,則商標局會註銷該註冊商標。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統一受理和審批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三個條件:新穎、創新和實用。專利權不授予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結合兩者作出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持有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註冊域名應當定期繳納域名運營費用。如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運營費用,則原域名註冊處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化學品使用規例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修訂),「危險化學品」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有害化學品。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品及所用份量達到量化標準的企業(不包括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根據條例規定取得安全使用危險化學品許可。

根據《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倘企業購買易製毒化學品,應自主管行政機關取得相關牌照或記錄,並於使用及購買易製毒化學品時遵守其他行政規則。易製毒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鹽酸、硫酸及高錳酸鉀。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倘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或已建立僱傭關係,則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必須根據該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任何實體未有裝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可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生產以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以及教育彼等根據規定條例穿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應安排購買勞動防護用品的資金以及舉行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首次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當日起生效），僱主應根據適用法律設立工傷保險。建築項目中防治職業病設施的所需開支應計入建築項目工程預算內，且上述設施須與建築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築、投產及使用。擁有人須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前評估治療職業病的效用。除非防治職業病設施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時獲工作安全監管部門接納，否則建築項目一概不得正式營運及使用。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及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實施），製造商須對其產品的質素負責。產品的質素必須予以檢驗，並證實符合標準。可能危害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保障健康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如並無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產品須符合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監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且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產品之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業務牌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

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罰款。此外，營運商可能被勒令中止營運，其業務牌照可能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職業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僱員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傭企業不如期全數繳納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金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支付或補足差額，並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額0.05%的罰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算。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合資格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為僱員於有關銀行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程序。企業亦須為僱員準時悉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倘企業未能根據上述法規於時限內為其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付款不足，則合資格部門將下令該企業於時限內存入基金；倘未能存入基金，合資格部門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稅務

所得稅法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採納及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在中國的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劃一所得稅率25%徵收所得稅。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主要及全面管理且控制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的機構。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有收入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為並無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或已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但上述企業所獲收入與該中國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質關係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的股息、紅利、租金、利息及專利權費等收入須繳付10%預扣稅，惟其註冊成立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以另行規定預扣安排，則稅率可予下調；除非相關收入根據適用所得稅法、法規、通知及決定獲指定豁免徵稅，則作別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得之股息收入而言，倘香港企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之預扣稅稅率為股息總額之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的限制規定。

行業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擁有獨立知識產權及同時符合實施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所訂明的所述規定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獲准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15%。《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訂明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具體準則及程序。根據《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主要須滿足以下條件：

- 企業藉獨立研發、接納轉讓、捐贈或合併於過去三年或藉獨家特許經營於最少五年期間擁有其主要產品中核心技術的獨立知識產權；
- 企業的產品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所規定的範疇；
- 企業聘用科研及技術人員（最低教育程度須為初中畢業），且人數佔當前年度總體僱員人數最少百分之三十，當中研發人員佔最少百分之十；
- 企業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於科學或技術（不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達成新銳發現、以創新方式應用新科學及技術知識或大幅改善技術或產品，而於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總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須符合指定規定。企業於中國產生的總研發開支與總研發開支的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
- 源於高新科技產品的收益佔企業於當前年度的總收益最少百分之六十；及
- 企業的研發組織及管理水平、轉化科學及技術成果的能力、獨立知識產權數目、銷售及總資產增長以及其他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作指引》所述之規定。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並須按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除非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予以豁免或下調，否則中國企業的適用增值稅率為13%或17%。

海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入口貨物（由運抵境內起至通關期間）、出口貨品（由向海關申報起至離境期間）及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由運抵境內起至離境期間）須受海關管制。凡入口貨物須被徵收關稅的，應由收貨人支付；出口貨物關稅應由發貨人支付；而進出境物品關稅應由其所有人支付，除非該等貨物根據法律或法規獲豁免或減免繳付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修訂），進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及收貨人須根據適用條文，向其各自之地方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向海關完成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及收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之地點處理其各自之海關申報。

外幣兌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頒佈之多項規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就資本賬項目而言，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行業法律及法規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相關規例，一般而言，中國企業在出示商業文件證明是為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申請購買外匯之後，即可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於經常賬項下保留外匯，限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釐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溢利或股息以外幣自外匯賬目匯出，或於獲授權進行有關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經營歷史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歷程：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歷程
一九八九年	陳先生創辦恩達(香港)實業公司(為獨資企業)，開展印刷電路板生產業務。
一九九二年	恩達實業成立。深圳廠房設施展開營運。
一九九六年	獲授汽車業質量標準QS9000認證。
二零零一年	恩達電路及恩達科技成立。
二零零四年	建立快速流轉訂購及交付設施。 獲授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二零零六年	獲授汽車業生產質量管理系統ISO/TS16949認證。
二零零八年	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	獲授航空基本質量系統標準AS9100C認證。 動工興建用水處理系統。
二零一二年	動工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及完成建設污水處理站。 獲一家最高級別的日本汽車廠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開業二十五周年，而深圳新廠房設施亦完工。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公司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當時創辦人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香港成立恩達實業並作為一間有限公司。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陳先生以恩達(香港)實業公司的獨資企業名義，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陳先生以其積蓄向恩達實業及恩達(香港)實業公司注入資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Million Pearl持有。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中介控股公司

恩達集團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恩達集團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恩達集團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70%及30%權益。

恩達集團公司為本集團內的中介控股公司。

香港及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

恩達實業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恩達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增至5,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之時，陳先生及Tan Henoch Sutanto先生(陳太太的胞弟)分別持有恩達實業70%及30%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為了專注處理個人業務，Tan Henoch Sutanto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恩達實業已發行股本(於落實之時為500,000港元)的全部30%權益予陳太太，代價為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恩達集團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藉認購新股及收購陳先生及陳太太持有的餘下股份，獲得恩達實業全部權益。自此，恩達實業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恩達實業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前後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

恩達科技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恩達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增至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持有恩達科技70%及30%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恩達集團公司藉認購新股及收購陳先生及陳太太持有的餘下股份，獲得恩達科技全部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科技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恩達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前後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

恩達電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恩達電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6,000,000港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增至8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於成立之時，恩達電路由陳先生透過一個獨資經營個體恩達(香港)實業公司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恩達電路的股權被轉讓予恩達科技，轉讓代價相當於當時的已投入資本人民幣7,195,300元。自此，恩達電路一直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

恩達電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後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及製造。

南通恩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南通恩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0,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削減至8,000,000美元。自往績期間開始後，南通恩達一直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南通恩達尚未開展業務，因為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延後一間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業務發展計劃，以集中營運中國深圳現有廠房。

宏恩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宏恩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宏恩達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恩達實業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宏恩達尚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目前於中國深圳持有一座車間及員工宿舍，構成深圳廠房設施一部分。

恩達環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恩達環保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削減至人民幣43,100,000元。自此及於重組前，恩達環保分別由恩達電路及獨立第三方拓鑫擁有99.07%及0.93%權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恩達環保尚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目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持有一項物業，將由員工用作員工宿舍。

已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於往績期間，下列附屬公司因終止營運而取消註冊。

高鍵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高鍵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高鍵有限公司起初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其後則由恩達集團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高鍵有限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取消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取消註冊。

高鍵有限公司於取消註冊前，主要透過其委聘的顧問從事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諮詢服務。該顧問於二零一一年離開高鍵有限公司，高鍵有限公司因此終止營運，且管理層決定取消註冊高鍵有限公司。

恩達電子

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恩達電子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削減至人民幣24,000,000元。恩達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取消註冊。自往績期間開始後及緊接其取消註冊前，恩達電子一直由恩達實業全資擁有。自恩達電子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取消註冊前，其財務業績均一直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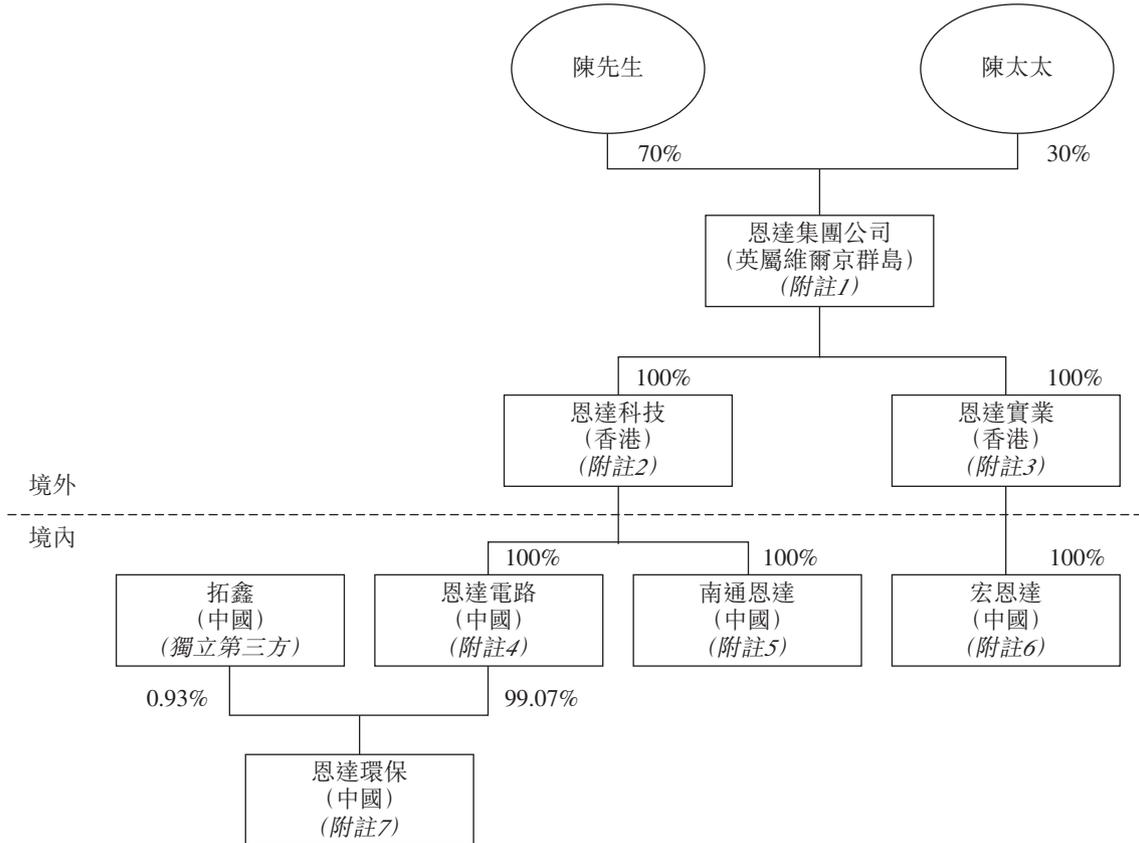
恩達電子於取消註冊前，主要從事製造單面、雙面及多層電路板及音樂卡及電子玩具。為了集中經營恩達電路並盡量減少行政成本及有效分配及管理資源，恩達電子自二零零九年後不再承接新訂單，而任何新訂單均由恩達電路承接。恩達電子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消註冊。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自往績期間開始後及取消註冊前，恩達電子並無任何涉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事項，而取消註冊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重組

下圖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恩達集團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2) 恩達科技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3) 恩達實業由恩達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4) 恩達電路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110,000,000港元。
- (5) 南通恩達由恩達科技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8,000,000美元。
- (6) 宏恩達由恩達實業全資擁有，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7) 恩達環保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100,000元，於重組前由恩達電路及獨立第三方拓鑫分別擁有99.07%及0.93%權益。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採取一連串重組步驟，藉此為上市籌組企業架構。下文概述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

1. 陳先生及陳太太註冊成立Million Pearl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Million Pear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7股及3股Million Pearl股份已分別按面值發行予陳先生及陳太太，代價分別為7美元及3美元。據此，Million Pearl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先生是陳太太的配偶。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100股股份已發行予Million Pearl，代價為1港元。據此，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Million Pearl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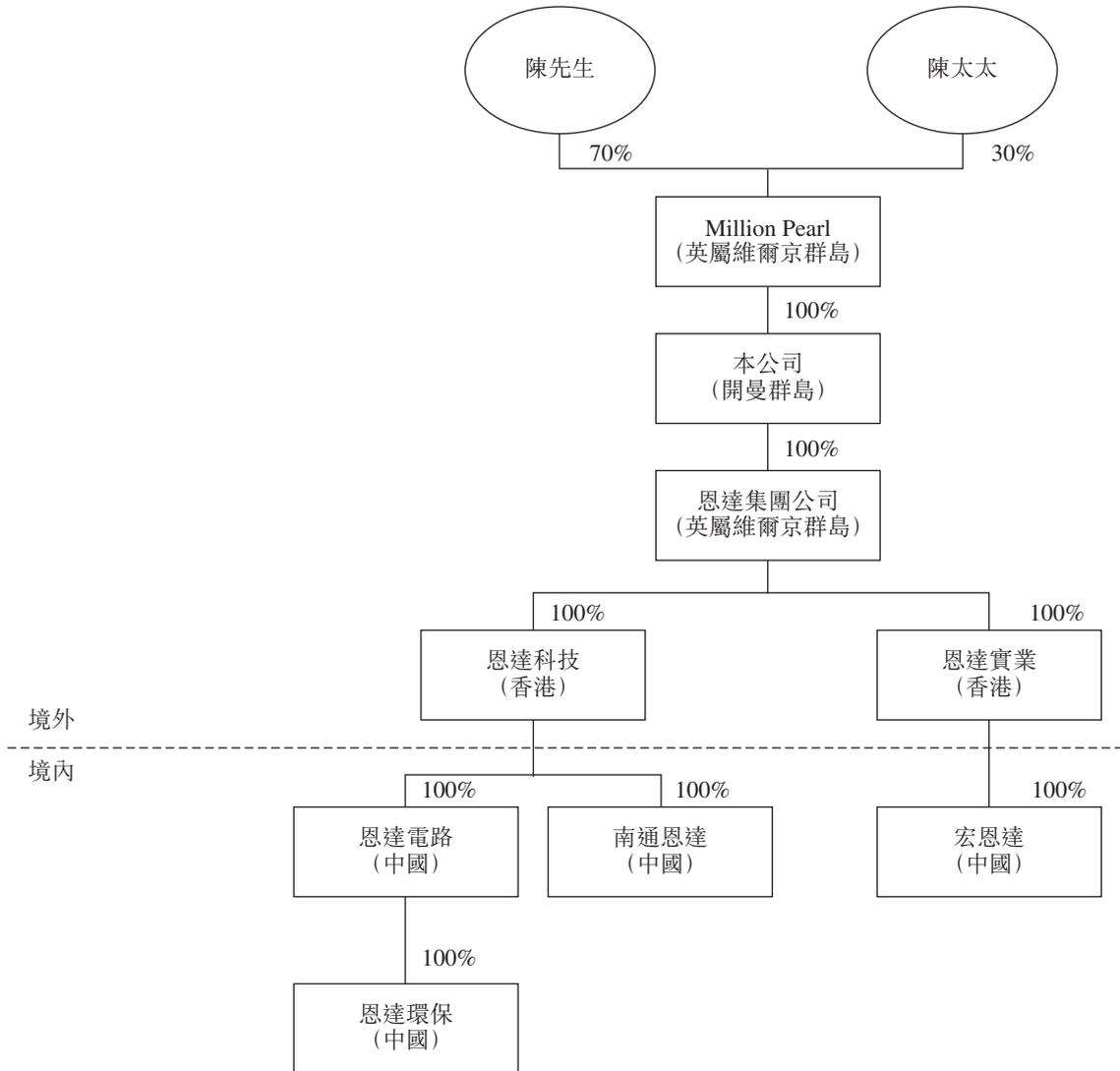
3. 拓鑫轉讓恩達環保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拓鑫轉讓恩達環保的0.93%權益予恩達電路，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即拓鑫於轉讓前所支付的資本。是次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據此，恩達環保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以名義代價轉讓恩達集團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按面值轉讓恩達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予本公司，總代價為100美元。據此，恩達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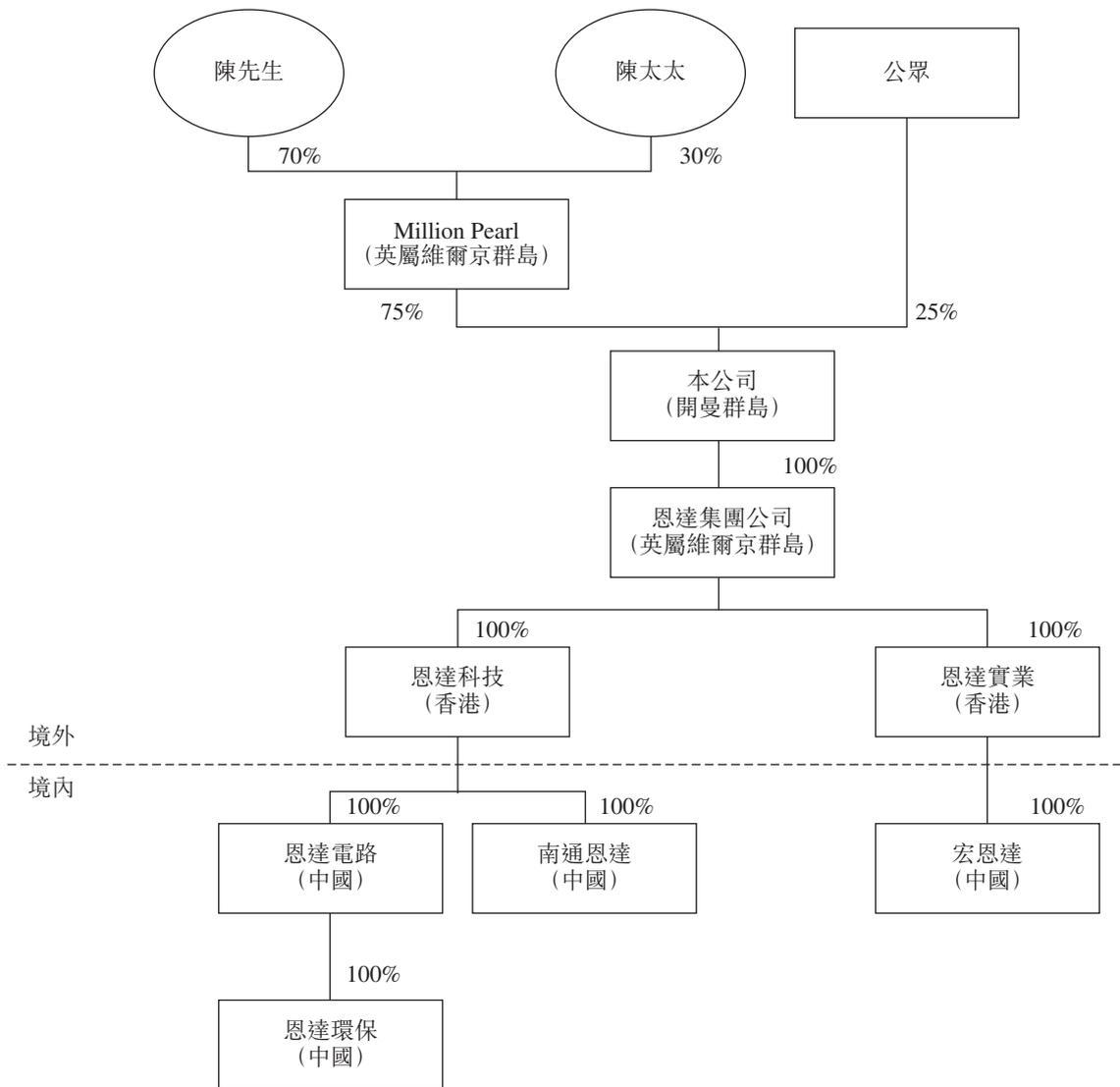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實施重組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而重組遵從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5.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1,799,999港元將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繳足179,999,900股本公司股份，以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Million Pearl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向地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註冊其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規定中國個人居民於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如更改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姓名及營運期間以及資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時遞交變動申請以供登記。

由於控股股東陳先生及陳太太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居民，根據重組及上市的性質，陳先生及陳太太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規定。

總 覽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高質量印刷電路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我們客戶的規定。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我們早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在當地展開印刷電路板生產，該址的總生產建築面積約17,370平方米，生產能力約為每年612,000平方米。為滿足對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深圳廠房設施旁邊展開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總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竣工證並預期會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我們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

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均為接單生產。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兩者皆可再分為三大類產品，分別為(一)單面印刷電路板；(二)雙面印刷電路板；及(三)多層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的層數一般為偶數。我們的多層印刷電路板由四層至十四層不等。我們的傳統印刷電路板通常採用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製造，這是一種普遍用於印刷電路板的物料。我們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主要採用多種特殊覆銅板物料(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製造。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被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覆蓋行業包括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

本集團憑藉其印刷電路板的質量和可靠性，在全世界客戶中享負盛名。集團已在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建立廣闊客戶群。我們印刷電路板的主要客戶包括多種配件和元件以及成品(例如功率放大器、轉向角度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洗衣機及血糖儀)的製造商。我們是若干通訊及汽車業大客戶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近年的銷售均有所增長。

本集團十分重視質控，對生產程序的重要步驟均會密切監控，確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質量達最佳水準。我們進行效能及可靠性測試，確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的要求。我們實行運營一體化，兼顧原材料和元件的統籌協調、內部製程及外部分銷程序。我們不但採納統一的生產常規，亦藉著資源整合和生產流程精細化，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62人的員工團隊，專注研究生產效率的提升，尤其是製程的優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在中國註冊七項專利，另有一項專利正待註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已在中國成功註冊兩個商標。在香港，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個商標正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我們靠近深圳廠房設施及深圳新廠房設施的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佔地11,34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申請竣工證，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

我們藉設立研發中心爭取與客戶及大學合作開發印刷電路板業新技術和產品的機遇，亦有意提升集團自身的研發能力。我們打算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進程，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過去已締造出可持續增長的平穩往績。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561.6百萬港元增加2.7%至二零一二年的57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0.8%至二零一三年的581.6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7.9百萬港元增加1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3.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18.4百萬港元增加64.1%至二零一二年的30.2百萬港元，並再增加31.8%至二零一三年的39.8百萬港元。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3百萬港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3%、5.2%、6.8%及5.7%。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將繼續支持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有效競爭：

積極回應各類型印刷電路板需要的生產方案，及採用特殊物料製造印刷電路板的雄厚實力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是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自一九八九年創立以來，我們已發展出多個生產方案，積極回應廣泛種類及不同規格的印刷電路板的生產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製造的印刷電路板涵蓋多種規格，分別超過6,500種、6,400種、6,500種及4,100種。

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快速回應部分行業的需求變化，據此調節我們的產出。我們售予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64.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37.0百萬港元，再減至二零一三年的102.4百萬港元。我們售予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1.0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4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藉向其他行業如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等爭取較多購貨額，令我們的收入維持相若水平。例如，我們售予汽車業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8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17.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191.3百萬港元。我們售予汽車業客戶的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8百萬港元。

我們鎖定傳統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具備製造多層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完備能力，生產有關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及專門技術知識。藉著我們的技術知識、內部專家和購入特殊機器如電漿機及耐電壓測試機，我們於提供以特殊覆銅板物料製造的印刷電路板有十餘年經驗，該等特殊覆銅板物料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就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而言，我們引入一項專利技術「一種高頻金屬基印製

板的製造系統」，我們以此生產高頻鐵氟龍散熱印刷電路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亦訂立意向書，與其中一家全球領先汽車元件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進行測試和生產適用於汽車配件和元件的碳膜印刷電路板。我們相信藉提供多樣化印刷電路板，我們可減低業務及營運風險。憑藉製造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精湛能力，進一步拉開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寬闊客戶群和廣泛國際市場覆蓋面

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已建立成熟銷售覆蓋範圍，主要以深圳銷售人員、香港總部以及設於法國及美國的中介機構組成。香港總部是本集團國際銷售業務的中央協調者。我們的銷售工作助我們捕捉市場商機，並接觸到大群現有和潛在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93名、178名、190名及163名活躍客戶。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80名全球印刷電路板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當中最久遠的更達20年。我們是一家世界電訊業巨企旗下產品的一種主要元件的三個獲認可全球獨家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發售印刷電路板產品取得成功，及多樣化的海外地區市場，彰顯我們於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強大競爭優勢。

憑藉一貫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及對環保的重視，確立我們在客戶中的良好稱譽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保持一貫的高質量，廣獲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稱許。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質量標準及環境管理體系已分別取得包括ISO/TS16949、AS9100C、ISO14001及UL-796等一系列認證。關於我們的認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質控」一段。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製程中的重要步驟均實施嚴謹的質控和質保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整個質控和質保程序並檢視各項相關標準。此外，我們就現有和潛在原料供應商和代工商奉行一套嚴格的審查程序。我們優先選擇擁有相關經驗、認證、營運規模及整體產能的供應商及代工商。

本集團憑藉可滿足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質量上乘產品而獲得主要客戶嘉許。例如，我們獲一家大型私人灌溉用品及服務製造及供應商企業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相信，集團穩定可靠的印刷電路板，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從而讓我們達致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重視製程的環保元素，亦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期望。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均遵守有關廢料處理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引進一項專利(一種重金屬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並應用於廢水回收過程中減低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對環保所付出的努力屢獲肯定，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科

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授予「深圳清潔生產園區」稱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獎項及認證」一段了解更多詳情。我們對營運過程中環保元素及節能的重視，令我們在客戶中的稱譽進一步提高。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助我們實現目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印刷電路板行業具備廣博經驗，精通相關知識。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榮賢先生於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對超過五項專利的開發工作作出貢獻。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陳先生為中國印製電路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企業投資者聯合會副會長，而由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最高級別會員榮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印製電路協會嘉許為「先進工作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多為本集團效力十年以上，帶領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於中國和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相信，集團管理團隊將可繼續有效執行我們的經營戰略，助我們實現目標。

我們的經營戰略

我們力爭成為印刷電路板供應商的市場領導者，並擴大我們的市場版圖。我們目前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亦沒有任何收購對象。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去實現目標：

提升產能並加強研發實力，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降低成本及促進盈利

我們現正透過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預見客戶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有上升趨勢，並超逾我們現有的產能。於往績期間，我們接獲的訂單量越見增多，而我們視乎內部生產線及規劃生產時間表的情況，透過內部產能及分包(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或製程分包)處理該等訂單。我們相信有需要擴大產能以抓緊市場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深圳廠房設施旁展開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興建工程。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整項深圳新廠房設施均會用作生產用途。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我們正在申領竣工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

深圳新廠房設施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總投資額約為133百萬港元，其涉及土地及建築成本。

業 務

我們擬展開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裝修工程包括過濾空氣再循環系統、無塵室及環氧塗料地板。我們亦打算購置新自動化機器，旨在提升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生產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就生產流程每一步驟(例如外層影像移轉及壓合、AOI、浸漬罐、鑽孔及塗佈防焊油墨)購置新機器，主要會從中國購置。我們預計深圳新廠房設施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試產。關於深圳新廠房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生產設施—深圳新廠房設施」一段。

我們擬動用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支付深圳新廠房設施裝修工程及為深圳新廠房設施購買新機器的所需款項。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將需要額外85.3百萬港元以完成裝修工程及購置機器，我們擬利用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有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使用所得款項之明細及就擴充產能之資本開支計劃，具體指裝修工程及購置新機器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說明	資金來源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設工程	—	19,752	由本集團保管的保留金將於工程竣工後一年發予工程承建商	80%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支付，20%由現有銀行融資支付
裝修工程	54,851	—	擴充產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8百萬港元，餘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全額將由現有銀行融資支付
購置新機器	69,975	—	擴充產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6百萬港元，餘額將約為45.3百萬港元，全額將由現有銀行融資支付
總計	<u>124,826</u>	<u>19,752</u>		

假設深圳新廠房設施獲全面投入使用，我們在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建產能的投資預計會在十三年內收回成本。待深圳新廠房設施投產後，我們的現有年產能將增加360,000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藉提升產能，我們冀進一步使發售產品更多元化。我們預料從多種客源接踵而來的客戶訂單可支持我們的擴建計劃，其中包括：

- (i)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獲及受理其中一名現有客戶發出的多封提名函，該名客戶為一間全球大型汽車電子及零件供應商的德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約四年的業務關係，其德國附屬公司提名我們作為若干年期介乎三至十年的項目的供應商。雖然提名函並不代表該德國附屬公司按指定數量或於指定期間採購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或責任，董事預期該客戶將因提名函而下達更多採購訂單；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與其中一名現有客戶訂立意向函，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對適用於汽車零件及部件的碳膜印刷電路板進行測試，及就此生產若干部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客戶(為世界頂尖的汽車零件供應商之一)已建立約九年的業務合作關係。經計及有關意向函的要求，以及根據該名客戶就其現有項目及新項目提供的確定採購訂單及其他採購訂單預測，董事預期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將下達更多訂單；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i)及(ii)所述的客戶外，另外十名現有客戶已向我們表示有興趣下達訂單。根據該等客戶就其現有項目及新項目提供的確定採購訂單及採購訂單預測，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的訂單數量將有所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造出成功的營運往績，部分歸因於我們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流程。我們致力於改良我們的生產方案及流程，以增加我們的原料使用率及提升我們的營運利潤。我們擬於深圳新廠房設施實施精簡化生產流程，其涵蓋從原料處理至成品封裝的所有主要生產步驟。本集團現正利用研發實力開發具環保元素的新流程。此外，我們的研發中心已建成，擔當平台供客戶及大學發展印刷電路板行業的新技術及產品。我們預計進駐研發中心的客戶及大學將負責裝修及購買自用機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興建研發中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額均約為3.0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可借助產能的提升以發展業務，並實行生產自動化以盡量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可借助研發實力的提升，藉此提供增值產品。

進一步滲透通訊及汽車業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於通訊及汽車業的市場滲透。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研究，在印刷電路板的主要生產國和地區，下游產業包括汽車、通訊、電腦、消費電子、工業電子、軍備、航天、商業零售及醫療儀器。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於二零一三年，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為中國印刷電路板主要下游分部，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近70%。該需求顯示通訊及汽車業仍有商機可供進一步發掘。於往績期間，我們用於通訊及汽車業的印刷電路板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62.3%、61.5%、50.5%及49.9%。我們擬繼續增加向中國及海外通訊及汽車行業客戶的銷售。我們亦打算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通訊和汽車業客戶中的知名度。靠賴深圳新廠房設施加強我們的產能，我們自信能更妥善地回應該等行業上升的需求。

把握全球市場的需求及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研究，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4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6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6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關於通訊及汽車業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擬抓緊這個機遇，增加我們在國際印刷電路板市場的版圖。我們力爭進一步提升在該等市場的銷售、地位和知名度。

繼續吸納、培養及提拔人才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致力給予員工在事業發展上的各種支持，助其實現個人理想。我們吸納了一群幹練的管理層及員工協助我們拓展業務。我們將繼續招攬更多優秀人才。尤其我們有意招募名列前茅的大學畢業生加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我們擬引入一套系統化的培訓計劃，提升我們員工的技術和知識。我們將繼續於本集團培訓並提拔人才。

業務模式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高質量印刷電路板。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印刷電路板生產程序於我們在中國深圳的深圳廠房設施進行。我們已於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建立寬闊客戶群。

所有印刷電路板均為收到客戶訂單後接單生產。按採購額計算，我們向中國、美國及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料。生產印刷電路板所需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防焊油墨、印刷油墨、銅箔、含鉛焊錫、無鉛焊錫及多種化學品。我

們的印刷電路板被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覆蓋行業包括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主要客戶包括多種配件和元件以及成品(例如功率放大器、轉向角度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洗衣機及血糖儀)的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發售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種類繁多，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和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按覆層數目劃分，傳統印刷電路板和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分別可再細分為：(i)單面印刷電路板；(ii)雙面印刷電路板；及(iii)多層印刷電路板(層數通常是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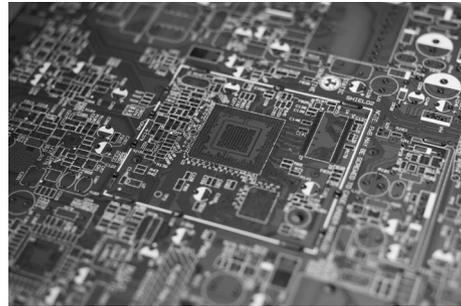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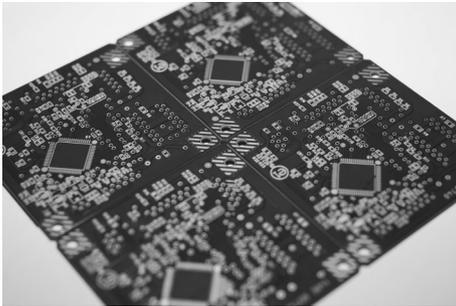
傳統印刷電路板

我們的傳統印刷電路板通常採用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製造，這是一種普遍用於印刷電路板的物料。我們可生產單面、雙面以及由四層至十四層不等的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我們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採用多種印刷電路板物料製造，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我們可生產單面、雙面以及四層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部分印刷電路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傳統印刷電路板										
單面	4,472	0.8%	4,532	0.8%	3,684	0.6%	1,772	0.7%	2,242	0.8%
雙面	246,398	43.9%	246,954	42.8%	310,873	53.5%	119,186	52.3%	149,865	54.9%
多層	125,397	22.3%	126,020	21.9%	161,532	27.8%	59,150	26.0%	73,213	26.8%
小計	<u>376,267</u>	<u>67.0%</u>	<u>377,506</u>	<u>65.5%</u>	<u>476,089</u>	<u>81.9%</u>	<u>180,108</u>	<u>79.0%</u>	<u>225,320</u>	<u>82.5%</u>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單面	160,274	28.6%	171,938	29.8%	65,975	11.3%	30,834	13.6%	23,318	8.6%
雙面	22,623	4.0%	25,418	4.4%	38,536	6.6%	16,270	7.1%	22,621	8.3%
多層	2,421	0.4%	1,801	0.3%	957	0.2%	656	0.3%	1,748	0.6%
小計	<u>185,318</u>	<u>33.0%</u>	<u>199,157</u>	<u>34.5%</u>	<u>105,468</u>	<u>18.1%</u>	<u>47,760</u>	<u>21.0%</u>	<u>47,687</u>	<u>17.5%</u>
總計	<u><u>561,585</u></u>	<u><u>100.0%</u></u>	<u><u>576,663</u></u>	<u><u>100.0%</u></u>	<u><u>581,557</u></u>	<u><u>100.0%</u></u>	<u><u>227,868</u></u>	<u><u>100.0%</u></u>	<u><u>273,007</u></u>	<u><u>100.0%</u></u>

作為生產供應商，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均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設計(例如印刷電路板物料、層數、電阻控制、銅厚及字符等)生產。印刷電路板的設計通常屬客戶所有，而我們與客戶已訂有不披露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涵蓋多種規格，分別超過6,500種、6,400種、6,500種及4,100種。我們印刷電路板的市場周期受限於客戶最終產品的市場周期。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和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均廣泛應用於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行業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商業應用的若干例子。

行業	商業應用例子
通訊	功率放大器、移動通訊天線
汽車	轉向角度感應器、電動車窗控制器、貨車控制器、無線網絡天線、全球定位系統、無線電控制儀、車身控制系統、進入系統
工業自動化	太陽能逆變器、電動智能儀、升降機控制器
消費電子	洗衣機、真空吸塵機、咖啡機、會議系統
醫療	血糖儀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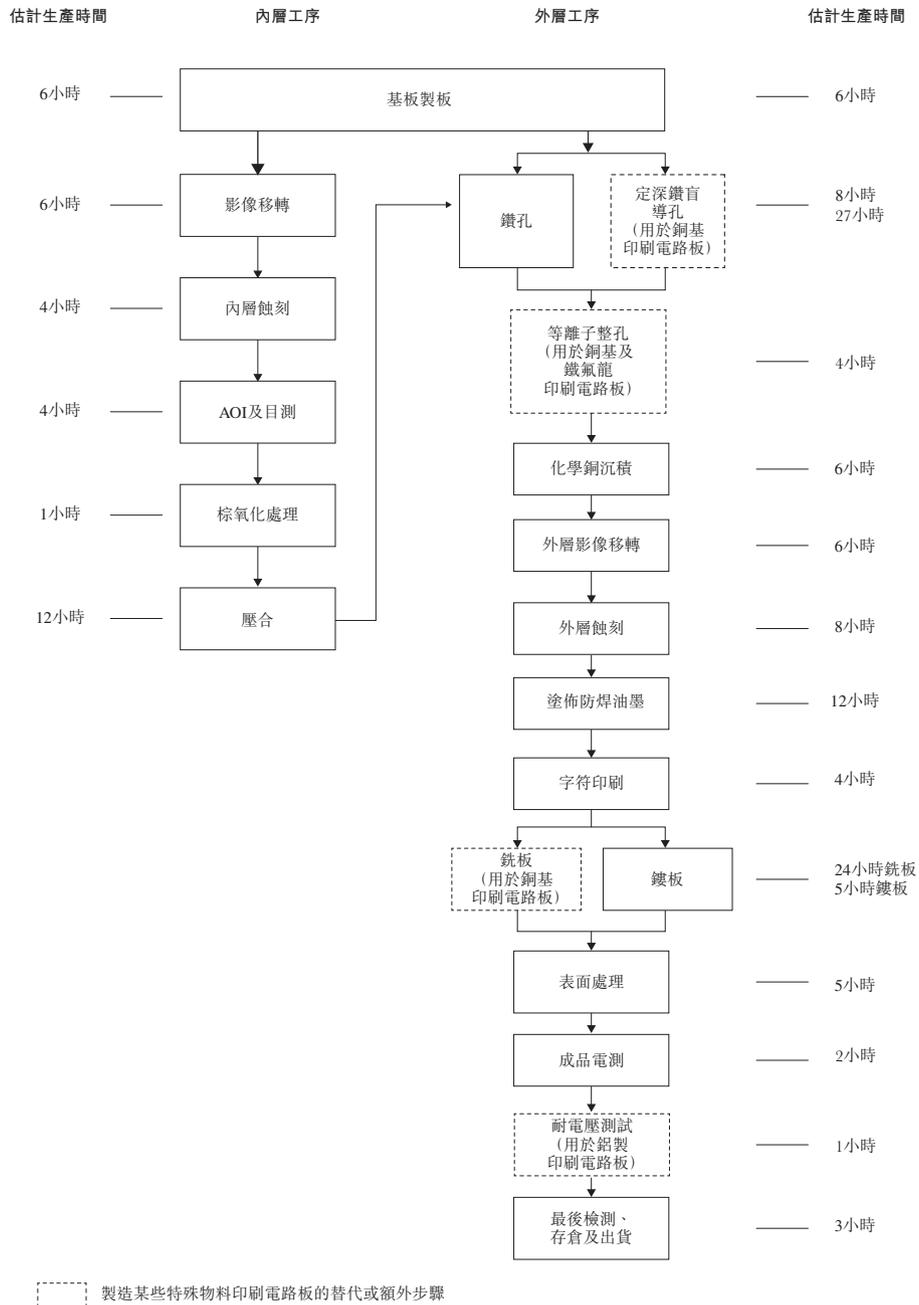
我們就印刷電路板採納標準生產流程，我們引進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每日追蹤、控制及監察生產流程。當接獲客戶訂單後，本集團銷售部會跟生產部協調，按照客戶列出的規格、要求及電路設計並在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輔助下，製作產品樣版、規劃生產排程及估算出貨時間表，再由銷售部提交予客戶。倘我們的客戶對產品樣版或出貨時間表不滿意，集團銷售部會將客戶反饋意見轉達生產部，後者會作出評估並調整印刷電路板參數及生產排程。待客戶確定產品樣版及出貨時間表後，我們會訂立協議、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料並展開生產程序，如此可確保本集團印刷電路板的準確度和質量。

印刷電路板一般由作連接電路之用的預定設計導電線路製成，其透過在與絕緣材壓合的銅箔刻印軌道，達致電子元件可以電源連接。構建個別印刷電路板的製程會因印刷電路板的規格及我們客戶的要求而不同。

我們的製程一般分為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生產單面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通常只需外層工序。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需同時通過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

業 務

生產傳統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製程大致相同，包括某些相同的工序，只是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生產會加入某些額外工序。印刷電路板製程的複雜程度會隨層數倍增而提高。下圖說明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重要生產流程。



附註：估計生產時間按生產批量計算。每批量相當於約25平方米覆銅板。

一般而言，我們的重要生產流程可大致分類為以下步驟，而銅基印刷電路板、鐵氟龍印刷電路板及鋁製印刷電路板會加入額外步驟：

- 基板製板： 原料按所定規格處理。基板製板指將覆銅母板裁至合適板材面積以進行後續工序。
- 內層工序 內層工序是要形成印刷電路板的內層電路圖。它涉及多個工序，包括影像移轉、內層蝕刻、AOI及目測、棕氧化處理和壓合。
- 影像移轉： 此工藝是在已塗光阻物料(以濕膜或乾膜製成)的基板上利用紫外線光刻產生電路圖形影像。
- 內層蝕刻： 利用化學反應的原理，去除在已塗光阻物料基板上部分多餘的銅箔，最終形成印刷電路板的內層電路層。
- AOI及目測： 通過自動化光學檢測及目測檢測發現覆銅板表面的任何缺陷。
- 棕氧化處理： 此工序是在覆銅板表面進行氧化處理，以增強它的黏接強度。
- 壓合： 壓合乃將內層壓合成多層印刷電路板，包含兩個步驟，分別為：(i)使內層疊起並於各片內層板間加入半固化黏合材料加固及絕緣；(ii)對疊合起來的層板進行壓合以形成覆銅板，以高溫高壓壓合成印刷電路板的多層電路板或印刷電路板的內部主板。
- 外層工序 外層工序是為於印刷電路板的上下兩層表面形成電路層。
- 鑽孔： 鑽孔即使用高速機械鑽孔機在覆銅板上穿孔，使利用其後的全板電鍍工序形成的特定電路層之間形成連接。
- 定深鑽盲導孔： 以設定鑽深方式鑽通盲孔的工序只應用於銅基印刷電路板，鑽孔深度根據客戶規格而定。
- 等離子整孔： 應用於銅基印刷電路板及鐵氟龍印刷電路板；以等離子刻蝕機調整鐵氟龍孔板。
- 化學銅沉積： 利用化學沉積的方法，在覆銅板已完成鑽孔後的孔壁形成一層化學銅；在電鍍加厚後，滿足不同線路層的連接；以達到優良的導通性能。

業 務

外層影像移轉：化學銅沉積後，通過感光材料，並結合菲林成像的方式，利用紫外光，將客戶的線路圖形，轉移到覆銅板上，形成外層實體線路圖形。在形成外層實體線路圖形後，利用化學藥水蝕銅的原理，形成客戶需要的銅層厚度。

外層蝕刻：去除多餘的銅層；形成客戶需要的印刷電路板的線路圖形。(即：外層電路層)

塗佈防焊油墨：為電路板塗上防焊油墨形成絕緣層，以防止氧化及意外連接電路。

字符印刷：印上標誌供封裝後辨識。

銑板：銑板工序用於銅基印刷電路板；通過銑床，並利用銑刀，通過快速的切割，形成客戶需要的外形。它是一種對金屬基板外形加工的一種方式。

鏤板：電路板會切割成合適大小和尺寸，可透過沖切、鏤銑或刻上V槽(供其後人手拆解)以及修邊裁成合適外型或形狀。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是按照線路設計將印刷電路板若干部分加上塗層，此乃將電子部件或零件與電路板結合之必要程序。元件外殼會加上防銹或有機防焊塗層，再焊接至元件以與其他元件連通電路。部分表面處理工序亦有保護作用。

成品電測：我們會對成品印刷電路板進行電測以保證其效能和符合客戶要求。進行包裝前，我們亦會進行目測。

耐電壓測試：耐電壓測試僅對鋁製印刷電路板作出，其又名為絕緣耐壓測試，包括使用高伏特電力對成品作出測試。

最後檢測、存倉及出貨：成品會經檢測、包裝和運送至我們的倉庫並交付我們的客戶。

通過實施內部生產控制系統，加上我們的銷售部與生產部之間的緊密合作，我們已將出貨時間和成本縮減，同時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生產流程每一步工序均設有質控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質控」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生產設施

深圳廠房設施

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深圳工業區恩達路8號。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建築面積約17,370平方米。深圳廠房設施的首要用途為生產、倉儲、宿舍及配套設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中國物業」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產能

正如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指出，根據行業常規，印刷電路板產能及產量以面積界定，慣常以平方米為單位，在適用情況下則會以平方呎以及其他相若單位表示。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乃就多種產品而設計。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生產程序一般分為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單面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的生產一般僅須經過外層工序處理。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則須經過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處理。

外層工序的產能

我們外層工序的產能乃根據外層工序中外層影像移轉(即我們就各類印刷電路板生產工序的瓶頸)的每日最高產出量計算。因此，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就外層工序的總產能約為每年612,000平方米，這水平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外層工序總產能(即約每年612,000平方米)代表深圳廠房設施的產能。

內層工序的產能

雖然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需要經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處理，但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產能亦有瓶頸，即內層工序的壓合工序。因此，深圳廠房設施就內層工序的總產能約為每年240,000平方米，該水平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實際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量(平方米) ⁽¹⁾⁽²⁾	405,185	403,088	484,391	200,797
傳統印刷電路板				
單面	3,361	2,889	2,644	1,573
雙面	292,556	289,814	336,087	136,332
多層	94,762	95,198	125,510	54,831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單面	7,203	7,113	9,484	1,729
雙面	7,144	7,930	10,579	6,052
多層	159	144	87	280
就下列各項的產能(平方米)				
一單面印刷電路板(假設所有現有生產線均用作製造單面印刷電路板) ⁽³⁾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一雙面印刷電路板(假設所有現有生產線均用作製造雙面印刷電路板) ⁽³⁾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假設所有現有生產線均用作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 ⁽⁴⁾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0
使用率(%) ⁽⁵⁾⁽⁶⁾				
一外層工序(就製造所有單面印刷電路板、雙面印刷電路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66.2	65.9	79.1	78.7
一內層工序(就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	39.5	39.7	52.3	55.1

附註：

- (1) 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 (2) 產量指我們的實際產出量，不包括由代工商生產的成品印刷電路板。
- (3) 產能是根據外層工序中的外層影像移轉(即我們各類別印刷電路板產出製程的瓶頸)的每日最高產出量計算。

全板電鍍的每月產能是按全板電鍍每日最高產出量乘以28日計算。外層影像移轉的每日最高產出量約為1,821平方米，其根據外層影像移轉設備規格與日均生產時間22小時及生產效益比率約8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外層影像移轉的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十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外層影像移轉的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五。

- (4) 由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需要進行內層工序，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生產能力亦有瓶頸，即壓板工序。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產能約為每年240,000平方米。壓板的每月產能是按壓板每日最高產出量乘以28日計算。壓板的每日最高產出量約為714平方米，其根據壓板設備規格與日均生產時間22小時及生產效益比率約8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電鍍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十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鍍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多層印刷電路板年產出量均低於產能。

- (5) 由於產量及生產時間增加，我們的產能使用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5.9%及39.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9.1%及52.3%。
- (6) 產能因當時正在生產的產品類型及產品組合而異。因現有生產線是按製造多類型產品而設計，我們一般無法達致100%的產能使用率，主要是由於測試及以下事項浪費的時間：(i)需要停機調整設備以由一項產品之生產轉換為另一項產品之生產，以配合我們大量現有印刷電路板規格種類，每項機械調校一般需時約5至10分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所涵蓋的規格種類分別超過6,500種、6,400種、6,500種及4,100種；(ii)每個生產過程步驟之間出現閒置間隔。一般而言，只有類似規格的印刷電路板才歸類為一組，並同時共用特定之生產工序。規格大相徑庭的印刷電路板不能共同進行同一生產工序，即使未能達致最大產能亦然。因此，某一生產工序可能出現閒置間隔。特別是在外層工序進行外層影像轉移(即我們各類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工序之瓶頸)時出現閒置間隔，這將導致產能閒置；及(iii)因測試新規格的印刷電路板而需要延長生產時間。

深圳新廠房設施

我們擬擴建產能，藉此把握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動工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其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地塊東部，包括一座廠房大樓、一個廢水站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我們正申請竣工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而我們預計屆時開始試產。我們的年產能將增加約360,000平方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經營戰略—提升產能並加強研發實力，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降低成本及促進盈利」一段以了解有關業務拓展的更多詳情。

我們的物業有業權缺陷。由於地方當局重新規劃，我們目前佔用及使用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4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遭撤回。因此，我們並無就建於該土地上的廠房建築物(建築面積約為1,767平方米)取得物業擁有權證。此外，由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並無就深圳廠房設施內七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6,105平方米，包括用作辦公室、鑽孔室及倉庫等生產及配套用途的建築物)取得業權證書。我們一直佔用及使用該土地及建築物。我們預期會逐步由受影響廠房樓

業 務

宇遷至深圳新廠房設施，而搬遷計劃完成日期估計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 —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段。搬遷完成後，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年產能360,000平方米將額外增加324,000平方米，而深圳廠房設施的年產能將由每年612,000平方米減少324,000平方米至每年288,000平方米。

下表列載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關鍵細節。

進程	時間表／投資／產能
開展試產日期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預計全面投產日期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
預算總投資額	2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總投資額	133百萬港元
估計設計年產能上限(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	360,000
估計搬遷計劃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
估計搬遷後最大設計年產能(平方米)	684,000

機器、維護及維修

我們在深圳廠房設施內置備自有生產機器，以助我們進行生產活動。我們亦按融資租賃持有若干生產設備，包括鑽孔機、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檢測及維修站、裁板機、鏤板機及真空壓合設備。我們的製程涉及超過50種機器，我們的生產機器大部分服役少於十年。為改善生產效率，我們不時在考慮機器的運作年限後將老化機器退役，並購入自動化機器以減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亦會購置提供最尖端生產技術的新機器。除了供深圳新廠房設備營運所需要購入的機器設備外，我們並不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會大規模替換或提升我們現有的主要機器設備。

我們主要藉我們內部的機器護養部門為生產機器進行維修保養。我們會在啟動生產機器進行生產前進行例行檢查。我們的機械維護人員負責生產機器的定期檢查工作，以及發生機器故障時的維修工作。部分機器供應商會在交付機器後為我們的維護人員提供維修保養培訓，及提供遙距技術支援。另外，我們會按情況需要諮詢第三方維修保養服務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生產線每日24小時運作。一個全面的維護系統定期監察生產程序上的機器，包括計劃停機時間，以便內部維護團隊維修。我們已成立預防性維護計劃，讓我們可消除突發的停機時間，以免導致預料之外的生產效率不足。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計劃停機維修時間為每月兩日，每年24日，此安排有助我們預見及預防不必要的故障維修。我們僅於有需要時維修生產機器。

代工生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外部生產商，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需求(其於某段特定期間超出了我們當時的產能)。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兩種安排委聘代工商，包括：

- 成品印刷電路板代工，我們就所生產成品印刷電路板向代工商支付代工費用。在此類安排下，代工商須負責原料配送、勞工成本、工序處理及其他生產成本。此類代工商乃歸類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有兩名主要代工商，我們與該等代工商已建立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代工費參考生產成本釐定。我們一般因規劃生產安排而未能在特定時限容納客戶需求時，考慮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
- 生產工序代工，我們就進行的部分生產流程(通常為鑽孔及鍍板工序)向代工商支付代工費，在該種情況下，原料會由我們提供。代工費按估計處理時間及勞工成本，並經考慮我們採取相同生產工序的實際成本而釐定。我們一般在下列情況下考慮生產工序分包：(i)我們因規劃生產安排而未能在特定時限滿足客戶需求時；及(ii)我們因缺乏若干不常用機械而未能根據客戶的規定，安排內部生產若干獨特工序。我們或會分包各個生產工序。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分包鑽孔及鍍銑。

規劃生產安排部分受調校機械所需之時間影響，而有關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印刷電路板規格、產量、機械操作之複雜程度及生產工序。就鑽孔及鍍銑(我們於往績期間最常透過代工生產處理的生產工序)而言，每項機械調校一般需時約35至50分鐘。然而，調校機械本身所需之時間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分包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之內部產量、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量、總加工量、產能使用率及總加工量佔產能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內部產量(A)	405,185	403,088	484,391	200,797
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量(B)	29,868	34,453	95,269	78,735
加工總量(C=A+B)	435,053	437,541	579,660	279,532
產能(D)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產能使用率(%)				
((A/D) x100%)	66.2%	65.9%	79.1%	78.7%
加工總量佔產能百分比(%)				
((C/D) x100%)	71.1%	71.5%	94.7%	109.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包的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別為29,868平方米、34,453平方米、95,269平方米及78,735平方米，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已售印刷電路板總量的6.9%、7.7%、16.7%及29.2%。

董事確認，鑑於(i)印刷電路板半成品可能經過多次生產工序分包；及(ii)已經過生產工序分包的印刷電路板成品計入我們內部產量，故量化於往績期間經過生產工序分包的印刷電路板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總加工量分別佔產能的94.7%及109.6%。董事相信，深圳新廠房設施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產能，可容納預期急增之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總代工費用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59.6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6%、8.6%、13.3%及23.4%。代工費用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增加54.0%，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較高水平，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接獲的印刷電路板訂單顯著增加。此外，我們預計當深圳新廠房設施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試產時，我們的產能會增加。待深圳新廠房設施投產後，我們將提升內部生產並減少對代工安排的需求。

我們的代工商主要是中國的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商。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代工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以及分開獨立的質保協議和不披露協議。我們通常以電匯或銀行過戶向代工商付款。授予代工商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月底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以下為協議的常見條款概要：

-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每年自動重續。合作協議一般明確界定代工商與我們的委聘內容。購貨量、付款細則和安排一般會在個別訂單中訂明。我們亦會與代工商具體訂明交付時間表的整體安排、質控程序、質量標準及保密條款。
- **質保協議。**在質保協議下，代工商在生產過程中不僅需要符合我們的訂單規格、國際和行業標準，亦需迅速回應我們有關品質的反饋。一旦發生嚴重質量問題，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明確界定代工商與我們之間的一般保密責任，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生產規格、數據、參數及樣版，以及按照慣例被視為機密的資料。

為確保代工商的產品質量，我們對代工商實施質控：

- **代工商遴選。**首先我們就產能、質量、服務、效益及信用等方面進行評核，再決定委聘某位代工商。我們亦會按照我們的要求篩選及識別若干合資格代工商，作為我們的常任代工商。
- **表現檢討。**我們會定期檢討代工商的營運績效、產品、交貨時間及所給予的定價條款。
- **質控。**我們會造訪代工商的生產設施作實地視察，以評核其工作質量。貨品交付前，我們會將代工商所製造的印刷電路板，對照我們客戶的規定進行檢驗。若代工商所製造的印刷電路板未能令我們滿意，我們有權要求替換或退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代工商發生嚴重糾紛，或由於涉及代工商的理由遭第三方提出索償。就涉及代工商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的獨立代工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供應商和原料

我們生產印刷電路板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防焊油墨、印墨、銅箔、含鉛焊錫、無鉛焊錫及多種化學品。於往績期間，原料成本為310.4百萬港元、304.5百萬港元、277.5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70.6%、67.7%、62.2%及55.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銅箔均源於中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約55.4%、55.1%、71.3%及58.3%的銅箔基板源於中國供應商。

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視乎基板厚度，銅箔佔銅箔基板成本30%至50%。銅箔價格上升會導致銅箔基板價格上升，銅箔價格通常受銅價格影響，而後者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曾經顯著下滑，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銅箔產品技術規格提升，令銅箔供應商數量減少，導致中國國內銅箔供應緊張，局部抵銷了同期銅價格下跌對銅箔價格及銅箔基板價格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業務面臨與銅箔及銅箔基板供應量下跌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保有多個銅箔及銅箔基板來源，因此，若干供應商的銅箔及銅箔基板供應量減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印刷電路板行業概況—原料」一節。

由於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來自一名通訊業大客戶的銅基印刷電路板採購訂單減少，我們採購銅箔基板的金額據此亦告減少，導致同一期間內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惟因增加採購供製造其他類型印刷電路板的其他原材料而被局部抵銷。

二零一三年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二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代工費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代工生產的印刷電路板成品產量分別為29,868平方米、34,453平方米、95,269平方米及78,735平方米。我們委託印刷電路板成品的代工生產，就所生產的印刷電路板成品向代工商支付代工費。根據此等安排，代工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勞動成本、加工及所涉及的其他生產成本。

原料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銅箔、各種化學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原材料製造商。此等供應商均擁有悠久的有規模經營往績、具備相關生產資格並且在市場上享有信譽。以採購額計算，我們向中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採購大

業 務

部分原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均已建立超過四年的業務往來關係，其中最久遠的更長達20年。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於往績期間的 五大供應商	該供應商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 年度/期間	業務範疇	總部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業務規模 (僱員人數)
供應商A ⁽¹⁾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銅箔基板、 半固化黏合材料 及銅箔	中國	5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2,800名員工
供應商B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銅箔基板	中國	20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6,000名員工
供應商C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及銷售工程 物料	加拿大	5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2,500名員工
供應商D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化學品	中國	4年	該供應商 約有15名員工
供應商E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製造化學品	德國	11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1,000名員工
供應商F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製造銅產品	奧地利	6年	該供應商 約有300名員工
供應商G ⁽¹⁾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生產銅箔基板、 半固化黏合材料 及銅箔	中國	5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2,800名員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供應商G被供應商A收購，因此，供應商G於該項收購後應佔的銷售成本已計入供應商A。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確立總體安排。我們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協議期。**期限通常為一年，並視乎我們的年度表現檢討及在共同協議的前提下一般可予重續。
- **專屬性。**我們一般訂立非專屬框架協議。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不會在框架協議中訂明定額購入價及付款安排。購入價通常於訂單中訂明。倘預料會提高價格，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預早通知我們。
- **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應保證原材料的質量並對提供不良產品負上責任。
- **運輸。**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的運費。
- **終止。**若供應商違反協議，我們可選擇終止框架協議。

採購價和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一般會於每張個別訂單釐定，付款方法一般為電匯及銀行過戶。假如購入價將要變更，供應商需提早30日通知我們。供應商需負責交付原料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有關費用。我們通常需於收到發票後向供應商支付整筆款項，記賬期通常為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三個月之內。有部分供應商需要我們預付採購原料貨款。若產品有瑕疵並且由供應商造成，供應商須負責賠償我們的損失。

對供應商的質控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質控，因此已對供應商採取一連串嚴謹質控措施，主要包括：

- **供應商篩選。**由於主要原料對印刷電路板質素影響重大，我們按一套嚴格準則揀選原料供應商，包括產能、經驗、行業資格及證書、信用及售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考慮供應商是否使用優質的原料、重視安全及環保生產技術，以及能否按我們要求的產量生產優質原料。
- **實地考察及評估。**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會對其進行考察。有關實地考察通常包括視察車間、評估生產設施及生產機器、審閱存檔記錄及管理系統及訪問管理層。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 **供應商管理。**採購部門通常負責接洽、評估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和銅箔的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62.3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63.6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4.2%、12.2%、14.3%及30.5%。同

業 務

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193.5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181.6百萬港元及127.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4.0%、42.2%、40.7%及60.0%。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代工商)中任何一位擁有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料供應並無嚴重短缺或延誤。就我們大多數原料而言，每種均在市場上有多名供應商。我們為大部分原料設立多個供應來源，因此，即使有任何一個供應商發生交付或質量問題，亦不會為我們業務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我們一般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藉此可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相信原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影響有限。倘若我們預見市場原料成本價會出現波動，我們會就可能調高價格諮詢客戶。除部分原料庫存外，我們只會按議定的價格及在取得客戶確認後方採購原料。

存貨

我們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輔助下安排生產，我們已就製程中使用的原料制訂存貨政策。我們於財政年度末對存貨進行逐項檢查。我們就若干使用頻繁的主要原料存置極少量存貨，例如我們一般僅存放極少量的基板和銅箔，其最多能夠應付三個月的生產需要。在原料市價對我們較優惠的前提下，我們亦會為若干原料建立儲備。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我們實時監察原料耗用及於某種原料儲量跌至預設水平以下時作出補充。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客戶訂單情況維持切合在製品水平的原料。我們管理層會審視存貨狀況並為過時和滯用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存貨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我們預期日後在採購我們產品生產所需原料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視作供應商的代工商

向本集團提供製成印刷電路板的代工商會被視為供應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代工生產」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質控

我們致力提供質量上乘的印刷電路板並為我們客戶增值。本集團就產品實行一套嚴謹的質控系統。我們就印刷電路板採用IPC標準，這是印刷電路板行業最常採用的標準。我們藉提出申請並在符合所需規定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獲ISO/TS16949、AS9100C、ISO14001及UL-796認證，我們相信有關認證屬於相關下游產業現今通用的印刷電路板質保認證。

頒授時間	認證	認證簡述	有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首次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ISO/TS16949:2009 質量鑑定證書	有關汽車用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的製造符合ISO/TS16949:2009第三版的技術規格(該證書涵蓋二零零一年授出的ISO9002證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¹⁾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首次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ISO9001:2008及AS9100C(按照AS9104A)質量鑑定證書	有關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產銷符合ISO9001:2008及AS9100C(按照AS9104A)標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首次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UL-796安全管理認證	有關印刷電路板標準，認證我們符合UL-796技術規格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有關重續該認證之外部審核。重續程序現正進行，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已重續認證。

質控

我們會監察製程中的每項流程，確保符合特定的質控要求。我們整個質控系統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賀培嚴先生監督，並有一名質控總監從旁協助。賀培嚴先生在印

刷電路板行業有超過19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質控總監在質控方面具有10年以上經驗，並已參加ISO14000及ISO/TS16949的有關培訓。在深圳廠房設施的營運層面上，本集團副質控經理負責每日實施質控政策。

我們的質控工作由本集團的質控團隊及質保團隊執行。質控及質保團隊兩者均需接受有關運作的專門訓練。於最後可行日期，隸屬集團生產部的質控團隊包括102位員工，負責監察產品製程，對整個製程及各印刷電路板成品進行質檢。於最後可行日期，隸屬集團銷售部的質保團隊包括155位員工，負責隨機檢查及監察國際質量標準，並確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該團隊亦維持對認證標準之合規水平，以及監督及檢查代工商。

我們在整個製程中均實施嚴格質控程序。我們的質控程序包括以下四個元素：

- **設備控制。**我們在若干製程例如鑽孔、壓板、全板電鍍中採用自動電腦化控制，以確保生產參數一致。本集團的設備會定期校準以確保其精確性。
- **原料控制。**所有原料必須先接受查驗才可用作生產。我們亦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檢討，確保它們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 **製程控制。**我們在每項生產流程均設立檢查站以進行檢驗。此外，每個檢查站均有專人進行檢驗，檢驗人員會不斷作出調整，確保所有半製品均符合質量規格。
- **成品控制。**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成品均會由質控團隊作出檢驗。此外，我們的質保團隊會抽樣檢驗印刷電路板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要求。

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

銷售

我們將印刷電路板售予3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經營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行業。我們主要透過深圳銷售部的銷售人員以直銷方式出售印刷電路板。我們亦與若干個人訂立合約，據此彼等會作為在法國及美國的銷售中介人，按佣金基準向現有客戶和信譽良好的潛在新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實力。然而，就透過中介人進行的銷售，我們會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與一名在法國持有註冊貿易代理資格的人士訂立合約，在法國和瑞士推廣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合約期。合約於簽立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預先發出一至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視乎通知的時間)。
- 專屬性。中介人在法國和瑞土地區享有專屬權。
- 佣金費率。中介人可收取相當於指定地區內透過直接及間接銷售產生的稅後收入5%至7%作為佣金(視乎所售出的印刷電路板種類)。佣金會按月支付。
- 銷售報告。中介人須應我們要求或每個月提交有關指定地區內的業務活動的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與一名美國商業顧問訂立協議，向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的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協議期。協議的生效期為十二個月，視乎我們的表現評估，經我們確認後一般可予重續。任何一方可預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若中介人違反協議，我們亦有權藉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 客戶專屬性。中介人在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地區並無專屬權，但中介人對所開發的新客戶以及若干獲我們選定的現有客戶享有專屬權。
- 佣金費率。中介人可收取相當於銷售淨額5%作為佣金。我們有權決定中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佣金。佣金費率可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改。我們須負責向中介人擬備月報表。
- 表現檢討。中介人與本集團協定最少每半年進行會面，檢討客戶的銷售活動。我們於協議期間亦會最少每隔連續六個月與中介人進行一次表現檢討，倘我們認定中介人的表現欠佳，中介人有權於30天內糾正。倘中介人未有糾正，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相信借助該等個人中介人的銷售活動，能捕捉指定地區的商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數分別約1.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的收入可歸因於我們法國及美國中介人的銷售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中國	371,136	66.1%	361,908	62.8%	321,219	55.2%	131,032	57.5%	140,043	51.3%
歐洲	67,680	12.1%	91,477	15.9%	112,471	19.3%	36,746	16.1%	58,807	21.5%
香港	44,944	8.0%	48,391	8.4%	55,938	9.6%	22,344	9.8%	24,513	9.0%
北美洲	49,418	8.8%	47,567	8.2%	52,271	9.0%	22,821	10.0%	27,829	10.2%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5,871	4.6%	23,453	4.1%	28,419	4.9%	10,753	4.7%	14,789	5.4%
非洲	—	—	23	0.0%	10,269	1.8%	3,755	1.7%	6,506	2.4%
大洋洲	2,259	0.4%	3,664	0.6%	886	0.2%	334	0.2%	520	0.2%
南美洲	277	0.0%	180	0.0%	84	0.0%	83	0.0%	—	—
總計	<u>561,585</u>	<u>100.0%</u>	<u>576,663</u>	<u>100.0%</u>	<u>581,557</u>	<u>100.0%</u>	<u>227,868</u>	<u>100.0%</u>	<u>273,007</u>	<u>100.0%</u>

向附屬公司位於突尼西亞之法國客戶集團作出銷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予一個法國客戶集團，並將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該法國客戶集團(連同其突尼西亞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法國客戶集團」)是高增值通訊終端市場領先的歐盟集團，總部設於法國，業務遍佈歐洲、北美、南美、非洲、中東、亞洲以至大洋洲等40多個國家。法國客戶集團為其中一名訂有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法國客戶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為零、23,000港元、10.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零、0.004%、1.8%及2.4%，當中分別有零、零、10.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源自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全部均銷往及交付予法國客戶集團的突尼西亞附屬公司。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一段。

歐洲聯盟(「歐盟」)對突尼西亞若干人士施加制裁(「歐盟制裁」)，目前限於對若干於突尼西亞被視作挪用突尼西亞國家資金負責人士凍結資產(「受制裁人士名單」)，而非突尼西亞全國。資產凍結主要防止受制裁人士名單上的人士所屬、擁有、持有或控制之資金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易及防止該等受制裁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資金或經濟來源，除非獲歐盟相關成員國授權，則作別論。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擁有歐盟制裁法專門知識的外部顧問)認為，鑑於法國客戶集團及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並不在受制裁人士名單內及並不受限於歐盟制裁之資產凍結，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予法國客

業 務

戶集團並將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受限於歐盟制裁的風險極微，就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及聯交所以及其關聯公司而言，其構成違反歐盟制裁的風險極微。董事確認，我們並未獲知會我們向法國客戶集團銷售印刷電路板及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將受到任何制裁。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突尼西亞目前並無涉及美國、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行動，因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制裁法，我們的銷售不會被視為禁止活動。有關突尼西亞的歐盟制裁適用於英國，因而影響我們的銷售狀況，故歐盟制裁(載於上文)影響英國銷售。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與法國客戶集團進行業務。為保障本集團不會觸犯歐盟制裁法律或任何其他國際制裁法律，本集團將尋求外部律師的意見，確保我們的國際銷售於上市後尤其符合該地區的任何新發展。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定期查核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任何客戶是否受限於國際制裁法律。我們於上市後亦將查核新客戶的背景，以查明該等客戶或其關連、關聯或聯屬人士是否受限於國際制裁法律。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相當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有關國際制裁法的任何重大風險，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收益，以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通訊	264,279	47.1%	236,969	41.2%	102,444	17.6%	40,997	18.0%	47,431	17.4%
汽車	85,329	15.2%	117,903	20.4%	191,288	32.9%	75,889	33.3%	88,832	32.5%
工業自動化	87,282	15.5%	80,295	13.9%	108,932	18.7%	43,231	19.0%	51,886	19.0%
消費電子	67,489	12.0%	80,259	13.9%	122,998	21.1%	44,277	19.4%	55,679	20.4%
醫療	4,114	0.7%	3,507	0.6%	4,253	0.7%	1,667	0.7%	2,490	0.9%
其他	53,092	9.5%	57,730	10.0%	51,642	9.0%	21,807	9.6%	26,689	9.8%
	<u>561,585</u>	<u>100.0%</u>	<u>576,663</u>	<u>100.0%</u>	<u>581,557</u>	<u>100.0%</u>	<u>227,868</u>	<u>100.0%</u>	<u>273,007</u>	<u>100.0%</u>

我們的目標為超越客戶期望及成為行業模範。我們的銷售人員為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售前諮詢服務。直接營銷活動包括由銷售人員現場簡報及展示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可方便客戶及向其提供一對一服務。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種部件和元件以及成品供應商，例如功率放大器、轉向角度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洗衣機及血糖儀。我們是一家世界電訊業巨企旗下產品一種主要元件的三個全球獨家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當中最久遠的更達20年。一般而言，我們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與大多數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確立總體安排。訂單上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會因客戶不同而有差異。購入價一般容許商議並會按雙方協定於個別訂單上列明，付款方式通常是電匯、銀行轉賬、信用證及承兌票據。如購貨額超過某一指定水平，我們會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佣金，其按購貨額的1%至3%計算。我們會應客戶要求負責印刷電路板的交付。關於產品交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交付」一段。客戶有權於收到貨品後檢查印刷電路板。我們嚴格遵守退貨策政。關於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售後服務」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41.2百萬港元、154.8百萬港元、140.2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25.1%、26.8%、24.1%及22.3%。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332.5百萬港元、366.3百萬港元、348.9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9.2%、63.5%、60.0%及56.8%。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於往績期間的 五大客戶	該客戶成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的 年度/期間	客戶與本集團訂有 定期採購訂單安排 ⁽¹⁾ 之年度/期間	業務範疇	總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建立 合作關係的 年期
客戶甲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開發製造電子、電機及 機械電子產品	德國	9年
客戶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國際電子設計、加工、 組裝及測試公司。服務 包括印刷電路板、 金屬及塑膠生產	美國及 新加坡	7年
客戶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不適用	提供全球移動網絡	芬蘭	9年
客戶丁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提供電訊設備及 網絡解決方案	中國	10年
客戶戊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包括設計、原型設計、 組裝、測試、產保鑑證 及供應鏈管理	加拿大	9年
百欣實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不適用	印刷電路板供應商	香港	20年

附註：

(1) 關於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定期採購訂單」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百欣實業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其50%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予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的貨額約為20.2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6%、4.7%、6.2%及6.2%。我們提供予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的交易條款與其他主要客戶相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百欣實業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皆因陳先生已將其於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期採購訂單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合共六名電子、高科技電訊及汽車行業的主要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有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以配合彼等的特定生產要求。誠如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所述，對印刷電路板供應商而言，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為其中一種滿足客戶需求的安排，以應對生產需求，此乃行業常規。吾等相信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於印刷電路板行業屬常見做法。

我們平均與該六名客戶建立兩年以上定期採購訂單業務關係，最長久的更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客戶與我們訂立定期採購訂單安排，而與該等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應佔收益合共約為116.4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136.6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20.7%、19.2%、23.5%及23.1%。於往績期間，與該六名客戶訂立定期採購訂單時乃按公平磋商基準。於往績期間，源於該六名客戶的收益不僅來自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亦產生自非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與該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客戶訂立非定期採購訂單業務安排而產生收益分別合共佔源於該等客戶總收益約40.4%、49.6%、54.1%及52.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定期採購訂單安排項下存貨結餘分別約達10.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對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的使用率乃視乎實際生產量及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生產時間表。因此，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全數動用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的時間通常介乎6日至176日，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我們在根據各份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協定的賬齡期(介乎交付印刷電路板至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後60日至180日(「賬齡期」))屆滿後，就存於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的未使用印刷電路板發出票據。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發票及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此分節的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主要條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四位、四位、三位及三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有關與本集團五大客戶訂立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一段。

我們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關係大致上按下列條款管理：

- **年期。**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無限期生效，或生效期介乎一至三年期間，可自動重續一年，惟訂約方可藉不少於一至四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安排。
- **交付。**我們負責交付印刷電路板成品至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
- **轉移擁有權。**我們保留存於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擁有權，直至印刷電路板自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提取，或直至賬齡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收益確認。**收益於(i)印刷電路板自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提取；或(ii)賬齡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退貨政策。**印刷電路板一概不得退還。如產品質素欠佳或未能穩定用作指定用途，我們會替換印刷電路板。
- **存貨。**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及存於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定期採購訂單客戶須定期點算存貨，並以自動產生存貨報告將存貨結餘告知我們。根據我們與四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向我們提供季度或半年生產預測，其通常以一週為基準，並表明我們須維持之印刷電路板供應量之最低存貨水平，或須不時透過彼等的連接系統監察(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水平。根據我們與其餘兩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概無提供預測，亦毋須維持的最低存貨水平，因為存貨交付視乎客戶不時下達的訂單。除於獨立採購訂單中協議或應急用途外，我們通常每一或兩星期安排將定期採購訂單產品交付予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交付量遵照生產預測所訂明者。
- **價格。**單位價格於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期間為固定，並須定期檢討(通常每年或每季檢討一次)。於往績期間，據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售出的印刷電路板，以及據非定期採購訂單業務安排售出的印刷電路板沿用相同的一般定價政策。有關印刷電路板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 **發票及付款。**我們因應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的提貨量，每週或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倘於賬齡期(於各份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內協定)內並無提取定期採購訂單的印刷電路板，我們將根據存貨結餘即時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發出發票。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一至三個月。

我們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追蹤及管理定期採購訂單印刷電路板之訂單、生產及交付。為保障我們於移交所有權以前存放在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的利益，我們通常要求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及／或倉庫擁有人(倘若該倉庫是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租用的)購買保障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的保險。倘若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及／或倉庫擁有人並未提供存貨的保險合約，我們將據此自費購買有關保險合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有關保險合約，因為董事認為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及／或倉庫擁有人保存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有充足的保險涵蓋範圍。根據若干安排，倉庫擁有人須負責倉儲造成印刷電路板的損失。根據若干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我們有權對客戶倉庫內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進行實物視察，確保沒有遭到損失或毀壞。我們部分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會定期進行存貨檢驗，並會就有關存貨與我們記錄有不符合之處承擔責任。

為確保妥善及時確認在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的收入，我們要求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一旦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從客戶倉庫提取時，透過互聯網系統或其他即時途徑及時作出通報。此外，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提供定期(通常為每星期)詳細報告或報表，顯示所收到的印刷電路板、提取的印刷電路板及現時存貨水平。我們就每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委派專責僱員，藉以透過每日及每週檢閱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提供之存貨記錄報告或報表，監察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專責僱員記錄各個定期採購訂單交付之時間，從而倒數存置期。為管理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我們的專責僱員亦透過電話對話及電郵通信，定期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保持聯繫，審閱彼等採購我們產品的金額及記錄彼等就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時刻注意印刷電路板的提取及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往績期間，我們到大多數(而非全部)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就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進行實地考察，這是我們年終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源於我們並無實地視察其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倉庫的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的總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約32.0%、10.9%、18.5%及29.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實地視察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量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量總額約8.2%、19.9%、41.9%及46.4%。於往績期間，因應各種因素，我們並無實地視察若干定期採購訂單存貨，包括：(i)若干客戶的倉庫位於海外；(ii)並無實地視察相關定期採購訂單倉庫的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僅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約6.6%、2.1%、4.4%及6.9%；及(iii)我們於賬齡期屆滿後就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發出票據，其不受存貨狀況影響。此外，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就提取印刷電路

板的時間及數量發出的通知、存貨報告及報表。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所涉及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承受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風險，包括對我們所擁有但存放於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存貨的控制權有限，以及延遲確認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的收入，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於印刷電路板的權益、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實地考察（為我們年終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時並無發現實際定期採購訂單存貨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所提供的報告或報表中記錄的結餘有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期間亦無就是否及何時於倉庫提取印刷電路板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發生重大糾紛。

上市後，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i)由指定僱員或(如屬若干海外倉庫)銷售中介人員(視乎情況而定)每年到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實地考察最少兩次；及(ii)按採樣及隨機基準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進行特別實地視察。為實行實地視察，本集團會就實地視察制定內部手冊，包括：(i)時間表及列表，以記錄已進行及將進行的實地視察；(ii)向指定僱員提供指引，載有存貨檢查程序的基本知識；及(iii)指定僱員或銷售中介人員於實地視察時將檢查的項目列表，包括以下各項：

- 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是否妥善存放；
- 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是否存於適合環境；
- 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結餘是否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提供的報告或聲明所載數量相符；
- 定期採購訂單存貨記錄是否完備及準確；及
- 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是否及時及妥善記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用途。

交付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毗鄰香港，選址極具戰略價值。我們以專用貨車依時交付印刷電路板成品予部分深圳市客戶。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方面，我們安排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大部分國際客戶方面，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每星期三次運送印刷電路板成品至香港倉庫，再轉出予國際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驗及運送要求，我們為印刷電路板成品安排合適包裝，確保成品既可準時運抵，亦以良好狀況交付客戶。視乎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通常承擔從旗下倉庫運送至客戶在中國的指定地點或香港碼頭以進行國際運送的交付成本。我們為所交付的產品投購運輸保險。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輸成本約達6.3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1.1%、1.3%、1.5%及1.5%。

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參與行業聯會、展銷會及現有客戶評價推廣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聯同銷售部門分別訂立每月、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並就市場營銷成效進行相應表現檢討。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市場營銷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1.5%至7%的佣金。我們提供的銷售佣金按若干客戶的採購額的1%至3%計算，惟採購額須超過特定的水平。於往績期間，就市場營銷活動產生的總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給予正常客戶由發票日期當月底起計一至三個月的合約信貸期，惟若干新客戶可能需要預早付款。我們亦會每季或每年審閱現有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客戶發出一筆過付款。我們購買信貸保險，以監控有關國際客戶付款違約的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而由於印刷電路板屬接單生產，故定價受客戶提供的規格所限，如層數、各層厚度、外層箔片厚度、製程複雜程度、表面處理技術。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售價由高級管理層及銷售部門共同釐定，當中會考慮每份訂單的估算成本。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原料成本、競爭環境、供求變化及技術創新改進等因素制訂及調整印刷電路板價格。我們每季審閱定價政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大幅度調整相若訂單的印刷電路板價格。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每平方米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傳統印刷電路板⁽¹⁾⁽²⁾										
單面	703	1,079	1,079	1,082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雙面	474	2,404	478	1,907	500	1,615	500	1,295	503	1,550
多層	721	2,908	762	2,856	762	2,934	762	1,956	688	2,281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¹⁾⁽²⁾										
單面	3,380	38,134	3,666	33,244	1,033	4,011	1,117	3,409	1,005	3,744
雙面	1,317	5,647	1,718	4,534	1,776	24,522	1,776	5,142	785	4,415
多層	5,628	14,741	5,628	15,086	4,564	15,086	4,564	4,564	5,082	5,628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若干訂單的單價高於平常，因為訂單較急或訂單數量少。該等單價不計入上表。
- (2) 單價範圍以平方米擬定，不會考慮印刷電路板規格、訂貨量、所需原料及其他可能影響訂購印刷電路板的定價考慮因素。基於我們印刷電路板的定價乃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基準作出，加上亦受限於客戶要求之規格及其他規定，故此若干產品於往績期間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季節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我們接獲的客戶採購訂單通常會於農曆新年期間(一般為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輕微下跌，因此，我們的產量通常會相應下調。有關季節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會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或週期業績未必作為表現指標」一節。

售後服務

我們的一般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產品保修、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迅速回應客戶查詢。我們的質控程序(如產品測試)讓我們可在較早階段偵測及修正任何問題。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提出問題時，我們的銷售部會與生產部合作，以辨識、研究及解決問題。我們須對我們所引致之產品缺陷負責。倘所發現的產品缺陷是歸咎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料質量，或由代工商造成，我們有權依據與供應商或代工商的相關安排向其追討賠償。

產品退回及保修

保修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惟可能因產品及客戶特定需求而異。於保固期內，終端客戶可免費要求更換產品或退回有缺陷產品。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回，惟就質素缺陷或產品不適合用作指定用途則作別論。所有退回產品必須經我們批准。若干產品退還源於由客戶指定供應商提供之原料質量欠佳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缺陷產品產生銷售賠償約6.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缺陷產品的銷售賠償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1.2%、0.9%、1.0%及0.9%。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賠償是源於若干理由及狀況，例如分層、開路及短路、焊接不良、鏤板、鑽孔、電鍍及表面處理工序欠佳、包裝損壞、外觀缺陷、因濕度控制、印於印刷電路板上的產品代碼出錯及原料品質而導致之品質缺陷。倘若缺陷產品是因原料的質量引致，我們會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向供應商索償有關銷售賠償的損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缺陷產品銷售賠償涉及的供應原料質量欠佳而成功向供應商索償的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當中我們就缺陷產品銷售賠償涉及的供應原料質量欠佳而成功向客戶指定供應商索償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於往績期間錄得任何產品回收。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因此，除上文披露的銷售補償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固開支或為有關保固開支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並無接獲涉及產品質量及缺陷的重大客戶投訴及要求產品替換的要求，而對業務構成重要影響。

研發

我們非常注重生產流程發展及精細化，以優化生產流程，盡量改良產品及提升生產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名員工組成，當中40人持高中文憑或以上學歷。研發團隊在本集團任職時間平均超過四年。我們致力與客戶共同研究新項目，解決客戶設計及要求涉及的具體問題，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在內部亦每日進行實驗，研究生產及成本效益，以實現更高的生產量。

我們的研發項目設有年度目標，藉此我們可取得潛在商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一份意向書，與世界其中一家領先汽車元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行測

試和生產適用於汽車配件和元件的碳膜印刷電路板。假如此項合作的對手方日後委聘我們為其進行量產，可讓我們從購貨需求受惠。合作對手方將擁有關於碳膜印刷電路板的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實力讓我們得以提供各式各樣的印刷電路板產品，並使我們可為客戶交付訂製產品。為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研發中心佔地11,34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申請竣工證，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興建研發中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額各自約為3.0百萬港元。

研發中心將擔當平台，供客戶及大學發展印刷電路板行業的新技術及產品。我們預計屆時進駐研發中心的客戶及大學將負責裝修及購置自用機器，以及應支付予我們的每月租金。為了吸納客戶及大學使用研發中心，我們預計租金將低於現行市場租金。我們將負責研發中心產生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維修費用及公用設施費用。

我們擬吸引客戶及大學進駐我們的研發中心，進行研發項目。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與潛在客戶及大學建立關係，或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長遠關係。我們預期可藉此平台與客戶建立關係，向其提供所需開發支援(例如樣板開發及技術諮詢)。這亦讓我們能夠參與客戶開發週期之初步階段。研發中心亦讓我們的研發團隊得以進行所需研發，以改良產品質量、削減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相信，通過與大學合作，可讓我們掌握印刷電路板物料及技術的最新發展，以提升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於生產流程所有階段為客戶提供持續支援，包括設計及原型製作，將可與客戶緊密溝通，促進設計流程，並確認客戶特定要求。例如我們因應客戶要求，協助客戶精簡設計流程，準時交付原型。此外，我們亦能保持彈性，迅速回應客戶設計的變動。因此，我們相信將能透過研發中心吸納新客戶，並保持客戶關係，以於客戶研究項目進入大量生產階段時，提高我們獲委聘為其供應商的機會。

我們預期於研發中心全面營運時向現有及新客戶以及大學伙伴介紹及推廣研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客戶或大學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相信於客戶及大學獲悉研發中心所提供的研發平台以及研發中心獲我們研發技術支援所提供之增

業 務

值服務後，將取得彼等的研發項目。我們將不單自研發中心租戶取得象徵式租金收入，並透過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優質印刷電路板)自研發中心取得經濟收益。

我們相信，成功的研究過程改進及微調為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內維持競爭力之關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13.2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約2.4%、2.3%、2.4%及2.1%。我們將大部分研發開支用於原型的材料及設備與產品測試。所有研發開支不會資本化。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長的重要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成功註冊七項專利，並有一項專利正待註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已在中國成功註冊兩個商標。在香港，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個商標正待註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侵權索償或訴訟。

獎項及認證

我們為經營逾20年之生產商，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獲頒多項榮譽，尤其是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廣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頒之主要獎項及認證：

頒授年份	獎項名稱	獲獎方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二年	深圳市清潔生產企業	恩達電路	經審核和接納為 深圳市清潔生產 企業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深圳市 鵬城減廢 先進企業	恩達電路	深圳市減廢工作	深圳市鵬城減廢行動指導委員會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名稱	獲獎方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恒生珠三角 環保大獎	恩達科技	表揚落實優秀環保 實務的生產企業	香港工業總會 恒生銀行 廣東省環保產業協會 珠三角工業協會

市場及競爭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競爭。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為638億美元，而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為268億美元。相對於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較為不成熟，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4%，而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於同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3%。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入行門檻包括資本投資需求、環境監管標準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優勢。

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的特色為市場極為分散及中國製造商與國際製造商之間激烈的競爭。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以在中國的銷售價值計，中國五大印刷電路板企業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TTM Technologies, Inc.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份額約8.0%、4.3%、3.6%、3.2%及3.1%。五大印刷電路板企業均為外資企業。

董事相信，我們可倚託能夠應對多種印刷電路板的靈活生產解決方案、寬闊客戶群、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以及對環保的重視，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如上文所述，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主要由下游行業(包括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帶動需求，它們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接近70%。憑藉我們的靈活生產解決方案及使用特殊物料生產印刷電路板的雄厚實力，將助我們在業內競爭。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有關我們經營所在之市場以及競爭論述之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由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和機關頒佈規管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危險化學品、污水及廢物排放和其他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我們亦受到《清潔生產標準：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的規範，該套標準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提供清潔生產的適用一般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一節及「行業法律及法規 — 化學品使用規例」一節。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如廢水、煙塵、固體廢物及噪音。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已實施一套廢物處理流程，也實施了控制機械產生噪音的措施。我們的廢水處理設施包括：(i) 我們建設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驗收合格證的廢水站；及(ii) 我們建設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竣工證明書及房地產權證的新廢水站。我們的處理流程已獲有關當局授出所需批文及許可。深圳廠房設施的廢物處理符合適用環保標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因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生產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據此受到任何相應處罰或懲處。

我們相信自身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環保合規成本4.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年度環保合規成本將不會超過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環境污染的重大問題，或因環境污染活動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定，按照主管環境保護的相關機構提供的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遭地方當局懲處，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規定，使我們得以從事目前的業務。

物業

中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幅土地(總面積約77,775平方米)及36個樓宇單位及配套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95,928平方米)，包括所有權有缺陷的物業、將予收購的權益及在建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擁有的物業及租賃，連同位置、大小及主要用途的詳情。

位置	大小／建築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附註
自置物業			
深圳市 坪山新區 恩達路8號	65,864／71,347	深圳廠房設施、深圳 新廠房設施、 廢水站、宿舍、 倉庫、生產車間及 其他建築物	其中約4,42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約1,767平方米的樓宇的業權有缺陷。此外，本集團尚未就七幢樓宇取得業權證書，其總樓面面積約為6,105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中國物業—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段。 在建生產車間、宿舍及新廢水站已完工，而本集團正申請竣工證。
深圳市 坪山新區 燕子嶺生活區 B1區的三棟宿舍	7,481／12,029	五層宿舍	—
上海市 長寧區天山路 600弄1號 同達創業大廈 27樓2705室	不適用／201	辦事處	—
江蘇省 南通市 金沙鎮開發區 杏園路5號 金沙·陽光府邸 19號屋	不適用／530	住宅	該物業由恩達環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供其職工用作員工宿舍。該物業自收購以來一直空置，因為恩達環保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尚未聘請任何員工。

業 務

位置	大小／建築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附註
將收購之權益			
深圳市 坪山新區 燕子嶺三路 豪方菁園第1812號、 1912號、2012號、 2106號、2112號、 2206號、2306號、 2402號、2406號及 2506號單位	不適用／482	住宅	—
在建物業			
深圳市 坪山新區 聚龍山區 青蘭一號路與 聚龍山三號路交界西南方 的在建物業	4,430／11,340	研發中心	<p>出具相關土地使用權屬地方當局進行涉及撤回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土地使用權的重新規劃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中國物業—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段。</p> <p>該物業已完成，而本集團正申請該物業的竣工證。</p>
租賃			
深圳市 坪山新區 恩達路8號	不適用／4,641	工業、配套辦公室 及宿舍用途	<p>該物業包括四棟工業大樓、一棟商住樓宇及一棟宿舍，現由恩達電路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7,368元(包括土地使用費及保管理費)。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重續兩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p>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

地盤面積約4,429平方米的土地已因地方當局進行重新規劃而被撤回土地使用權。據此，我們並無就建於其上的工廠大廈建築物(建築面積約1,767平方米)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作為重新規劃的一部分及因應撤回土地使用權，我們獲授予另一幅地盤面積相若的土地約4,430平方米，我們於該土地上興建研發大樓。此外，我們尚未取得七棟樓宇(建築面積約6,105平方米)的所有權證，包括深圳廠房設施內用作辦公室、鑽孔房及倉庫等生產及配套用途的建築物，原因是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繼續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建築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合規情況—違規事項」一段。

就並無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建造承包商深圳市建工質量檢測鑒定中心有限公司（「檢測公司」）檢查結構，包括業權有缺陷的樓宇的水泥地基、裝飾牆、水泥天花、鋼天花桁架、鋼主樑及鋼支柱。檢測公司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認可，並取得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證書。此外，檢測公司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簽發計量認證證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檢測公司為負責向本公司出具有關報告的合資格及專責機構。根據檢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出具之報告，業權有缺陷的樓宇構築物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並適用於有關物業的目前用途，包括工業用途、工廠、車間、辦事處及倉庫。此外，鑑於當地消防部門於往績期間進行年檢時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規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業權有缺陷的樓宇於往績期間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基於上述者，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該等業權有缺陷的樓宇的安全狀況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物業法》，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權利，例如轉讓或出租土地及樓宇及／或將建築物用作貸款抵押的權利，可能因欠缺有關所有權證而蒙受不利影響。

考慮到於各個往績期間，約62.5%的總產出為源自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棟建築物）所經營的業務，董事認為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業務很重要。

然而，我們相信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為坪山新區有關重新規劃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面談時，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已確認，我們獲准佔用和使用相關物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確認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時向恩達電路作出，於整個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此外，預計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因此，董事相信，如果（但可能性不高）我們被責令交回有關土地及樓宇，我們將能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因此不會產生額外的土地或租金成本，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遷出全部業權有缺陷的物業而詢問的報價，董事相信拆遷成本將合共約1.55百萬港元（我們擬以內部資源支付

業 務

有關成本)，而安排及完成搬遷於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棟建築物)所經營的業務需時約45個工作天。經考慮現有產能、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預期產能及代工生產渠道後，我們估計因搬遷產生的經營虧損將屬微少。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董事無意出售有關物業或向銀行質押有關物業作為抵押品。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此項業權缺陷產生的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我們預期逐步將受影響的工廠大廈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的搬遷計劃(包括相關劃區、受影響生產工序及各有關時間表)。

劃區	受影響生產工序	預計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一區	內層影像移轉、 外層影像移轉、 壓板	二零一五年 十月初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初
二區	其他內層工序 及塗佈防焊油墨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底
三區	表面處理工序、 鑽孔、鋁製印刷 電路板生產樓層、 倉庫以及其他區域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底

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擴大廠房及建築管理。陳恩光先生具備協調項目建築及安裝及建築設計的經驗。項目團隊其他成員負責有關監察搬遷及擴張計劃的實施。項目團隊的職責如下：

- 定期監察有關／或搬遷計劃實施的日常營運；
- 監督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並作出協調以及時籌備及提交相關申請，以及於有需要時取得相關專業顧問的意見；
- 與外部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合作，監督深圳廠房設施的搬遷，確保依時完成搬遷；及

- 按要求每週向董事會匯報。

關於有缺陷業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恩達電路繼續使用位於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內其不再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若干建築物。一旦我們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恩達電路就其擁有和佔用位於深圳廠房設施內的若干房屋，尚未取得相關的有效房權證。若我們被勒令遷出該等建築物或遭受任何處罰，我們在該等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實施搬遷計劃。一旦我們於搬遷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前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在建物業外，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收購13個住宅單位

恩達電路與深圳市新豪方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新豪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該等協議」），內容有關預留13個住宅單位的購買權，該等單位鄰近深圳廠房設施。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視情況而定）必須與深圳新豪方就該13個單位的任何或全部單位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以購買及取得物業業權。鑑於恩達電路尚未與深圳新豪方就該13個單位的任何單位訂立有關個別買賣協議，恩達電路實際上尚未購買該13個單位的任何單位。

訂立該等協議的目的是為本集團主管級或以上級別的重要員工預留該等鄰近深圳廠房設施的一手住宅單位的購買權作為僱員福利。董事認為，該房地產發展項目質素良好，且位置便利，鄰近深圳廠房設施，故該項目將會大受歡迎。董事亦相信，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能力、資金及議價能力優於其僱員，更有利本集團與深圳新豪方磋商。因此，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恩達電路繼而藉集團式購買為僱員預留該13個住宅單位的購買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決定可購買該13個單位的員工的資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員工。獲選員工須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批。本集團擬透過滿足彼等住所鄰近工作地點的需求，從而挽留該等長期服務的員工。

與深圳新豪方訂立有關13個單位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該13個單位的總購入價為人民幣6,954,812元，其中90%將於簽立該等協議後支付。其後，自確認三名獲選員工將購買三個有關單位後，該13個單位的餘下10%購入價已協定按以下方式支付：(i)恩達電路將支付該11個單位之餘下10%購入價；及(ii)其餘兩個單位則將由獲選員工安排向深圳新豪方支付該兩個單位的餘下10%購入價；
- 恩達電路須通知深圳新豪方將購買該等單位的獲選員工的身份；
- 收到該通知後七日內，深圳新豪方須與有關銀行確認獲選員工是否合資格享有按揭安排。倘獲選員工合資格申請按揭安排，視乎根據按揭安排收取銀行付款的時機，深圳新豪方將安排與獲選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辦理相關手續。一旦獲選員工不合資格申請按揭安排，恩達電路可推薦其他員工取替不合資格的員工；及
- 深圳新豪方須於收取按揭安排下作出的銀行付款後五日內，向恩達電路全數退回有關員工購買該等單位向深圳新豪方墊付的購入價。

簽立該等協議後，恩達電路向深圳新豪方支付合共人民幣6,259,331元，佔該13個住宅單位的總購入價約90%。恩達電路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合共支付人民幣588,834元，佔該11個住宅單位的總購入價約1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恩達電路就購買該13個住宅單位的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848,165元及人民幣6,309,576元。我們預期不會就該13個單位的預付款項及退款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該13個單位當中，恩達電路已向深圳新豪方支付人民幣5,349,748元，合共佔其中十個單位各自購入價之10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十個單位(尚未被本集團用於任何生產工序，而其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的所有權證尚未

發出，其將直接發出予購買該等單位的員工。根據上述與深圳新豪方訂立的該等協議，深圳新豪方須於收取按揭安排下作出的銀行付款(須待深圳新豪方與獲選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完成相關手續後方可作實)後五日內，向恩達電路全數退回就該等單位已付的款項。倘該十個將用作員工宿舍的單位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仍未獲員工承購，恩達電路擬正式購入該等單位。

就餘下三個單位而言，恩達電路已代表本集團三名僱員向深圳新豪方支付人民幣538,589元、人民幣481,519元及人民幣478,309元(佔有關單位購入價100%、90%及90%)。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名僱員與深圳新豪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中一個上述單位。誠如該僱員、深圳新豪方及恩達電路協定，該僱員須支付人民幣538,589元(即購入價的100%)予恩達電路，作為已付墊款的還款，而深圳新豪方將不會退還有關單位的付款予恩達電路。此外，該僱員毋須訂立按揭安排以支付購入價。因此，該等協議下有關深圳新豪方退款的條款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恩達電路分兩期接獲該僱員的全額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兩名僱員與深圳新豪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餘下兩個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該等僱員與商業銀行訂立按揭安排，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深圳新豪方支付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恩達電路接獲深圳新豪方退款，金額為人民幣959,828元，佔有關單位購入價的90%。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財務員工無意疏忽，並未察知深圳新豪方未能及時根據該等協議之規定於接獲相關銀行付款後向我們退還已墊付購入價，我們未向就該兩個住宅單位向深圳新豪方收取退款，直至內部監控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現該等逾期款項，方才向深圳新豪方追討有關款項。我們預期將針對日後就尚未正式購買的十個住宅單位向深圳新豪方收取退款，藉實行多項措施以鞏固內部監控，包括：(i)規定在與深圳新豪方訂立買賣協議後，以及深圳新豪方根據按揭安排收取銀行付款後，經選定購買該等住宅單位的僱員須及時通知我們；(ii)將有關通知記錄存檔；及(iii)指定員工定期檢查退款之收回情況。該三個單位的業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予該三名僱員。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一般按揭貸款程序，儘管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出房地產權證並將該兩個住宅單位之業權轉予兩名僱員，惟房地產權證(通常由賣家或其指定代理或放貸銀行持有)並未及時交付予買家。於完成按揭安排(包括按揭登記)後，放貸銀行允許提取按揭貸款。房地產權證將於提取貸款後交付予買家，或由銀行託管，直至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因此，上文所述該兩個住宅單位之交易過程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物業業權會並將直接向購買有關單位的員工或本集團發出，預留購入訂單的協議及據此作出的安排不構成「轉售」該13個單

業 務

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深圳新豪方訂立的各份協議均具法律效力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並無觸犯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禁制條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轉讓物業之管有權被視為交付物業以供使用，而有關物業在交付以供使用前的損害及毀壞風險須由賣方承擔，並在交付後由買方承擔。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任何物業業權轉讓須向主管住房管理部門登記。鑑於深圳新豪方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向我們或獲選員工交付十個住宅單位以供使用，亦未開始或完成業權轉讓手續，故該十個住宅單位的法定業權仍歸深圳新豪方所有，而深圳新豪方須承擔有關住宅單位的損失風險。

香港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合計實用面積約3,32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附錄三一物業估值」一節。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的物業及租賃，連同位置、大小及主要用途的詳情。

位置	大小/ 實用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呎)	主要用途	附註
自置物業			
九龍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樓09、10及14號單位	不適用/3,320	配套辦公室及倉庫	—

業 務

位置	大小／ 實用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呎)	主要用途	附註
租賃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5座 15樓E室連上層天台， 及B1停車場11號車位	不適用／1,180	住宅公寓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車位，現由恩達實業租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5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九龍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樓 第19號輕型客貨車位	不適用／不適用	輕型客貨車位	該物業是一個輕型客貨車位，現由本集團以月租1,500港元租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恩德電子有限公司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10號及14號單位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香港總部」)，其分別由恩達科技及恩達實業擁有，代價約為23.1百萬港元。恩德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將香港總部出租予恩達科技，供本集團使用，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出售及租回總部辦事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總部辦事處的租賃協議」一節。

保險

我們相信本身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中國，我們投購所有風險保險，涵蓋火災、工傷、人身健康及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亦為中國及香港若干附屬公司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我們投購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及為在建工程投保。有關我們為中國僱員投購的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福利供款」一段。

於香港，我們已投購物業保險及意外責任保險(涵蓋汽車)，並為僱員投購若干保險。此外，我們投購信貸保險，以為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提供保障。

業 務

我們相信保險涵蓋範圍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充份。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事件導致我們須根據該等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029名、1,236名、1,075名及1,026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9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4.1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88.2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總數及各類僱員佔僱員總數之百分比。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生產	576	52.7%
質控及質保	257	23.5%
採購及物流	102	9.3%
研發	62	5.7%
行政及財務	55	5.0%
銷售與市場推廣	34	3.1%
其他	8	0.7%
總計：	1,09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及各類僱員佔僱員總數之百分比。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中國	1,076	98.4%
香港	18	1.6%
總計：	1,094	100.0%

我們按職位空缺的情況招聘員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會向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匯報職位空缺連同職責內容以供審批。我們一般會循公開就業市場尋找合資格人選。我們會安排面試及執行甄選程序。我們招聘具備特定職位所需的學識、技能和相關經驗的員工。

我們為深圳廠房設施的全體僱員提供在職進修、培訓及其他提升僱員技能和學識的機會。深圳廠房設施的新聘員工通常會於上班第一個星期內參加為期六日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介紹企業文化、工地安全、產品、營運手冊、生產流程和行為守則。為提升員工技能和效率，我們規定員工每季及按需要參加在職培訓。我們會向在外參加培訓的僱員提供補助。特定部門的員工會接受與其職務相關的培訓，例如環境安全、會計或內部監控(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薪金、福利、培訓、工地安全及衛生、有關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聘用理由的條款。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有薪假期、住宿及津貼。僱員亦享有醫療、退休金及其他雜項利益等福利，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香港法律及法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社會福利供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福利供款」一段。

我們已設立獎勵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個人及團隊。我們每年亦按表現對技術創新作出貢獻的僱員派發花紅。我們每月進行一次員工表現檢討，並向表現優秀(例如準時完成生產、遵守安全措施和減少生產浪費)的員工派發獎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留聘率介乎51%至63%之間，此乃由於外省勞工的流失率較高。

我們為中國員工設立一個工會組織。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影響營運的大型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福利供款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社會福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目前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據此，我們須就每名有關僱員每月支付供款，金額等同指定最低金額。供款金額(為指定最低金額百分比)因應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相關地方政府之規定及僱員工資。此外，我們目前向僱員提供退休金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待產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社會福利基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所有僱員支付全部社會

保險供款及全部住房公積金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段。有關社會福利基金的風險，請參閱「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懲處」一節。

於香港，我們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

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其中一項重要企業及社會責任。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營運風險，倘若我們未有嚴格遵守相關健康和安全措施，則可能引致損耗及損毀物業、個人傷亡、業務中斷及潛在法律訴訟。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我們已實施內部安全守則，推行多項政策，其中包括為工作安全、處理事故、事故救援及安全培訓建立營運程序。

我們為在深圳廠房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提供充足安全裝備及確保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有充分預防措施。此外，我們確保深圳廠房設施不會擁擠，為僱員保留暢通通道。當眼位置亦會設置煙塵及熱力排放警示。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包括制訂安全守則作為安全管理的指導總則、新入職員工培訓、為員工提供規範教育以及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我們的經理負責日常的安全措施實施。我們的行政部門則負責合規記錄的誌入和保存。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緊急情況須馬上匯報行政部門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涉及事故部門的主管人員應記下事故詳情，包括地點、位置、時間、原因、受傷情況、損失分析和已作出的負責任行動。行政部門會向有關當局呈報有關因工受傷的個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4名、9名、15名及5名員工因工受傷並且涉及我們的生產流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五名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受傷。該等事故主要由於員工違反我們的安全指引，對生產程序、機器操作及安全規定不熟悉引致。我們已在事故發生後即時知會有關當局，所有受傷的員工均從強制性職業受傷保險中獲得賠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受傷員工任何款項，與受傷員工亦無尚未解決的索償或爭議。

業 務

我們很重視遵守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和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安全措施。我們繼續深化實踐該等安全措施，包括加強員工培訓以加強工作安全意識、委派專責安全監督考察合規情況及改善生產流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工傷，導致工傷申索、業務終止或民事及刑事處罰」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工作間安全監管規定，亦無任何會對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事項或投訴。

合規情況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重大許可證及／或牌照：

牌照／ 許可證	許可證 編號	出具機構	出具日期	屆滿日期	行業	廢料排放 類別
廣東省污 染物排放 許可證	4403012010000254	深圳市人居 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印刷電路板	廢水、廢氣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之「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段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切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以及相關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及獲授就本集團註冊成立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須的全部重大指定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以及相關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以及相關證書均繼續有效。

業 務

違規事項

下表列載我們過往若干重大及系統性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概況。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恩達電路已使用並繼續使用權的土地和其上建設的建築物。	恩達電路已於面積約65,297平方米的該幅土地上建有若干建築物，而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乃位於該幅土地，並且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獲授土地使用權。恩達電路其後就該等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	基於重新規劃，深圳國土局並無收回土地，而恩達電路亦無收回土地，故恩達電路及其上建設的建築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權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任何物業如未經授權被佔用，業主有權要求該物業歸還或清拆，並可要求收回物業，但此項權利須予處罰。	於二零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恩達電路與坪山管理局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坪山國土局、坪山新區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獲政府機關確認，恩達電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回有關土地或房屋，而恩達電路可在該日期前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此乃由於重新規劃將在三至五年內實行。政府亦確認恩達電路。前述確認乃由坪山管理局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
	然而，面積約4,429平方米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被重新規劃劃回，其上建有建築面積合共約1,767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因此亦被撤銷。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及在坪山國土局的官方網站張貼的公開資料，坪山國土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成立，並承擔坪山國土局(其時已廢除)的職能。此外，根據在坪山國土局官方網站張貼的公開資料，坪山管理局乃由坪山國土局於坪山新區設立的分區，負責(其中包括)坪山新區的土地收購、收地及住房遷移。此外，坪山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之面談中確認，其設有主管機關管理坪山新區內的收地事宜。因此，即使我們物業的業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被坪山國土局收回，惟坪山管理局乃專責機關，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之面談中提供口頭確認，指本公司毋須退還有關物業。
	作為重新規劃的一部分及因應撤銷土地使用權，恩達電路獲授予另一幅約4,430平方米的地盤面積相若的土地，我們於該土地上興建我們的研發中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中國物業」一段。			
	恩達電路已使用並繼續佔用和使用所有權證的相關土地及樓宇。			
	於往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未有遭到任何罰款或處分。			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責令我們拆卸或要求我們交還受影響土地並遷出建築物，或者向我們施以任何處分的可能性均較微。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其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
				據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築工程。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展試產。我們預計將把深圳廠房設施受影響的營運逐步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未有就若干建築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p>恩達電路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6,105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該等建築物是用作深圳廠房設施內的生產及配套設施，如辦公室、鑽孔房及倉庫。因此，恩達電路無法就該等建築物領取房屋所有權證。</p> <p>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未有遭到任何罰款或處分。</p>	未有領取相關證書是由於負責有關許可證申請手續的僱員無心之失所致。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須就所建的建築物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若在未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在違反當中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一項建設工程，政府相關規劃部門將下令建築商停止工程。倘建築商仍可採取措施消除對實施計劃的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5%以上至10%以下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完成清拆樓宇或建築物，及於無法清拆時充公實體項目或非法收益，並可處以最高達建築成本10%的罰款。相關建築物的建造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95,454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故此，我們被徵收最高人民幣339,545元(相當於約424,000港元)的罰款，金額根據建造成本的10%計算。</p>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商在未有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其建設工程施工報告未獲批准下施工，將被責令停止建築活動並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1%以上至2%以下的罰款。倘若建築商在未完成驗收的情況下交付項目供使用，其將被下令作出修正並罰款，金額不少於項目合同上所訂明價格的2%但不超過4%。若引致任何損失，建築商須按相關法例承擔賠償的法律責任。相關建築物的建造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95,454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故此，我們因未能取得相關房權證而被徵收人民幣101,864元至人民幣203,727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至254,000港元)的罰款，金額乃根據建築物的建造成本的3%至6%計算。</p>	<p>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恩達電路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隸屬深圳國土局，為坪山新區有關建設工程規劃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獲確認，因並無就有關建築物的投訴或糾紛，其不反對恩達電路最低限度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該等構築物，該局亦最低限度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會要求恩達電路拆掉建築物，或就上述事宜處罰恩達電路。前述確認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時提供予恩達電路，於整個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p> <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恩達電路與深圳市坪山新區城市建設局(「坪山建設局」，為坪山新區有關授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面談，而坪山建設局已口頭確認，其清楚知悉恩達電路所佔用及使用的部分生產設施並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一事實，而其不會對恩達電路作出任何行政處分，致使其業務營運可能遭受負面影響，理由是恩達電路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遷往新生產設施。</p> <p>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責令我們拆卸或要求我們遷出受影響建築物，或者向我們施以任何處分的可能性均較微。</p> <p>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其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p> <p>據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p> <p>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築工程。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展試產。我們預計會將深圳廠房設施受影響的營運逐步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恩達電路向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	<p>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為所有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亦沒有按員工的實際工資支付有關款項。</p> <p>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並無遭受任何罰款或處分。</p>	<p>由於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特別是外省勞工及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工人。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員工寧收取現金款項代替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此外，中國不同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需按僱員的實際工資為他們的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的範圍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生效日期)前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供款，倘該公司未有按此行事，可按拖欠日數向該公司處以未繳款項0.2%的額外逾期罰款。</p> <p>就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該公司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供款，按自拖欠日期起計繳納額外逾期罰款(每日收取未繳供款0.05%)，倘該公司未有繳納款項，則可能向該公司徵收介乎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分別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約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經考慮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未繳付其中國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的潛在申索分別計提撥備1.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假設兩年的法定期限)。</p> <p>恩達電路已接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為主管深圳市當地社會福利計劃的政府機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確認，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法規遭局方處罰。</p> <p>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為主管坪山新區當地社會福利的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作跟進會談，並獲確認恩達電路毋需補回任何以往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項而受罰。</p> <p>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責令我們補回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項而處罰我們的可能性均較微。</p> <p>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而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p> <p>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恩達電路已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下的相關規定。</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恩達電路向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	<p>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為所有員工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亦沒有按員工的實際工資支付有關款項。</p> <p>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未有遭受任何罰款或處分。</p>	由於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特別是外省勞工及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工人。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員工寧收取現金款項代替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中國不同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	<p>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當局登記，並為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為其員工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未繳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納供款，則可能向我們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付款令。</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分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經考慮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未付其中國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的潛在申索分別計提撥備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假設兩年的法定期限)。</p> <p>恩達電路已接獲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主管深圳市當地住房公積金的政府機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確認，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管理中心處罰。</p> <p>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崗管理部(為主管坪山新區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及收款的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作跟進會談，並獲確認恩達電路毋需補回任何以往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件而受罰。</p> <p>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責令我們補回過往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項而處罰我們的可能性均較微。</p> <p>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而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p> <p>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恩達電路已嚴格遵從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的相關規定。</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註冊成立之日起，恩達實業及恩達科技各自均有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未有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九個月內呈上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錯誤並非蓄意，而是因當時負責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務的外聘公司秘書之無心之失，忽略了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下的時限要求。有關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每年於註冊成立的周年日子舉行，其距離財政期間結束後超過九個月時間。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最高罰則為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附註)	不適用

附註：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香港執業大律師王國豪先生表示，(i)該等公司及其董事被起訴的可能性較低；(ii)若然有關附屬公司果真被起訴定罪，罰款金額超逾180,000港元的風險很低；及(iii)有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董事(即陳先生及陳太太)被判監禁的可能性很微。

法律顧問提出上述意見的基礎是：(i)此乃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首次觸犯法例(先前未被起訴)；(ii)該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非蓄意違規並很有可能是源於誠實的過錯；及(iii)來自相關附屬公司受影響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證供顯示，該違規事件並無招致彼等損失。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上述違規事項將引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

據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內部監控檢討

我們已委聘信永方略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關於過往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合規程序審閱。

我們於接獲發票後向信永方略支付進度付款。工作範疇涵蓋過往違規事件，包括：(i)並無土地使用權；(ii)並無房屋所有權；(iii)未能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及(iv)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呈上經審核賬目。信永方略就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了工作，並提出了推薦建議。

信永方略進行的合規程序審閱涵蓋以下過往違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恩達電路繼續佔用及使用深圳廠房設施內的部分土地及其上建築的建築物，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八年被收回；(ii)恩達電路未有就深圳廠房設施內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有關所有權證；(iii)恩達電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並無為其若干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及(iv)恩達實業及恩達科技均

未在各自的財政期間結束後九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已編製好的經審核賬目，涉及的年份由各自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一年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

就上述發現，信永方略進一步提出有關建議，即：(i)改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ii)嚴格遵守土地收購程序及土地的合法使用；(iii)嚴格遵守建造工程程序和樓宇的合法使用；及(iv)依時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提交公司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行動在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實施信永方略提出的推薦建議。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黎孝賢先生，已獲委任以監察並確保我們將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恩達電路已改良其職工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其中包括：(i)為每位員工設置個人受僱記錄；(ii)向地方當局妥善登記相關僱傭條款；(iii)經人力資源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副總裁審批後，編製詳細工資單讓員工參閱；(iv)適時發佈相關績效檢討規定；及(v)由財務部負責每月準時發放薪金。內部職工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政策已經實施。
- **土地使用權。**恩達電路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從相關的土地出讓程序，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會提交部門經理就購買土地編製的預算計劃書及執行時間表，以供討論及審批；(ii)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應是購買土地的一個先決條件；(iii)董事會須監察其土地及樓宇的使用，確保土地的佔用範圍和方式符合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及(iv)一旦發生佔用物業業權有缺陷的情況，應即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相關土地收購及土地用途行政管理政策已經實施。
- **房權證。**恩達電路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從建設規劃、施工、竣工及驗收等程序，然後才交付相關樓房以供使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交部門經理就建築工程編製之預算建議及執行時間表，以供討論及審批；(ii)除有關購買土地的規定外，董事會應確保相關樓宇工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及時申請，董事會亦

會透過每週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經理會面監察進度；(iii)工程竣工後，指定負責員工須依時辦理申請竣工證明；(iv)董事會須監察其土地及樓宇的使用，確保土地的佔用範圍和方式符合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及(v)一旦發生佔用物業業權有缺陷的情況，應即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相關建設工程行政管理政策經已實施。

- 公司存檔。恩達實業及恩達科技已實施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依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向股東呈交經審核賬目，而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通告、議程及會議記錄；(ii) 倘若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秘書、董事、董事資料及法定股本出現變更，將適時召開董事會會議；(iii) 由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出適當的記錄保存並經董事會批准，以及依時提交週年呈報；(iv)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會監察公司存檔；及(v) 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相關公司行政管理程序經已實施。

在公司層面，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防範違規事件重演，包括：(i) 建立內部申報系統，讓員工向管理層通報潛在問題；(ii) 建立內部審計制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i) 委聘公司秘書監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執行；(iv) 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處理財務匯報程序和風險管理方面的事宜、監督審計工作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v) 確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規範；及(vi) 對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進行有關合規方面的持續教育。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上述更正及改進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對現時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有效，並認為違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董事的適切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上市的適切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並考慮到本集團採取更正及改進措施後，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其他重大事項。信永方略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已妥為防止過往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過往違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所述董事的適切性，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上市的適切性，理據如下：

- 作為上市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董事的職責接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及審閱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有任何不足或無效之處。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過往我們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兩名中國客戶就拖欠貨款金額分別為369,547美元(未計損害賠償人民幣495,760元)及169,915美元(未計利息)分別提出訴訟。兩宗訴訟的一審判決均裁定本集團對被拖欠款項和利息提出的索償勝訴，兩名中國客戶均已提出上訴。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宗訴訟仍待頒佈最終裁決，法庭已就第二宗訴訟作出最終裁決，裁定本集團對被拖欠款項和利息提出的索償勝訴。有關逾期欠款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兩宗訴訟皆由我們提出，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之工作、實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年末賬目、制訂溢利分派方案及增減股本及行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陳先生	65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陳太太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父親
陳太太	6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採購及物流及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陳先生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母親
陳恩光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廠房擴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樓宇管理	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陳恩永先生的胞兄
陳恩永先生	3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陳恩光先生的胞弟
鍾玉明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楊錦浩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無
邱榮耀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無

執行董事

陳榮賢先生，65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

在恩達實業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以恩達(香港)實業公司之名義獨資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讓陳先生汲取相關行業知識及累積相關經驗。陳先生於印刷電路板產銷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先生為現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深圳市企業投資者聯合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最高級別會員榮譽會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印製電路協會嘉許為「先進工作者」。

陳先生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在中國福建省修讀中學課程。

陳勇女士，65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太太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陳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採購及物流及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母親。

陳太太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在中國福建省完成中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恩光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陳恩光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兄。陳恩光先生為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恩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擴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樓宇管理。加盟本集團前，陳恩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私人建築公司Benoy Limited，離任前職位為高級圖則設計師，負責協調項目工程及安裝及建築設計。

陳恩光先生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科技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圖像設計高級文憑。陳恩光先生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英國London College of Printing (現稱為London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獲頒圖像及媒體設計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榮獲Print Production (印刷媒體包裝及採購)專業發展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亦獲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頒授互動數碼媒體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陳恩光先生任香港綫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陳恩永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陳恩永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光先生的胞弟。陳恩永先生為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恩永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陳恩永先生二零零二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管理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陳恩永先生任香港綫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玉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製造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職於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顧問，負責策略規劃、財務及投資；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鍾先生任職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 (一家玩具製造商)，最後出任的職位是執行董事，負責監察集團的一切營運。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於王氏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端電子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而彼主要負責會計及庫務。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期間，鍾先生於偉高電訊有限公司(電話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的會計及整體管理。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鍾先生於瑞典汽車有限公司(汽車銷售代理)擔任首席會計師，負責該公司所有財務及經濟監控職能。

鍾先生為一間私人公司集潤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連續兩年沒有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被除名而解散。根據鍾先生所述，前述公司已解散，被除名時並無業務，而解散前述公司並無使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楊錦浩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楊先生於OUB (HK) Securities Limited (證券經紀)任職銷售總監，現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與OUB (HK) Securities Limited合併)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股票經紀服務。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四年間，楊先生於美國阿蘇薩太平洋大學(Azusa Pacific University)研習多個科目，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服務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楊先生任職於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Hang Fung Securities Limited)，離職前任職經理。

楊先生於證券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本公司相信彼於證券界的專業才能及對香港資本市場的認識可對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之事宜提供指導，將有利本公司上市後的發展。

邱榮耀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曾於數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 (「嘉進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其他相關資產)之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及嘉進投資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邱先生於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 (中國墓地經營商)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邱先生於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 (食品添加劑製造商)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邱先生於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 (百貨公司經營商)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邱先生於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製造商)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邱先生於藥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製造商Natural Pharmatech (Jilin China) Co., Ltd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香港之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邱先生擔任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邱先生擔任Moores Rowland (執業會計師行)之核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邱先生擔任KPMG Peat Marwick (執業會計師行)助理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邱先生任職於Moores Rowland，最後職位為核數主管。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邱先生於勵致文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傢俬製造，最後職位為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邱先生加入KPMG Peat Marwick，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邱先生於KPMG Peat Marwick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邱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的關係
黎孝賢先生	47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規劃、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梁少逸先生	49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監督及管理印刷電路板廠房生產	無
賀培嚴先生	59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長遠部門規劃、銷售、質控及研發部門的日常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孝賢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規劃、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黎先生於審核及會計範圍擁有逾20年經驗。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回收及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彼離任前職位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黎先生出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汽車經銷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模鑄機)之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之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一家成衣製造商)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規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黎先生於真皮服飾製造商凱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融資。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黎先生於趙維漢·潘展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核數主管，主要負責審核。

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認可稅務顧問。

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歐洲愛爾蘭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

梁少逸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印刷電路板廠房生產。梁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梁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Ellington (Guangd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任職，擔任生產廠房副總經理。彼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惠亞皆利士線路版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職位為助理生產經理。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梁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惠亞電子系統設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監督。梁先生於上述職位中主要負責監察廠房營運及督導生產員工。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中國廣東省修畢中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培嚴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長遠部門規劃及監督銷售、質保及研發部門的日常營運。賀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賀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加拿大任職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Enigma Interconnect Corp. (前稱Circuit Graphics Ltd)，離任前職位為總裁，主要負責為印刷電路板生產及業務發展引入新技術。

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機械技術文憑。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程技術人員公會(Society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s of British Columbia)認證為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均非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黎孝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榮耀先生、楊錦浩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為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其薪酬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鍾玉明先生、楊錦浩先生、邱榮耀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為鍾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填補於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鍾玉明先生、楊錦浩先生、邱榮耀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楊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必須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本公司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之總額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袍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之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之酌情花紅)估計約為6.0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乃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酬、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本集團亦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職能而產生之必須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組合，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酬及補償水平、董事各自之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計重大條款將如下：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合規顧問所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我們可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當我們重大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Million Pearl將實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Million Pearl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70%及30%權益。Million Pearl連同陳先生及陳太太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逾30%，並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陳太太，兩位均為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其佔該公司股本30%或以上。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正並無進行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若干公司(其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該等其他業務包括快流消費品(如護膚品、食物和飲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所擁有的業務均不涉及印刷電路板，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的上述公司業務有明顯區別。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為確保未來將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投入其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已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仍個別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少於30%權益(「限制期間」)，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不論以擁有人、董事、營運者、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承授人、夥伴、股東、合資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正在經營的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印刷電路板，涵蓋傳統印刷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而此兩者均包含單面、雙面和多層印刷電路板)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有關業務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投入其中；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情況，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有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計)少於1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據承諾人進一步承諾促使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於限制期間就受限制業務所物色或獲要約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 (a) 不競爭契據承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業務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載述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本身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獲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要約人才有權獲取新業務機會。倘要約人獲取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變更的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會就(a)該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獲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於有關事項均無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在評估應否嘗試爭取新業務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個因素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以達成符合股東和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若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有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分析是否嘗試爭取新業務機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源於或有關不競爭契據下其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所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其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使本集團不會受損，惟本條款所載的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行救濟，以及本公司謹此就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的決定；
- (4)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 (5)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接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6) 再者，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7)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處理本身的業務及財政。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Million Pearl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營運，董事不認為有任何關乎管理獨立性的問題，會由於本公司與Million Pearl的董事(即陳先生及陳太太)有重疊而產生。儘管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上擁有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彼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管理制度，並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約86,384,000港元及83,630,000港元。結欠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還款約2.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後藉以下方式結付：

- (i) 與恩德就其收購香港總部已付之代價約23.1百萬港元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及
- (ii) 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豁免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餘額約60.5百萬港元(即從上文第(i)段所載應付股東款項扣除收購香港總部之代價後應付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於豁免後，我們的股本儲備將有等額增幅。

同樣地，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26,908,000港元)亦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此情況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在財政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運作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然而，董事確認，除了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若干財務資助(將於上市後解除)外，該等與業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過往關聯方交易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起本身由各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有關部門各有特定的負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從營運的觀點上，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及將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恩德電子有限公司

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恩德」)為持有物業公司，分別由陳恩永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沁女士實益擁有34%、33%及33%權益。陳恩沁女士為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妹以及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女兒。

由於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為董事，恩德為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恩德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其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有關董事宿舍的租賃協議

背景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起，恩德(業主)已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筆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5座15樓E室連上層天台以及B1停車場11號車位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73平方呎)予恩達實業(租戶)，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3,000港元。物業供陳先生及陳太太(兩者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用作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恩達實業與恩德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租賃」)以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租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訂約方協定月租將為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恩達實業與恩德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租賃」)以重續二零一二年租賃，經重續租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協定月租將為55,000港元。月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16,000 港元	565,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參考已協定的每月租金及市場租金水平，估計恩達實業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應付恩德的租金總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660,000港元。由於總代價每年低於3,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應付租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述的最低限額，並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2. 有關總部辦事處的租賃協議

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恩德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10號及14號單位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香港總部」)，其分別由恩達科技及恩達實業擁有，代價約為23.1百萬港元。恩德(作為業主)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將香港總部出租予恩達科技，供本集團使用(「總部租賃」)，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部租賃項下月租為80,3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於往績期間，陳先生及陳太太寧願透過恩達科技及恩達實業持有香港總部，作為家族私人投資，以避免與恩德訂立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冗贅行政工作。香港總部屬本集團業務的非核心資產，因此，董事考慮於上市後不將香港總部計入本集團資產的一部分。由於恩達科技及恩達實業由收購香港總部日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總部的擁有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任何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參考已協定的每月租金及市場租金水平，估計恩達科技根據總部租賃應付恩德的租金總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963,600港元。由於總代價每年低於3,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總部租賃應付租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第14A.76條所述的最低限額，並全面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物業估值師確認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及總部租賃各自的應付租金，並認為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及總部租賃各自的年度租金誠屬公平合理，與於香港位處相似的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一致，而二零一四年租賃及總部租賃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一四年租賃及總部租賃各自的租期與現行市況一致。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及總部租賃分別應付的租金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Million Pearl ⁽²⁾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股份(L)	75%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80,000,000股股份(L)	7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⁴⁾	18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Million Pearl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75%權益(不計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Pearl擁有約75%權益。Million Pearl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陳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llion Pearl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而言，陳太太被視作於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之股份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彼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 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179,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799,999
60,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節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600,000
<u>240,000,000</u> 股 總數	<u>2,4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彙總計

算，初步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之和的股份：(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節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而遭削減。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上述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惟不計及可能因發售量調節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於本

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上述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從公司法考慮，一間獲豁免公司依照法例並不需要舉行任何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內訂立。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舉行股東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

財務資料

閣下參閱以下討論及分析本節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獲接納會計原則不同。本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關於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之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高質量印刷電路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我們客戶的規定。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我們早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在當地展開印刷電路板生產，該址的總生產樓面面積約17,370平方米，生產能力約為每年612,000平方米。為滿足對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現有深圳廠房設施旁邊展開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總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竣工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取得。我們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試產。

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均為接單生產。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可再分為三大類產品，分別為(i)單面印刷電路板；(ii)雙面印刷電路板；及(iii)多層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的層數一般為偶數。我們的多層印刷電路板由四層至十四層不等。我們的傳統印刷電路板通常採用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製造，是一種普遍用於印刷電路板的物料。我們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主要採用多種特殊基板物料(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製造。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獲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覆蓋行業包括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

我們擁有持續增長的穩定往績記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561.6百萬港元增加2.7%至二零一二年的576.7百萬港元，再增加0.8%至二零一三年的581.6百萬港元。收益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7.9百萬港元，增加1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3.0百萬港元。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18.4百萬港元，增加64.1%至二零一二年的30.2百萬港元，再增加31.8%至二零一三年的39.8百萬港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3百萬港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率分別為3.3%、5.2%、6.8%及5.7%。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因著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據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藉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反映公平值或確認由重組所致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進行調整。

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本文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2。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營運業績已受及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全球和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增長

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4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6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66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7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16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原因為中國成為大型電子產品生產國，因而帶動整體印刷電路板需求。隨著流動市場及4G網絡基建預期有所增長，預計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8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將會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會一直受惠於持續經濟增長及中國於全球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影響力相應增加。

通訊及汽車行業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我們的增長能力將由通訊及汽車行業發展帶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通訊及汽車行業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62.3%、61.5%、50.5%及49.9%。我們對通訊行業客戶的銷售額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64.3百萬港元、237.0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推出使用銅基印刷電路板部件的新產品，因此我們的銅基印刷電路板錄得龐大銷售量。向通訊行業客戶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1.0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47.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得以維持增長，原因為成功抓緊汽車行業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以靈活生產程序回應市場變動，將會成為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

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及4G網絡基建急速發展，帶動印刷電路板市場的整體增長。我們預期全球汽車市場將顯著增長。我們擬繼續聚焦於中國及全球通訊及汽車行業，因為該等行業各自能為收益增長帶來機遇。

擴充產能及維持高使用率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現有產能，而現有產能預期將繼續影響營運業績。我們過往以高使用率營運生產設施，而增長部份受產能所限。於往績期間，外層工序的年產能約為612,000平方米，而內層工序的年產能約為240,000平方米。外層工序的年產能(約612,000平方米)代表深圳廠房設施的產能。計及所有印刷電路板，我們於往績期間達到的高使用率分別為66.2%、65.9%、79.1%及78.7%。多層印刷電路板(須經內層工序)的使用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39.6%及39.7%，並於二零一三年增至52.3%，原因為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需求上升。多層印刷電路板使用率於二零一四年五個月內微跌至45.9%，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月的農曆新年客戶需求下滑。有關深圳廠房設施於往績期間的產能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產能」一節。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建設深圳新廠房設施，並正在辦理手續取得竣工證。深圳新廠房設施投入

營運後，年產能預期將增加約360,000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我們認為成功實行產能擴充計劃將影響未來銷售量、收益及溢利，讓我們擴大市場份額。

雖然如此，新增產能意味著銷售量及生產量亦須增加，因此須要相應地擴充支援基建，而進一步收購自動機械及擴闊客戶基礎，則最為重要。我們必須開拓足夠市場份額以維持高使用率，此等擴充計劃方會有利可圖。我們能否同時擴充生產設施及維持高使用率，將仍為成功的關鍵因素。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待遇

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所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獲享的稅務優惠待遇影響。於中國，恩達電路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頒授期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據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7.1%、11.2%、7.1%及18.1%。該等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除非恩達電路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後合資格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享有其他稅務優惠福利，否則於未來期間可能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於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後，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如有變動，可能對我們支付的稅額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競爭激烈。印刷電路板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定價、技術創新、增值額度及產品質素提升。定價競爭於個別市場內出現，尤其是中低端市場。勞工及原料成本上漲、對機能及品質標準出眾的印刷電路板需求、環境合規成本及生產過程愈趨重視環保均可能對小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有重大影響。競爭愈趨激烈，我們的競爭力將為未來市場份額增長及營運業績改進的關鍵因素。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於下文列明我們相信對合併財務報表最重要的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列載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與未來有關的估計。該等會計政策要求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因需要就本質上不穩定的事項的影響而作出估計。我們繼續評估本身的預測及相關假設，以及將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其基礎。有關結果構成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有關賬面值未必可直接從其他來源

財務資料

得悉。實際結果通常與估計有差異。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估計及假設。過往，概無發現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過去概無對估計作出重大變動，日後亦不大可能對估計作出重大變動。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

銷售貨品收益於按照與客戶協定的條款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我們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
- 我們對已售貨品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準確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準確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計算。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釐定，並已考慮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如果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非財務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

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因完成及出售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我們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存貨狀態，並撇減已釐定為無法再供使用或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至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主要根據現行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為有關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

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須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異於原定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撇減存貨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產品銷售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收賬能力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制訂。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於往績期間各個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往績期間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根據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稅務規則及法規的稅項負債。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往績期間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較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費用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權益之匯兌波幅儲備。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561,585	100.0%	576,663	100.0%	581,557	100.0%	227,868	100.0%	273,007	100.0%
銷售成本	(439,771)	(78.3%)	(449,616)	(78.0%)	(446,418)	(76.8%)	(174,101)	(76.4%)	(213,094)	(78.1%)
毛利	121,814	21.7%	127,047	22.0%	135,139	23.2%	53,767	23.6%	59,913	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3	0.2%	4,402	0.8%	7,871	1.4%	1,022	0.4%	4,225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6)	(3.1%)	(22,071)	(3.8%)	(21,850)	(3.8%)	(8,176)	(3.6%)	(10,934)	(4.0%)
行政開支	(74,514)	(13.2%)	(70,675)	(12.3%)	(73,883)	(12.7%)	(29,389)	(12.9%)	(28,434)	(10.4%)
其他開支	(1,764)	(0.3%)	(101)	(0.0%)	(888)	(0.2%)	(45)	(0.0%)	(3,113)	(1.1%)
融資成本	(7,164)	(1.3%)	(4,630)	(0.8%)	(3,567)	(0.6%)	(1,400)	(0.6%)	(2,519)	(0.9%)
除稅前溢利	22,259	4.0%	33,972	5.9%	42,822	7.3%	15,779	6.9%	19,138	7.0%
所得稅開支	(3,815)	(0.7%)	(3,794)	(0.7%)	(3,055)	(0.5%)	(1,445)	(0.6%)	(3,458)	(1.3%)
年度/期間溢利	<u>18,444</u>	<u>3.3%</u>	<u>30,178</u>	<u>5.2%</u>	<u>39,767</u>	<u>6.8%</u>	<u>14,334</u>	<u>6.3%</u>	<u>15,680</u>	<u>5.7%</u>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8,446 (2)	3.3% (0.0%)	30,180 (2)	5.2% (0.0%)	39,769 (2)	6.8% (0.0%)	14,335 (1)	6.3% (0.0%)	15,681 (1)	5.7% (0.0%)
	<u>18,444</u>	<u>3.3%</u>	<u>30,178</u>	<u>5.2%</u>	<u>39,767</u>	<u>6.8%</u>	<u>14,334</u>	<u>6.3%</u>	<u>15,680</u>	<u>5.7%</u>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藉銷售印刷電路板產生收益。我們於銷售的經濟利益流向我們(特別是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確認銷售印刷電路板的收益，前提是我們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程度，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達561.6百萬港元、576.7百萬港元、581.6百萬港元及27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的收益分別達246.4百萬港元、247.0百萬港元、310.9百萬港元及149.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43.9%、42.8%、53.5%及54.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傳統印刷電路板										
單面	4,472	0.8%	4,532	0.8%	3,684	0.6%	1,772	0.7%	2,242	0.8%
雙面	246,398	43.9%	246,954	42.8%	310,873	53.5%	119,186	52.3%	149,865	54.9%
多層	125,397	22.3%	126,020	21.9%	161,532	27.8%	59,150	26.0%	73,213	26.8%
小計	376,267	67.0%	377,506	65.5%	476,089	81.9%	180,108	79.0%	225,320	82.5%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單面	160,274	28.6%	171,938	29.8%	65,975	11.3%	30,834	13.6%	23,318	8.6%
雙面	22,623	4.0%	25,418	4.4%	38,536	6.6%	16,270	7.1%	22,621	8.3%
多層	2,421	0.4%	1,801	0.3%	957	0.2%	656	0.3%	1,748	0.6%
小計	185,318	33.0%	199,157	34.5%	105,468	18.1%	47,760	21.0%	47,687	17.5%
總計	561,585	100.0%	576,663	100.0%	581,557	100.0%	227,868	100.0%	273,007	100.0%

於往績期間，來自中國的銷售收益分別為371.1百萬港元、361.9百萬港元、321.2百萬港元及140.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66.1%、62.8%、55.2%及51.3%；而來自歐洲的收益則分別為67.7百萬港元、91.5百萬港元、112.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1%、15.9%、19.3%及2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中國	371,136	66.1%	361,908	62.8%	321,219	55.2%	131,032	57.5%	140,043	51.3%
歐洲	67,680	12.1%	91,477	15.9%	112,471	19.3%	36,746	16.1%	58,807	21.5%
香港	44,944	8.0%	48,391	8.4%	55,938	9.6%	22,344	9.8%	24,513	9.0%
北美洲	49,418	8.8%	47,567	8.2%	52,271	9.0%	22,821	10.0%	27,829	10.2%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5,871	4.6%	23,453	4.1%	28,419	4.9%	10,753	4.7%	14,789	5.4%
非洲	—	—	23	0.0%	10,269	1.8%	3,755	1.7%	6,506	2.4%
大洋洲	2,259	0.4%	3,664	0.6%	886	0.2%	334	0.2%	520	0.2%
南美洲	277	0.0%	180	0.0%	84	0.0%	83	0.0%	—	—
總計	561,585	100.0%	576,663	100.0%	581,557	100.0%	227,868	100.0%	273,007	100.0%

於往績期間，來自通訊業的收益分別為264.3百萬港元、237.0百萬港元、102.4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1%、41.2%、17.6%及17.4%。而來自汽車業的收益則分別為85.3百萬港元、117.9百萬港元、191.3百萬港元及88.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5.2%、20.4%、32.9%及3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通訊	264,279	47.1%	236,969	41.2%	102,444	17.6%	40,997	18.0%	47,431	17.4%
汽車	85,329	15.2%	117,903	20.4%	191,288	32.9%	75,889	33.3%	88,832	32.5%
工業自動化	87,282	15.5%	80,295	13.9%	108,932	18.7%	43,231	19.0%	51,886	19.0%
消費電子	67,489	12.0%	80,259	13.9%	122,998	21.1%	44,277	19.4%	55,679	20.4%
醫療	4,114	0.7%	3,507	0.6%	4,253	0.7%	1,667	0.7%	2,490	0.9%
其他	53,092	9.5%	57,730	10.0%	51,642	9.0%	21,807	9.6%	26,689	9.8%
總計	561,585	100.0%	576,663	100.0%	581,557	100.0%	227,868	100.0%	273,007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料、生產間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印刷電路板成品代工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達439.8百萬港元、449.6百萬港元、446.4百萬港元及21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亦以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原料	310,391	70.6%	304,468	67.7%	277,491	62.2%	112,969	64.9%	117,253	55.0%
生產間接成本 ⁽¹⁾	62,776	14.3%	76,057	16.9%	70,608	15.8%	29,462	16.9%	33,592	15.8%
直接勞工成本	46,775	10.6%	53,901	12.0%	52,029	11.7%	21,094	12.1%	22,938	10.8%
印刷電路板成品 代工費 ⁽²⁾	19,829	4.5%	15,190	3.4%	46,290	10.3%	10,576	6.1%	39,311	18.4%
	439,771	100%	449,616	100%	446,418	100%	174,101	100%	213,094	100%

附註：

- (1) 生產間接成本包括就生產過程代工支付的費用。於往績期間，生產過程代工費分別為18.0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 (2) 代工費指就代工生產的成品所付的金額。有關代工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工生產」一節。

於往績期間，原料成本主要部份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料成本分別為310.4百萬港元、304.5百萬港元、277.5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70.6%、67.7%、62.2%及55.0%。本集團的主要原料為覆銅板及半固化黏合材料、防焊油墨、印墨、銅箔、含鉛焊錫、無鉛焊錫及多種化學品等配套物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成本維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0.8%，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成本卻較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7.0百萬港元或8.9%。減幅主要由於通訊業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以致生產銅基印刷電路板使用的原料消耗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原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其中，覆銅板為主要原料，佔往績期間的原料成本總額約48%至52%。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原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覆銅板	161,085	51.9%	159,464	52.4%	131,968	47.6%	57,077	50.5%	56,515	48.2%
輔助物料	149,306	48.1%	145,004	47.6%	145,523	52.4%	55,892	49.5%	60,738	51.8%
	<u>310,391</u>	<u>100%</u>	<u>304,468</u>	<u>100%</u>	<u>277,491</u>	<u>100%</u>	<u>112,969</u>	<u>100%</u>	<u>117,253</u>	<u>100%</u>

於往績期間的各期間，每平方米印刷電路板原料的平均成本分別為766.0港元、755.3港元、572.9港元及583.9港元。印刷電路板原料的平均單價波動，主要由於覆銅板的平均單價波動。於往績期間的各期間，每平方米印刷電路板的覆銅板的平均成本分別為397.6港元、395.6港元、272.4港元及281.5港元。覆銅板的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6港元下跌3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4港元，主要因為生產銅基印刷電路板的覆銅板用量減少（見上文所述）。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達121.8百萬港元、127.0百萬港元、135.1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1.7%、22.0%、23.2%及21.9%。

於往績期間，由於傳統印刷電路板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生產傳統印刷電路板所用之覆銅板亦成為我們的主要原料。整體而言，生產傳統印刷電路板所用之覆銅板之平均單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減少約9%及5%，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止五個月則維持相對穩定。然而，往績期間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而由於印刷電路板屬接單生產，故定價受客戶提供的規格所限。我們一般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藉此可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相信原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影響有限。倘若我們預見市場原料成本價會出現波動，我們會就可能提高價格諮詢客戶。

於往績期間，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之平均毛利率較傳統印刷電路板高出約21%至3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7.0百萬港元或8.9%，相比之下，我們於同期錄得代工費用有所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增加8.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源於銀行存款。已獲中國政府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我們的環境意識及環保工作，以及技術發展的努力及對深圳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品、結付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撥回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不計息財務安排的收益及匯兌差額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達1.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銷售員工薪酬、銷售人員及代理佣金、銷售及營銷開支(如向客戶支付佣金及就產品銷售發出補償)。我們根據向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及若干客戶已結付金額的1.5%至7%支付佣金給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向若干客戶按採購額1%至3%提供銷售佣金，條件是採購額超過特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達17.4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宣傳及推廣費用、折舊及辦事處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佣金	4,522	26.0%	6,398	29.0%	7,736	35.4%	2,505	30.6%	4,259	39.0%
薪金	3,072	17.7%	5,097	23.1%	2,946	13.5%	1,062	13.0%	1,105	10.0%
運輸成本	6,269	36.0%	7,280	33.0%	8,454	38.7%	3,253	39.8%	4,064	37.2%
其他	3,533	20.3%	3,296	14.9%	2,714	12.4%	1,356	16.6%	1,506	13.8%
	<u>17,396</u>	<u>100.0%</u>	<u>22,071</u>	<u>100.0%</u>	<u>21,850</u>	<u>100.0%</u>	<u>8,176</u>	<u>100.0%</u>	<u>10,934</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研發開支、非銷售人員薪酬、匯兌差額及社會保險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達74.5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73.9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娛樂開支及保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折舊	4,786	6.4%	7,342	10.4%	6,767	9.2%	2,929	10.0%	3,100	1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67	8.3%	737	1.0%	257	0.3%	—	—	5	0.0%
研發開支	13,208	17.7%	13,438	19.0%	13,883	18.8%	5,580	19.0%	5,635	19.8%
薪酬	18,315	24.6%	22,831	32.3%	25,543	34.6%	9,697	33.0%	10,293	36.2%
匯兌虧損	11,023	14.8%	3,287	4.7%	4,205	5.7%	2,533	8.6%	—	—
其他	21,015	28.2%	23,040	32.6%	23,228	31.4%	8,650	29.4%	9,401	33.1%
	<u>74,514</u>	<u>100.0%</u>	<u>70,675</u>	<u>100.0%</u>	<u>73,883</u>	<u>100.0%</u>	<u>29,389</u>	<u>100.0%</u>	<u>28,434</u>	<u>100.0%</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融資租賃及貼現票據項下責任的財務質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達7.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交任何稅項。

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目前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徵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惟恩達電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獲享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相關當局每三年審核一次。恩達電路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已向相關當局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重續申請。恩達電路名列地方當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二零一四年深圳高新技術企業候選企業名單。名單發佈後，有15日法定期間可供公眾評審。根據有關發佈，恩達電路達成重續高新技術企業

證書的必要條件，並獲提名獲授該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並未接獲相關當局出具的正式重續批文或經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接獲)。倘相關當局於法定發佈公眾評審期間接獲有關重續恩達電路的證書的任何反對，則恩達電路未必能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恩達電路在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上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阻力，前提為相關當局於法定發佈期間並無就重續恩達電路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接獲任何反對。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享有曾獲得的優惠稅務安排，因而可能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就往績期間評定的所有利得稅已於到期時繳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7.1%、11.2%、7.1%及18.1%。

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徵收的所得稅與按香港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別。法定稅務開支及實際稅率之對賬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7.9百萬港元增加45.1百萬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3.0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來自各產品應用範疇的採購訂單整體增加，致使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5,988平方米增加3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9,835平方米。

採購訂單增加的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特別是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對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上升。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個期間的收益逾50%)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9.2百萬港元增加約30.7百萬港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9.9百萬港元。

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9.2百萬港元增加14.1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3.2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特別是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對傳統多層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收益達47.7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8百萬港元相若，此乃主要由於一名通訊業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其被同一行業的多名規模較小的客戶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4.1百萬港元增加39.0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3.1百萬港元。升幅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我們視乎我們的產能作出分包安排，以應付客戶的額外採購訂單。代工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28.7百萬港元或2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9.3百萬港元。我們外判若干生產工作予代工商以應付超出我們當時產能可滿足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0,452平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0,798平方米，升幅為10,346平方米或5.4%。代工費增加乃源於我們計劃預備深圳新廠房設施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試營時的產能預期升幅。當我們的深圳新廠房設施投產時，我們將減少對分包銷安排的需求。銷售成本增加亦因生產經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帶動生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3.8百萬港元增加6.2百萬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升幅與收益及銷售成本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21.9%，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23.6%。跌幅主要由於分包安排增加，本集團從中所獲毛利率較低，導致整體毛利率受挫。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致使結付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2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9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致使銷售人員及客戶兩者的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4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4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匯兌收益而非匯兌虧損。有關匯兌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05百萬港元增加3.05百萬港元或61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錄得上市開支2.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7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惟利息相應升幅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有關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債務」一段。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1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15.8百萬港元，升幅為20.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增加、可扣稅研發開支減少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3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或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7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毛利上升及匯兌收益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四年的上市開支抵銷。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7%。跌幅主要由於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下跌及其他開支所佔百分比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4.9百萬港元或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1.6百萬港元。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雙面傳統及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的收益增加，惟遭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及單面傳統印刷電路板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0百萬港元增加約63.9百萬港元或2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9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特別是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對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增加。

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0百萬港元增加約35.5百萬港元或2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5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特別是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行業)對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增加。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2百萬港元減少約93.7百萬港元或4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售出大量銅製印刷電路板，原因為通訊行業一名主要客戶引入應用銅製印刷電路板零件的新產品，因而產生強勁需求。於往後年度，有關需求逐漸減弱。因此，銅製印刷電路板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起大幅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6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6.4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通訊行業一名主要客戶減少銅製印刷電路板的採購訂單，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訊行業一名主要客戶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採購訂單減少，致使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原料成本下降。然而，跌幅部分因代工費增加而抵銷。代工費增加是由於我們計劃配合預期的產能提升，而產能提升將於深圳新廠房設施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投入試產時實現。當新廠房設施投入營運，我們對分包安排的需求會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0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

財務資料

們的毛利輕微上升，原因為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為23.2%，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0%。升幅主要由於生產廠房使用率上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惟因分包安排增加(導致毛利率較低)而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或7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貼現應付股東長期款項導致一次性不計息財務安排所產生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減少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支付花紅，惟部分因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而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9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非銷售人員薪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指定用於建造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獲資本化。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4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4.0百萬港元，升幅為25.9%。升幅主要由於毛利及貼現應付股東長期款項導致不計息財務安排之收益上升，惟部分因行政開支上升而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有較多可扣稅研發開支，導致二零一三年稅項開支較低。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升幅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惟部分因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5.1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小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面傳統印刷電路板、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及單面傳統印刷電路板銷售額分別達247.0百萬港元、126.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4百萬港元、125.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相比，銷售額相對維持穩定。源於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3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2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向兩名通訊行業主要客戶的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8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生產過程代工費上升及直接勞動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8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0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毛利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1.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0%。我們得以維持穩定毛利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生產量相對穩定、傳統印刷電路板收益相對穩定及產品應用行業收益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增加1.5百萬港元，以及結付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收益增加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酌情花紅2.3百萬港元及已付銷售佣金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5百萬港元減少3.8百萬港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減少約7.7百萬港元，原因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的升值變動百分比低於二零一一年；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5.4百萬港元。減幅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折舊增加約2.6百萬港元，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二零一一年增加27.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非銷售員工的平均薪金上升，令非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4.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減少1.7百萬港元或94.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貼現票據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港元。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基於節省融資成本而停止使用貼現票據。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3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3百萬港元，升幅為52.5%。升幅主要由於毛利上升及行政開支減少，惟部分由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維持穩定，為3.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未動用恩達科技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之稅項虧損。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百萬港元增加11.8百萬港元或6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升幅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8,117	49,719	60,130	69,523	64,2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243	188,365	204,520	214,898	206,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73	12,517	22,148	20,566	18,435
可收回稅項	—	—	496	254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4,015	18,591	17,957	16,181	15,9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01	74,409	45,060	56,680	78,816
流動資產總值	<u>326,149</u>	<u>343,601</u>	<u>350,311</u>	<u>378,102</u>	<u>384,2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742	116,140	118,040	142,921	132,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74	37,024	38,525	39,010	40,572
衍生金融工具	1,476	14	—	—	—
計息銀行借款	86,245	76,527	86,222	94,089	88,840
應付股東款項	79,669	94,057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44	4,094	3,525	3,513	3,22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07	2,124	2,187	2,118	—
應付稅項	11,563	9,754	9,535	11,335	13,768
流動負債總值	<u>321,620</u>	<u>339,734</u>	<u>258,034</u>	<u>292,986</u>	<u>278,5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9</u>	<u>3,867</u>	<u>92,277</u>	<u>85,116</u>	<u>105,733</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8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0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取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扣除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令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85.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4.9百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7.9百萬港元，惟由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9.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0.4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1.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3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結欠股東之款項付款年期變更，由應要求償還改為長期付款，導致會計處理方法變更，由流動負債改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1百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9.7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2.2百萬港元，惟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存貨減少8.4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7.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6.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為存貨估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及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因完成交易及出售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審視有關估計。

我們檢討存貨狀態，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逐項檢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於往績期間，存貨為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致力審慎管理及監控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7.8%、14.5%、17.2%及18.4%。

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14.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7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月

財務資料

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有所增加。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7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20.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1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增加，導致多名主要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增加。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1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15.6%，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9.5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的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增加，導致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增加3.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整體增長令存貨水平上升。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 — 定期採購訂單」一節。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22,140	24,246	24,944	29,266
在製品	11,132	8,244	12,262	12,268
成品	24,845	17,229	22,924	27,989
總計	<u>58,117</u>	<u>49,719</u>	<u>60,130</u>	<u>69,523</u>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49.8日減至二零一二年的43.8日，因為：(i)向一名主要客戶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減少；(ii)於二零一二年增加存貨撥備；及(i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銷售額及交付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維持相對穩定。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4.9日微增至45.9日，因為二零一四年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²⁾	49.8	43.8	44.9	45.9

附註：

- (1) 於所示期間期初及期末總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 (2) 計算方法為總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言）及151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303	166,340	190,352	201,302
應收票據	12,058	30,280	21,837	21,213
減值	(11,118)	(8,255)	(7,669)	(7,617)
總計	<u>176,243</u>	<u>188,365</u>	<u>204,520</u>	<u>214,89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向客戶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我們向一般客戶授出不同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由發票日期的月結日起計一至三個月，惟新客戶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我們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維持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我們相信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安排。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2百萬港元增加12.1百萬港元或6.9%，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4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銷售較二零一一年上升，導致年末應收款項增加。同樣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4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或8.5%，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同原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4.5百萬港元增加10.4百萬港元或5.1%，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14.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化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結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96.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7,973	82,235	93,003	92,031
一至兩個月	46,728	40,956	47,592	64,168
兩至三個月	39,606	42,391	41,308	44,263
超過三個月	21,936	22,783	22,617	14,436
	<u>176,243</u>	<u>188,365</u>	<u>204,520</u>	<u>214,89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為對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1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賬面總值分別為13.2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計提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付款或長期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預期無法收回。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06	10,179	13,254	16,6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919	7,508	10,442	4,33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5,998	1,497	3,611	147
	<u>26,923</u>	<u>19,184</u>	<u>27,307</u>	<u>21,17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4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須按我們的主要客戶獲授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¹⁾	99.7	115.4	123.3	116.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同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除以年內總收益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1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4日。升幅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不再使用貼現票據。於我們按貼現賬面值將匯票售予銀行時，貼現票據有助我們提早結付應收票據。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4日，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3日。升幅主要由於與我們建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並無任何拖欠付款記錄)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期間整體增加。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6.0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主要就採購原料、建築原料及投購保險、支付展覽費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墊款。按金主要與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僱員就深圳13個住宅單位向一名房地產發展商墊款。有關該13個住宅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貸款予一名投資對象指我們按我們於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向上海投資對象提供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投資對象的主要活動為持有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貸款予一名投資對象	—	2,239	2,306	2,233
即期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墊款	13,920	6,720	11,604	11,3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	5,797	10,544	9,243
	<u>15,573</u>	<u>12,517</u>	<u>22,148</u>	<u>20,56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5.2%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增值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或65.5%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5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代表僱員就深圳13個住宅單位向一名房地產發展商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5百萬港元減少1.7百萬港元或6.9%，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深圳13個住宅單位之一向一名房地產發展商墊款之退款以及僱員墊款減少。有關收購13個住宅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載財務資產與並無最近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已抵押存款指為擔保銀行借款而抵押的定期存款及為擔保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分別達12.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

受限制現金指中國政府當局對本集團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而授出的特別資金，其存於指定銀行戶口。有關資金僅可在達成若干條件後解除以供本集團使用(包括達成循環使用65%廢水的目標使用率)。受限制現金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百萬港元。受限制現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9,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達成可動用資金的條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生產原料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714	100,172	103,174	130,238
應付票據	10,028	15,968	14,866	12,683
總計	<u>108,742</u>	<u>116,140</u>	<u>118,040</u>	<u>142,92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7百萬港元增加7.4百萬港元或6.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1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採購訂單增加帶動原料採購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0百萬港元增加24.9百萬港元或21.1%，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42.9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化銷售成本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4,016	91,428	96,458	117,235
三至六個月	18,331	23,100	19,968	19,623
超過六個月	6,395	1,612	1,614	6,063
	<u>108,742</u>	<u>116,140</u>	<u>118,040</u>	<u>142,921</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於三個月內結付。

原料採購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三個月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7.7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的應付票據已分別由1.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¹⁾	89.6	91.3	95.7	止五個月 92.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9.6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1.3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7日。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訊行業一名主要客戶減少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採購訂單，致使已售貨品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2.5日。平均週轉日數與我們購買原料的一般信貸期相符，約為9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雜費、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應付雜費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應付雜費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及應計支薪開支。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將於開展營運後按設施可使用年期攤銷)獲得政府補貼。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應付雜費	5,542	5,162	4,099	4,866
應計費用	25,232	31,862	34,426	34,144
	<u>30,774</u>	<u>37,024</u>	<u>38,525</u>	<u>39,010</u>
非即期				
遞延收入	<u>3,726</u>	<u>3,757</u>	<u>3,868</u>	<u>3,747</u>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2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26.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酬上升。我們的應付雜費及遞延收入於各年度相對穩定。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訂立三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合約。由於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產生大量以人民幣計價的成本，而收入則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我們於往績期間已訂立此等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預測人民幣匯價升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遠期貨幣合約的財務負債公平值分別達1.5百萬港元、14,000港元、零及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我們訂立的三份遠期貨

財務資料

幣合約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裡的對沖工具。因此，該等遠期貨幣合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我們的損益表確認。基於此項會計處理辦法，訂立此等金融工具的內含風險以及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趨向穩定，本集團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後未有再訂立任何該等金融工具。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融資租賃持有營運所用的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根據租賃條款，我們可選擇於接近租期完結前或完結時購買營運所用的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作價為公平市值或有關出租人所界定成本的百分比。該等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所有租賃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達2.0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採購生產原料、建築深圳新廠房設施、支付僱員薪金及購買設備，以及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過往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撥資。我們能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債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重續銀行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除建築及裝修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資金需求外，我們並不預期現金來源及用途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此管理流動現金風險。於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時，我們或會與其他銀行接洽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及／或與現有貸款人磋商以增加銀行融資。我們預期不會因信貸市場轉差或中國及香港的貨幣政策緊縮，而對我們所能動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於日後，我們期望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我們正處於擴張期。我們的擴張策略主要為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其將提升我們的產能。就此而言，我們已籌措大筆銀行貸款，主要為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生產設施建築工程，並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前開始試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將需額外動用145百萬港元，用作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築及裝修及購買新機器，以於二零一四年達致360,000平方米的計劃產能。我們計劃主要藉銷售印刷電路板所得現金、現有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62.2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56.7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0	57,022	20,558	37,401	26,1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43)	(35,218)	(79,361)	(38,214)	(22,5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521	(5,482)	27,820	(28,319)	8,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9,722)	16,322	(30,983)	(29,132)	12,499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68	438	937	711	(7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07	74,353	91,113	91,113	61,0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53	91,113	61,067	62,692	72,8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銷售印刷電路板所得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日常營運、採購原料、收購及升級設備及償還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為19.1百萬港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2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於以下營運資金變動中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增加；及(iii)存貨增加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定期採購訂單存貨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為42.8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就15.3百萬港元的折舊作調整，

財務資料

並反映以下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結付期較長，而我們與該客戶有長久及良好的業務關係；(ii)存貨增加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增加；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2百萬港元，原因為代表僱員就深圳13個住宅單位向一名房地產發展商墊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為34.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0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就15.1百萬港元的折舊作調整，並反映以下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訂單增加帶動原料採購增加；(ii)存貨減少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月銷售額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6.9百萬港元，惟部份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為22.3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就折舊11.4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7.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6.2百萬港元作調整，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酬增加，惟由應收其他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9.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機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5.1百萬港元支付按金，主要為深圳新廠房設施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9.9百萬港元支付按金，主要為深圳新廠房設施及租賃裝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2.1百萬港元支付按金，主要為深圳新廠房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0.0百萬港元支付按金，主要源於購入廠房及機械及建設污水設施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借款還款、融資租賃項下租金付款責任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新造銀行貸款96.7百萬港元，用作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及(ii)償還銀行借款84.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的資本部份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20.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循環銀行融資，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183.7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項下租金付款責任4.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137.9百萬港元，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26.6百萬港元；及(ii)償還股東墊款1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43.1百萬港元，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134.0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2.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為在建工程及深圳新廠房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達30.0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81.4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我們主要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7,162	44,774	76,909	22,44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2,854	823	4,456	3,837
總計	<u>30,016</u>	<u>45,597</u>	<u>81,365</u>	<u>26,27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因應業務計畫、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予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有銀行融資，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對位於南通的附屬公司注資，以及建設深圳新廠房設施及為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附屬公司注資				
— 南通恩達	93,600	—	—	—
— 恩達環保	45,037	—	—	—
建設及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51,590	86,827	38,097	23,915
	<u>190,227</u>	<u>86,827</u>	<u>38,097</u>	<u>23,915</u>

根據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恩達的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其中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出資，而未支付資本承擔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9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修訂為8百萬美元。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尚餘未付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成立附屬公司恩達環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我們於其成立時持有約99%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3,100,000元。註冊資本已以現金注資方式悉數繳付。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十三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68	1,486	899	1,32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45	1,486	252	851
總計	<u>2,313</u>	<u>2,972</u>	<u>1,151</u>	<u>2,177</u>

我們預期主要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及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我們的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一間關聯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負債。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關聯方交易」一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提供金額為16.0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載訴訟外，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有涉及我們的有關重大法律程序，則我們將於很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時，根據屆時可取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建設深圳新廠房設施及機器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全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為有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總值分別為183.2百萬港元、194.2百萬港元、221.1百萬港元、228.5百萬港元及239.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為於所示日期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86,245	76,527	86,222	94,089	88,8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44	4,094	3,525	3,513	3,22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07	2,124	2,187	2,118	—
應付股東款項	79,669	94,057	—	—	—
其他應付款項 ⁽¹⁾	—	—	—	—	2,160
	<u>169,065</u>	<u>176,802</u>	<u>91,934</u>	<u>99,720</u>	<u>94,220</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13,152	11,836	40,023	41,838	59,1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76	5,564	2,039	588	1,238
應付股東款項	—	—	87,137	86,384	85,182
	<u>14,128</u>	<u>17,400</u>	<u>129,199</u>	<u>128,810</u>	<u>145,569</u>
總計	<u><u>183,193</u></u>	<u><u>194,202</u></u>	<u><u>221,133</u></u>	<u><u>228,530</u></u>	<u><u>239,789</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向其少數股東收購所有於附屬公司恩達環保的餘下權益。因此，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2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14.4百萬港元之影響所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1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為建設深圳新廠房設施而設

財務資料

的新造銀行約34.6百萬港元，惟被長期應付股東款項因還款條款變動而貼現至現值所抵銷。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2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建設深圳新廠房設施而設的新造貸款約9.3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35%、3.67%、4.71%、4.62%及5.0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相應銀行貸款已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及根據該等貸款之到期期限，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須按下表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¹⁾⁽²⁾⁽³⁾⁽⁴⁾					
一年內	81,045	65,218	69,984	79,630	68,131
第二年	3,871	6,404	12,542	15,035	25,87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10	11,587	35,329	33,897	47,338
五年後	5,171	5,154	8,390	7,365	6,641
	<u>99,397</u>	<u>88,363</u>	<u>126,245</u>	<u>135,927</u>	<u>147,989</u>
融資租賃承擔⁽⁵⁾					
一年內	1,044	4,094	3,525	3,513	3,220
第二年	976	3,524	2,039	588	316
第三年	—	2,040	—	—	922
	<u>2,020</u>	<u>9,658</u>	<u>5,564</u>	<u>4,101</u>	<u>4,458</u>
	<u>101,417</u>	<u>98,021</u>	<u>131,809</u>	<u>140,028</u>	<u>152,447</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乃以下述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35.7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142.8百萬港元、155.1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 (ii) 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地塊，其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i)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10.6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 (iv) 本集團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不少於3,700,000港元，有關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
 - (v) 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關聯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及
 - (vi) 本集團一名董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
- (2) 若干銀行借款亦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本集團一項銀行融資提供特別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擔保額最多分別為7.4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已就本集團一項銀行融資提供特別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擔保額分別最多為零、11.0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 (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分別為57.6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74.9百萬港元及94.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分別為24.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的借款(以美元計值)。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5)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總額，分別為2.9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分別為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前少數股東款項2.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79.7百萬港元、94.1百萬港元、87.1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85.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所有相關款項均為無

財務資料

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乃參考香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及銀行最優惠／最佳貸款利率等利率後釐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組合的利率介乎每年2.10%至8.54%、1.70%至6.90%、2.00%至7.36%及1.98%至7.36%。

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一間關聯公司恩德電子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保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融資已分別動用15.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該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目前無意，亦無計劃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我們的銀行融資或其他協議並無影響或限制我們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上並無嚴重違約，亦無嚴重違反財務契諾。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負債約239.8百萬港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148.0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責任4.5百萬港元，由汽車及若干機器及應付前少數股東(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股東款項87.3百萬港元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融資272.9百萬港元，其中銀行貸款融資148.0百萬港元及銀行擔保6.9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融資約118.0百萬港元依然未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關聯公司恩德電子有限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融資已動用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 ⁽¹⁾	1.0	1.0	1.4	1.3
速動比率 ⁽²⁾	0.8	0.9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³⁾	1.0	0.9	0.8	0.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0.6	0.5	0.7	0.6
權益回報率 ⁽⁵⁾	9.8%	13.8%	14.8%	13.9%
資產收益率 ⁽⁶⁾	3.5%	5.2%	6.0%	5.4%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總債務除以總權益。
- (4) 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計算方式為總債務減就借款而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5) 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率化基準)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6) 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率化基準)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微升，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的還款條款出現變動。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速動比率微升的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載流動比率的理由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0減至二零一二年的0.9。減幅主要由於總權益上升百分比超過總負債上升百分比。基於相同理由，資產負債比率同樣由二零一二年的0.9減至二零一三年的0.8。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維持穩定。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的0.6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0.5。跌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減少。相對而言，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0.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0.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0.7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轉換純利為儲備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8%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3.8%。升幅主要源於溢利增加。基於相同理由，權益回報率同樣由二零一二年的13.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4.8%。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9%。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化溢利(上半年溢利通常少於同年度下半年)所致。

資產收益率

資產收益率走勢與權益回報率相同，請參閱本節「權益回報率」一段所載的相同理由。

市場風險的性質及量化披露

於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承受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低有關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

外匯風險源於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有50%以上之銷售成本以人民幣結付，60%以上之收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價或會波動。因此，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與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出現貨幣錯配，因而產生外匯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訂立三份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合約，以對沖往績期間的預計人民幣升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為1.5百萬港元、14,000港元、零及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已屆滿。我們訂立的三份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任何該等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由於預期二零一三年以後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將維持穩定,本集團於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後,並未訂立任何額外衍生金融工具。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仍屬重大。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我們會密切留意人民幣兌美元或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從而管理外匯風險。我們有專責員工密切留意人民幣兌美元以及人民幣兌港元或逆向匯率之變動,從而管理外匯風險。專責員工於每週會議上向董事匯報匯率變動供董事考慮,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作跟進。於本集團預期有關風險將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我們或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有關用途的決定須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建議及獲任何執行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11.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外匯收益淨額3.5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或升值5%(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不包括保留溢利)因有關外匯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貶值5%				
港元	10,189	8,774	5,284	4,858
美元	389	281	273	1,727
升值5%				
港元	(10,189)	(8,774)	(5,284)	(4,858)
美元	(389)	(281)	(273)	(1,727)
權益增加/(減少)				
貶值5%				
港元	(21,725)	(21,108)	(23,024)	(23,278)
美元	—	—	—	—
升值5%				
港元	21,725	21,108	23,024	23,278
美元	—	—	—	—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我們主要因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浮息借款而承受利率變動風險。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浮息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定息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除保留溢利外，本集團的權益概不受影響。我們目前並無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風險，惟將於日後緊密監察利率風險。利率及借款償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經信貸核實程序，並可能需要現金抵押品。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而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亦因分別向一間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現金風險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源於日常營運及支付銀行借款。我們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支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一般藉融資租賃為收購營運所需之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相信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將足以應付營運現金流。我們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按照我們與有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礎進行。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業務表現。

銷售予關聯方

於往績期間，銷售予關聯公司百欣實業有限公司(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0%股權)的銷售額分別為20.2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銷售乃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按公平基準作出。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因為陳先生將持有之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百欣實業有限公司其他股東。

支付租金予關聯方

於往績期間，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為一名董事租賃一間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租金分別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少數股東拓鑫款項分別為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涉及恩達環保的成立費。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付該筆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拓鑫出售其於恩達環保的全部0.93%股權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恩達環保自此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應付拓鑫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79.7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87.1百萬港元及86.4百萬港元，屬無抵押、不計息，亦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應付股東款項涉及陳先生及陳太太在本集團初步營運階段，以應付股東款項的方式提供的資金。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為83.6百萬港元。結欠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還款約2.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結付該等款項，方式如下：

- (i) 與恩德電子有限公司就其收購香港總部已付之代價約23.1百萬港元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及
- (ii) 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豁免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餘額約60.5百萬港元(即從上文第(i)段所載應付股東款項扣除收購香港總部之代價後應付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於豁免後，我們的股本儲備將有等額增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14.4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百欣實業有限公司(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於該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款項。應收百欣實業有限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採購印刷電路板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百欣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百欣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因為陳先生已將其持有之全部百欣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百欣實業有限公司其他現有股東。

為一名關聯方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提供金額為16.0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予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解除為該關聯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

銷售佣金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分別獲得銷售佣金1.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銷售佣金乃分別基於同期交易金額的3%、3%、1.5%至3%、1.5%至3%及1.5%。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恩達集團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零。

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將有權獲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未必能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保薦人、專業估值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我們將承擔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金額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已產生上市費用及開支約3.6百萬港元，當中1.0百萬港元已記錄入預付款及2.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餘下27.2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約19.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入賬。估計上市開支會因應已或將實際產生的數額作出調整。

上市開支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將會因二零一四年產生上市開支而顯著減少。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有關開支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一段的規定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其旨在闡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或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09港元計算	<u>269,643</u>	<u>34,789</u>	<u>1.27</u>
根據發售價每股1.25港元計算	<u>269,643</u>	<u>44,100</u>	<u>1.3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權269,643,000港元。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1.09港元及1.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之24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及所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的重估總值約為3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為235.5百萬港元。該等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約為95.2百萬港元。倘該等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為重估項目，將扣除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1.8百萬港元。有關重估盈餘尚未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則按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財務資料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股東陳先生及陳太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豁免之股東貸款賬面值總額約60.5百萬港元。經計及貸款豁免將令本集團的股本儲備有等額增幅後，基於估計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1.09港元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加至每股股份1.52港元及1.56港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為330.7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		
佔用及持作發展物業權益的估值		330.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包括土地及樓宇		
和在建工程)	210.9	
		217.4
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添置	14.6	
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0.8)	
匯兌調整	4.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35.5
估值盈餘淨值		95.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進行董事認為適當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後及經仔細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有一切所需資料，讓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經營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費用及預期開支：

	假設發售量 調節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節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高位)	44.1	55.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7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39.4	49.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低位)	34.8	44.3

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9.4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其中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14.8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7.5%)用於裝修深圳新廠房設施。裝修包括空氣循環過濾、無塵室及環氧樹脂地板。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獲悉數動用。除了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外，我們估計完成裝修工程將需要額外約40.0百萬港元，全數將透過現有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 約24.6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2.5%)，用於為深圳新廠房設施購置機器，令產能增加每年360,000平方米。新機器包括外層影像移轉及壓合、AOI、浸漬罐、鑽孔及塗佈防焊油墨。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獲悉數動用。除了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外，我們估計購置機器將需要額外約45.3百萬港元，全數將透過現有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量調節權未獲行使和發售價定價較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若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假如發售價為每股1.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49.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以上用途。假設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倘若發售價定價較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進一步按比例調整。

在以上各情況下，我們預期各部分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刻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市及買賣，且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則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且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尚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即日起可酌情全權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開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並非香港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

包 銷

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本身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所欠或所須承擔的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何種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之標的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包 銷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或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如屬上文(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計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i)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所載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基於任何理由未有正式簽立國際包銷協議。

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論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節權)，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變更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可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所致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聯繫人與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控股股東或本招股章程上文所披露屬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其所控制之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根據上市規則，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出售不會導致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出現混亂或造市；
- (d) 其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 (e) 其須在其或登記持有人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限制；
- (f)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目前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g)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倘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h)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後，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節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隨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須參考全球發售股份數目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0.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1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09港元至1.25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本公司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場價格相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配售，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5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節權(詳情載於本節「發售量調節權」一段中)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6,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涉及以下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根據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5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5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我們將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量調節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節權。

發售量調節權

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配發額外股份之對象及比例。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節權旨在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靈活滿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節權不會與上市後二級市場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且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僅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節權而非於二級市場認購股份而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需求。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節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倘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發售量調節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刊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或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0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刊登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港元，即既定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09港元至1.25港元的中間價)，或悉數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約為4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7港元(即既定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09港元至1.25港元的中間價))。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於配發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於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hkeipo.hk 上網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如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5樓502-6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座3608-12室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恩達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倘閣下有意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該申請渠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撤銷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作出的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資料或管理賬目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創立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不及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水平亦不如審核。有鑑於此，吾等並無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一、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561,585	576,663	581,557	227,868	273,007
銷售成本		(439,771)	(449,616)	(446,418)	(174,101)	(213,094)
毛利		121,814	127,047	135,139	53,767	59,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83	4,402	7,871	1,022	4,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6)	(22,071)	(21,850)	(8,176)	(10,934)
行政開支		(74,514)	(70,675)	(73,883)	(29,389)	(28,434)
其他開支		(1,764)	(101)	(888)	(45)	(3,113)
融資成本	7	(7,164)	(4,630)	(3,567)	(1,400)	(2,519)
除稅前溢利	6	22,259	33,972	42,822	15,779	19,138
所得稅開支	10	(3,815)	(3,794)	(3,055)	(1,445)	(3,458)
年內/期內溢利		<u>18,444</u>	<u>30,178</u>	<u>39,767</u>	<u>14,334</u>	<u>15,680</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8,446	30,180	39,769	14,335	15,681
非控股權益		(2)	(2)	(2)	(1)	(1)
		<u>18,444</u>	<u>30,178</u>	<u>39,767</u>	<u>14,334</u>	<u>15,680</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u>18,444</u>	<u>30,178</u>	<u>39,767</u>	<u>14,334</u>	<u>15,68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1	—	2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831</u>	<u>3,529</u>	<u>11,887</u>	<u>6,694</u>	<u>(13,639)</u>
	<u>17,831</u>	<u>3,529</u>	<u>11,908</u>	<u>6,694</u>	<u>(13,437)</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275</u>	<u>33,707</u>	<u>51,675</u>	<u>21,028</u>	<u>2,243</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6,277	33,709	51,677	21,029	2,244
非控股權益	<u>(2)</u>	<u>(2)</u>	<u>(2)</u>	<u>(1)</u>	<u>(1)</u>
	<u>36,275</u>	<u>33,707</u>	<u>51,675</u>	<u>21,028</u>	<u>2,243</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3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8,700	212,465	282,487	288,4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6,791	6,584	6,509	6,1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4	7,783	6,351	9,331	12,008
遞延稅項資產	25	8,149	7,421	7,064	7,779
可供出售投資	15	—	1,120	1,173	1,340
貸款予投資對象	15	—	2,239	2,306	2,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423	236,180	308,870	317,98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8,117	49,719	60,130	69,5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76,243	188,365	204,520	214,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573	12,517	22,148	20,566
可收回稅項		—	—	496	254
已抵押存款及限制性現金	19	14,015	18,591	17,957	16,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2,201	74,409	45,060	56,680
流動資產總值		326,149	343,601	350,311	378,1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08,742	116,140	118,040	142,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0,774	37,024	38,525	39,01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76	14	—	—
計息銀行借款	23	86,245	76,527	86,222	94,08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	1,044	4,094	3,525	3,513
應付股東款項	32(c)	79,669	94,057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b)	2,107	2,124	2,187	2,118
應繳稅項		11,563	9,754	9,535	11,335
流動負債總額		321,620	339,734	258,034	292,986
流動資產淨額		4,529	3,867	92,277	85,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952	240,047	401,147	403,10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13,152	11,836	40,023	41,83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	976	5,564	2,039	588
遞延稅項負債	25	687	256	255	479
應付股東款項	32(c)	—	—	87,137	86,384
遞延收入	21	3,726	3,757	3,868	3,747
		<u>18,541</u>	<u>21,413</u>	<u>133,322</u>	<u>133,0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87,411</u>	<u>218,634</u>	<u>267,825</u>	<u>270,06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
儲備	27	186,981	218,206	267,399	269,643
		<u>186,981</u>	<u>218,206</u>	<u>267,399</u>	<u>269,643</u>
非控股權益		430	428	426	425
		<u>430</u>	<u>428</u>	<u>426</u>	<u>425</u>
總權益		<u>187,411</u>	<u>218,634</u>	<u>267,825</u>	<u>270,06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合併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	—	38,554	19,311	95,322	153,188	432	153,62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8,446	18,446	(2)	18,4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7,831	—	—	17,831	—	17,83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7,831	—	18,446	36,277	(2)	36,27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047	(2,047)	—	—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2,484)	(2,484)	—	(2,4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 [#]	— [#]	56,385 [#]	21,358 [#]	109,237 [#]	186,981	430	187,41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30,180	30,180	(2)	30,1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3,529	—	—	3,529	—	3,52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529	—	30,180	33,709	(2)	33,70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483	(2,483)	—	—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1	—	—	—	—	(2,484)	(2,484)	—	(2,4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 [#]	— [#]	59,914 [#]	23,841 [#]	134,450 [#]	218,206	428	218,6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	—	59,914	23,841	134,450	218,206	428	218,6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39,769	39,769	(2)	39,7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1	—	—	—	21	—	21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1,887	—	—	11,887	—	11,88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1	11,887	—	39,769	51,677	(2)	51,67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695	(2,695)	—	—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1	—	—	—	—	(2,484)	(2,484)	—	(2,4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 [#]	21 [#]	71,801 [#]	26,536 [#]	169,040 [#]	267,399	426	267,82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5,681	15,681	(1)	15,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02	—	—	—	202	—	20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3,639)	—	—	(13,639)	—	(13,63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02	(13,639)	—	15,681	2,244	(1)	2,24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449	(2,449)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	223 [#]	58,162 [#]	28,985 [#]	182,272 [#]	269,643	425	270,0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附註	已發行	合併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基金*	溢利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	—	59,914	23,841	134,450	218,206	428	218,6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4,335	14,335	(1)	14,3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6,694	—	—	6,694	—	6,69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6,694	—	14,335	21,029	(1)	21,02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197	(1,197)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 [#]	— [#]	66,608 [#]	25,038 [#]	147,588 [#]	239,235	427	239,662

* 根據相關外國投資企業法律及法規，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須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而該等儲備基金的用途受到限制。當中國儲備基金內金額達此等中國實體註冊股本的50%時，則不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轉撥。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作日後虧損的彌補或用於增加註冊股本。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186,981,000港元、218,206,000港元、267,399,000港元、239,23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69,643,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259	33,972	42,822	15,779	19,138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7,164	4,630	3,567	1,400	1,438
銀行利息收入	5	(296)	(304)	(332)	(156)	(130)
折舊	6	11,371	15,096	15,337	6,482	6,878
不符合對沖資格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 6	1,476	(1,462)	(14)	(14)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54	259	266	111	1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4,520	2,197	1,075	204	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6,167	737	257	—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	20	613	—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56)	(73)	(326)	—	(130)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5	—	(851)	—	—	—
來自非計息財務安排的收益	5	—	—	(5,334)	—	—
非計息財務安排的估算利息	7	—	—	—	—	1,081
		52,859	54,221	57,931	23,806	29,114
存貨減少/(增加)		2,037	6,482	(10,140)	(19,639)	(11,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8,950)	(12,112)	(13,801)	(1,200)	(13,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090)	3,129	(9,208)	(10,803)	9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956)	6,619	(500)	46,455	27,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3,052	6,871	642	(1,524)	1,463
匯兌調整		8,342	990	3,838	2,926	(3,472)
產生自經營的現金		11,294	66,200	28,762	40,021	30,903
已收利息		296	304	332	156	130
已付利息		(7,050)	(4,404)	(4,746)	(1,500)	(2,50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114)	(226)	(310)	(151)	(84)
已退還/(已繳付)香港利得稅		241	(1,701)	(1,256)	—	—
已付海外稅項		(1,767)	(3,151)	(2,224)	(1,125)	(2,2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00	57,022	20,558	37,401	26,15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162)	(31,234)	(75,420)	(32,460)	(21,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6	158	515	—	6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付按金	14	(2,854)	(823)	(4,456)	(5,754)	(3,83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106)	—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1,797	—	—	—	1,890
貸款予投資對象		—	(2,213)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8,143)</u>	<u>(35,218)</u>	<u>(79,361)</u>	<u>(38,214)</u>	<u>(22,55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143,051	126,588	219,961	38,685	96,660
償還銀行借款		(133,992)	(137,947)	(183,717)	(69,131)	(84,742)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4	14,718	—	—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60)	(455)	(1,846)	(1,673)	(1,56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 部分淨額		(998)	(5,902)	(4,094)	3,800	(1,463)
已付股息	11	(2,484)	(2,484)	(2,48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521</u>	<u>(5,482)</u>	<u>27,820</u>	<u>(28,319)</u>	<u>8,8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722)	16,322	(30,983)	(29,132)	12,4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07	74,353	91,113	91,113	61,067
匯率變動淨影響		1,568	438	937	711	(7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353</u>	<u>91,113</u>	<u>61,067</u>	<u>62,692</u>	<u>72,8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2,201	74,409	45,060	53,514	56,68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已抵押為 銀行融資擔保	19	12,152	16,704	16,007	9,178	16,1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4,353</u>	<u>91,113</u>	<u>61,067</u>	<u>62,692</u>	<u>72,832</u>

二、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09至810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發行及配發予Million Pearl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近)，其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n Tat Group Limite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印刷電路板
恩達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印刷電路板
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製造印刷電路板
宏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恩達電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8,000,000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 43,100,000元	—	100	持有自用物業

附註：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 1 概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2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註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新睿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通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概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乃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已藉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目前所有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源於重組的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前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權益乃於權益中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第一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及對本集團不適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的權利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失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失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有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各項成本值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5%
租賃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9%至33%
汽車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出租人提供的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準確分類，則租賃款項悉數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融資租賃的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經常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獨立權益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計劃且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時，貴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為止)。

倘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貴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於一個「轉付」安排下承擔將取得的現金流量全部向第三方支付義務，且不得有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移或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債務。被轉移資產及相關債務乃根據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與義務的基礎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在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預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可準確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該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結欠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是否有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或整體評估是否有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貴集團確定一項單獨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資產將被撥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財務資產中，並合併評估其減值。整體減值評估不包括經單獨減值評估且減值虧損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增加，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並無於日後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的實際可能性，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會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一項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於損益表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原有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購買財務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財務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則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a)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b)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賬為資產；倘為負數，則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及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因完成交易及出售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短期內(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必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參加強積金計劃資格之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公司之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 貴公司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特定百分比。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轄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的匯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此乃由於貴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 貴集團於中國所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而董事認為應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的相關預扣稅確認。釐定所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釐定功能貨幣

在決定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貨品的銷售價格的貨幣；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成本的貨幣；融資活動資金的貨幣；及營運活動所收取的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實體營運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管理層評估。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能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的經濟效果的功能貨幣。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將來及各相關期間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多項資料來源及假設之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進行估計。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120,000港元、1,173,000港元及1,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撥備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存貨賬面值，當中參考 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齡分析、產品／物料的預期未來銷售能力／使用的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倘存貨賬面值下降到其可變現價值淨估值以下，則會撇減存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貨品／物料實際銷售能力／使用可能異於估計，而損益可能受此估計差異影響。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 貴集團所釐定之期內應課稅收入而作出。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在詮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進行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溢利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所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包括債務人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貴集團就因其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付款歷史及歷史撤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貴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貴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中國經營業務，管理層視中國為貴公司的所在國家。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71,136	361,908	321,219	131,032	140,043
歐洲	67,680	91,477	112,471	36,746	58,807
香港	44,944	48,391	55,938	22,344	24,513
北美洲	49,418	47,567	52,271	22,821	27,829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及 香港)	25,871	23,453	28,419	10,753	14,789
非洲	—	23	10,269	3,755	6,506
大洋洲	2,259	3,664	886	334	520
南美洲	277	180	84	83	—
	<u>561,585</u>	<u>576,663</u>	<u>581,557</u>	<u>227,868</u>	<u>273,007</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下達訂單的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	6,318	5,785	5,037	6,629
中國內地	186,956	221,854	295,596	302,240
	<u>193,274</u>	<u>227,639</u>	<u>300,633</u>	<u>308,86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54,392*	82,763	140,178	48,442	60,887
客戶B	32,557*	49,143*	62,026	17,628*	35,282
客戶C	141,236	154,784	52,954*	27,234	16,288*
客戶D	69,965	37,601*	18,406*	9,187*	3,594*
客戶E	34,329*	42,020*	57,917*	21,223*	25,959*
銷售貨品	<u>332,479</u>	<u>366,311</u>	<u>331,481</u>	<u>123,714</u>	<u>142,010</u>

* 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少於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其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銷售貨品	561,585	576,663	581,557	227,868	273,00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6	304	332	156	130
中國有關政府當局 發出政府補貼 [^]	309	221	686	253	315
其他	192	61	120	369	136
	797	586	1,138	778	58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6	73	326	—	130
銷售廢品	188	637	829	—	—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	851	—	—	—
結付衍生金融工具 的收益	242	793	230	230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收益淨額	22	1,462	14	14	—
來自非計息財務 安排的收益	—	—	5,334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	3,514
	486	3,816	6,733	244	3,644
	1,283	4,402	7,871	1,022	4,225

[^] 已獲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 貴集團在環境意識及保護、技術發展以及對深圳投資等方面的努力。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項下最低 租賃付款	439,771	449,616	446,418	174,101	213,094
核數師酬金	552	729	757	355	342
折舊	12	11,371	15,096	6,482	6,878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13	254	259	111	111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附註8所披 露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651	83,601	81,890	33,375	34,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 計劃) [#]	172	191	169	75	72
其他員工福利	5,306	4,744	6,183	2,145	2,599
		<u>74,129</u>	<u>88,536</u>	<u>35,595</u>	<u>37,587</u>
研究及發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撇銷	13,208	13,438	13,883	5,580	5,6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	—	20	613	—	5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17	6,167	737	—	5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 衍生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 [*]	22	1,476	(1,462)	(14)	—
匯兌差額淨額 [*]		<u>11,023</u>	<u>3,287</u>	<u>2,533</u>	<u>(3,514)</u>

* 於合併損益表，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虧損則計入「其他開支」或「行政開支」（按適用）。

® 部分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於各個相關期間末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存貨撇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或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信託收據貸款	3,772	3,256	3,791	1,097	2,13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	990	950	955	403	373
融資租賃	114	226	310	151	84
貼現票據	2,288	198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 總額	7,164	4,630	5,056	1,651	2,591
減：資本化利息*	—	—	(1,489)	(251)	(1,153)
	7,164	4,630	3,567	1,400	1,438
其他融資成本：					
非計息金融安排的估算 利息	—	—	—	—	1,081
	<u>7,164</u>	<u>4,630</u>	<u>3,567</u>	<u>1,400</u>	<u>2,519</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借款成本已分別按年利率6.7%至7.36%、7.36%(未經審核)及6.7%至7.36%資本化。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貴公司僅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

在相關期間結束後，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楊錦浩先生、鍾玉明先生及邱榮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榮賢先生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因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董事而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發出薪酬。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記錄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列載如下：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佣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榮賢先生	—	858	—	12	870
陳勇女士	—	583	—	12	595
陳恩光先生	—	383	—	9	392
陳恩永先生	—	356	1,795	12	2,163
	—	2,180	1,795	45	4,0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榮賢先生	—	959	—	14	973
陳勇女士	—	607	—	14	621
陳恩光先生	—	593	—	14	607
陳恩永先生	—	360	2,582	13	2,955
	—	2,519	2,582	55	5,1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榮賢先生	—	1,209	—	15	1,224
陳勇女士	—	625	—	15	640
陳恩光先生	—	652	—	15	667
陳恩永先生	—	362	1,849	14	2,225
	—	2,848	1,849	59	4,75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陳榮賢先生	—	491	—	6	497
陳勇女士	—	252	—	6	258
陳恩光先生	—	278	—	6	284
陳恩永先生	—	143	515	6	664
	—	1,164	515	24	1,703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陳榮賢先生	—	489	—	6	495
陳勇女士	—	250	—	6	256
陳恩光先生	—	251	—	6	257
陳恩永先生	—	141	612	6	759
	—	1,131	612	24	1,767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餘下三名、三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各個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薪酬詳情分別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7	2,866	3,655	1,168	1,338
酌情花紅	712	2,941	5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7	40	12	12
	<u>3,542</u>	<u>5,844</u>	<u>4,294</u>	<u>1,180</u>	<u>1,350</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人數列載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3</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交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按25%的標準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按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繳納	811	1,090	593	265	2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10)	(10)	(10)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繳納	2,585	2,061	2,532	1,061	3,5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70	313	(627)	84	397
遞延(附註25)	149	353	567	45	(729)
	<u>3,815</u>	<u>3,794</u>	<u>3,055</u>	<u>1,445</u>	<u>3,458</u>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2,259</u>		<u>33,972</u>		<u>42,822</u>		<u>15,779</u>		<u>19,13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672	16.5	5,605	16.5	7,066	16.5	2,603	16.5	3,158	16.5
中國特定實體的不同稅率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的 調整	(304)	(1.4)	(405)	(1.2)	(505)	(1.2)	(216)	(1.4)	(233)	(1.2)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0	1.2	290	0.8	(637)	(1.5)	74	0.5	387	2.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	—	(1)	—	(881)	(2.1)	(1)	—	(21)	(0.1)
未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	718	3.2	618	1.8	194	0.5	152	1.0	993	5.2
研究及發展成本額外扣減	1,096	4.9	(512)	(1.5)	(358)	(0.9)	(102)	(0.7)	(77)	(0.4)
	<u>(1,636)</u>	<u>(7.3)</u>	<u>(1,801)</u>	<u>(5.3)</u>	<u>(1,824)</u>	<u>(4.2)</u>	<u>(1,065)</u>	<u>(6.7)</u>	<u>(749)</u>	<u>(3.9)</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	<u>3,815</u>	<u>17.1</u>	<u>3,794</u>	<u>11.1</u>	<u>3,055</u>	<u>7.1</u>	<u>1,445</u>	<u>9.2</u>	<u>3,458</u>	<u>18.1</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Yan Tat Group Limited	<u>2,484</u>	<u>2,484</u>	<u>2,484</u>	<u>—</u>	<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127	13,289	1,345	152,181	16,833	5,070	255,845
累計折舊	(6,178)	—	(770)	(81,763)	(14,128)	(2,459)	(105,298)
賬面淨值	<u>60,949</u>	<u>13,289</u>	<u>575</u>	<u>70,418</u>	<u>2,705</u>	<u>2,611</u>	<u>150,54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0,949	13,289	575	70,418	2,705	2,611	150,547
添置	1,189	8,758	3,692	11,325	1,769	429	27,162
轉移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按金(附註14)	—	—	—	4,104	—	—	4,104
出售/撤銷	—	—	—	—	—	(20)	(20)
年內折舊撥備	(2,016)	—	(338)	(7,316)	(700)	(1,001)	(11,371)
匯兌調整	2,700	864	109	4,410	153	42	8,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2,822</u>	<u>22,911</u>	<u>4,038</u>	<u>82,941</u>	<u>3,927</u>	<u>2,061</u>	<u>178,7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300	22,911	5,178	176,188	19,341	5,409	300,327
累計折舊	(8,478)	—	(1,140)	(93,247)	(15,414)	(3,348)	(121,627)
賬面淨值	<u>62,822</u>	<u>22,911</u>	<u>4,038</u>	<u>82,941</u>	<u>3,927</u>	<u>2,061</u>	<u>178,70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300	22,911	5,178	176,188	19,341	5,409	300,327
累計折舊	(8,478)	—	(1,140)	(93,247)	(15,414)	(3,348)	(121,627)
賬面淨值	<u>62,822</u>	<u>22,911</u>	<u>4,038</u>	<u>82,941</u>	<u>3,927</u>	<u>2,061</u>	<u>178,7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2,822	22,911	4,038	82,941	3,927	2,061	178,700
添置	—	37,875	3,953	1,070	350	1,526	44,774
轉移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按金(附註14)	—	—	2,292	9	—	—	2,301
出售/撤銷	—	—	—	—	(20)	(85)	(105)
年內折舊撥備	(2,070)	—	(1,798)	(8,663)	(1,308)	(1,257)	(15,096)
匯兌調整	428	632	85	711	20	15	1,8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1,180</u>	<u>61,418</u>	<u>8,570</u>	<u>76,068</u>	<u>2,969</u>	<u>2,260</u>	<u>212,46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824	61,418	11,535	178,836	19,626	6,588	349,827
累計折舊	(10,644)	—	(2,965)	(102,768)	(16,657)	(4,328)	(137,362)
賬面淨值	<u>61,180</u>	<u>61,418</u>	<u>8,570</u>	<u>76,068</u>	<u>2,969</u>	<u>2,260</u>	<u>212,465</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824	61,418	11,535	178,836	19,626	6,588	349,827
累計折舊	(10,644)	—	(2,965)	(102,768)	(16,657)	(4,328)	(137,362)
賬面淨值	<u>61,180</u>	<u>61,418</u>	<u>8,570</u>	<u>76,068</u>	<u>2,969</u>	<u>2,260</u>	<u>212,465</u>

	土地及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1,180	61,418	8,570	76,068	2,969	2,260	212,465
添置	—	73,609	1,955	1,076	269	—	76,909
轉移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按金(附註14)	—	—	—	1,706	—	—	1,706
出售/撇銷	—	—	—	(755)	(8)	(39)	(802)
年內折舊撥備	(2,142)	—	(2,224)	(9,009)	(791)	(1,171)	(15,337)
匯兌調整	1,632	2,937	251	2,613	79	34	7,5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60,670</u>	<u>137,964</u>	<u>8,552</u>	<u>71,699</u>	<u>2,518</u>	<u>1,084</u>	<u>282,4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754	137,964	13,853	184,787	20,320	6,290	436,968
累計折舊	(13,084)	—	(5,301)	(113,088)	(17,802)	(5,206)	(154,481)
賬面淨值	<u>60,670</u>	<u>137,964</u>	<u>8,552</u>	<u>71,699</u>	<u>2,518</u>	<u>1,084</u>	<u>282,487</u>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754	137,964	13,853	184,787	20,320	6,290	436,968
累計折舊	(13,084)	—	(5,301)	(113,088)	(17,802)	(5,206)	(154,481)
賬面淨值	<u>60,670</u>	<u>137,964</u>	<u>8,552</u>	<u>71,699</u>	<u>2,518</u>	<u>1,084</u>	<u>282,48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0,670	137,964	8,552	71,699	2,518	1,084	282,487
添置	—	19,535	265	331	96	2,214	22,441
轉移自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按金(附註14)	—	—	—	821	—	—	821
出售/撇銷	—	—	—	(997)	(65)	—	(1,062)
期內折舊撥備	(886)	—	(1,177)	(4,009)	(293)	(513)	(6,878)
匯兌調整	(1,732)	(4,617)	(252)	(2,674)	(73)	(30)	(9,37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58,052</u>	<u>152,882</u>	<u>7,388</u>	<u>65,171</u>	<u>2,183</u>	<u>2,755</u>	<u>288,431</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624	152,882	13,691	176,582	19,255	7,207	441,241
累計折舊	(13,572)	—	(6,303)	(111,411)	(17,072)	(4,452)	(152,810)
賬面淨值	<u>58,052</u>	<u>152,882</u>	<u>7,388</u>	<u>65,171</u>	<u>2,183</u>	<u>2,755</u>	<u>288,431</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達2,898,000港元、16,931,000港元、13,861,000港元及12,7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達1,008,000港元及543,000港元。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按其於各個相關期間末的賬面淨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5,115	57,707	62,8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4,966	56,214	61,1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4,818	55,852	60,67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4,756	53,296	58,05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35,735,000港元、75,008,000港元、142,788,000港元及155,113,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貴集團有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建築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2,831,000港元、2,145,000港元、2,315,000港元及1,780,000港元)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有關建築物建於貴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之上，或是由於其興建時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貴集團繼續佔用及使用該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因為貴集團並無接獲正式遷拆通知，貴集團管理層視之為默許同意使用。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相關中國的國土資源局方進行面談，並確認：(1)相關中國國土資源局方清楚知悉情況，並且貴集團可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最低限度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貴集團並無及不會就有關構築物被罰款或處分。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貴集團罰款或充公該等建築物的風險較低。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970	7,051	6,846	6,779
年/期內已確認(附註6)	(254)	(259)	(266)	(111)
匯兌調整	335	54	199	(210)
年/期末賬面值	7,051	6,846	6,779	6,4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60)	(262)	(270)	(261)
非即期部分	6,791	6,584	6,509	6,197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地塊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以及已為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附註23)。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642	7,783	6,351	9,331
添置	2,854	823	4,456	3,837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4,104)	(2,301)	(1,706)	(821)
匯兌調整	391	46	230	(339)
年/期末賬面值	<u>7,783</u>	<u>6,351</u>	<u>9,331</u>	<u>12,00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指就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供貴集團生產營運之用)的已付按金。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u>—</u>	<u>1,120</u>	<u>1,173</u>	<u>1,3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總收益分別達21,000港元及2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中計入的授予投資對象貸款，金額分別為2,239,000港元、2,306,000港元及2,233,000港元，其指股東向可供出售投資實體的墊款，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各相關期間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應被視作向可供出售投資實體的準股權性質貸款。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原料	22,140	24,246	24,944	29,266
在製品	11,132	8,244	12,262	12,268
成品	24,845	17,229	22,924	27,989
	<u>58,117</u>	<u>49,719</u>	<u>60,130</u>	<u>69,523</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175,303	166,340	190,352	201,302
減值	(11,118)	(8,255)	(7,669)	(7,617)
應收票據	164,185	158,085	182,683	193,685
	12,058	30,280	21,837	21,213
	176,243	188,365	204,520	214,898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根據信貸，惟新客戶須預先墊款除外。貴集團維持界定信貸政策，通常向普通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貴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鑑於上述事項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67,973	82,235	93,003	92,031
一至兩個月	46,728	40,956	47,592	64,168
兩至三個月	39,606	42,391	41,308	44,263
超過三個月	21,936	22,783	22,617	14,436
	176,243	188,365	204,520	214,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4,848	11,118	8,255	7,66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171	856	259	10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附註6)	(4)	(119)	(2)	(5)
撤銷為不可收款項	—	(3,357)	(806)	—
匯兌調整	103	(243)	(37)	(57)
年/期末	11,118	8,255	7,669	7,617

上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中，已計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118,000港元、8,255,000港元、7,669,000港元及7,617,000港元，而撥備前賬面總值分別為13,198,000港元、17,467,000港元、11,245,000港元及18,730,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的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06	10,179	13,254	16,6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919	7,508	10,442	4,33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5,998	1,497	3,611	147
	<u>26,923</u>	<u>19,184</u>	<u>27,307</u>	<u>21,17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百欣」，一間關聯公司，詳情見附註32(g)）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為14,443,000港元、15,310,000港元、21,661,000港元及18,813,000港元，須按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授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附註32(g)）。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提交或背書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其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6,041,000元（相當於44,471,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有關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享有對 貴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涉」）。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取消確認。貴集團因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及因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的任何損益。並無於該年度內或後續期間確認來自持續牽涉的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提交或背書應收票據。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	13,920	6,720	11,604	11,3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	5,797	10,544	9,243
	<u>15,573</u>	<u>12,517</u>	<u>22,148</u>	<u>20,566</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載財務資產與並無最近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01	74,409	45,060	56,68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4,015	18,591	17,957	16,181
	76,216	93,000	63,017	72,861
為銀行融資而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23)	(10,587)	(10,865)	(11,302)	(11,171)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0)	(1,565)	(5,839)	(4,705)	(4,981)
受限制現金	(1,863)	(1,887)	(1,950)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201</u>	<u>74,409</u>	<u>45,060</u>	<u>56,68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分別達17,415,000港元、43,039,000港元、23,349,000港元及22,70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已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指中國政府當局對貴集團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而授出的特別資金，其存於指定銀行戶口。有關資金僅可在達成若干附帶條件後方獲發放，並不可即時用於貴集團業務。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714	100,172	103,174	130,238
應付票據	10,028	15,968	14,866	12,683
	<u>108,742</u>	<u>116,140</u>	<u>118,040</u>	<u>142,921</u>

於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84,016	91,428	96,458	117,235
三至六個月	18,331	23,100	19,968	19,623
超過六個月	6,395	1,612	1,614	6,063
	<u>108,742</u>	<u>116,140</u>	<u>118,040</u>	<u>142,921</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於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三個月內結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7,706,000港元、14,234,000港元、12,682,000港元及10,653,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分別由1,565,000港元、5,839,000港元、4,705,000港元及4,981,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擔保。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即期				
應付雜費	5,542	5,162	4,099	4,866
應計費用	25,232	31,862	34,426	34,144
	<u>30,774</u>	<u>37,024</u>	<u>38,525</u>	<u>39,010</u>
非即期				
遞延收入 [^]	3,726	3,757	3,868	3,747

應付雜費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遞延收入指中國政府當局就 貴集團興建污水處理設施授出的資金。有關遞延收入將於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資金自受限制銀行賬戶發放及設施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轉移至適合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後，根據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等份分期記入損益表。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遠期貨幣合約—負債	<u>1,476</u>	<u>14</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為用於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計入或扣除（見附註5及6披露）。

23.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LIBOR ¹ +2%或 HIBOR ⁴ +2% 至2.75%	LIBOR ¹ +2.25%、 HIBOR ⁴ +2% 或HSBC TRF ⁶	LIBOR ¹ +2%至 2.25%或 HIBOR ⁴ +1.75%至 2.25%	LIBOR ¹ +2%至 2.25%或 HIBOR ⁴ +1.75%至 2.25%	LIBOR ¹ +1.75% 至2%或 HIBOR ⁴ +1.75%	LIBOR ¹ +1.75% 至2%或 HIBOR ⁴ +1.75%
	34,084	26,302	26,302	37,791	41,298	41,29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載有按要要求償還條款)*						
	HSBC BLR ¹ -1.5%或3%	HSBC BLR ¹ -1.5%、 HIBOR ⁴ +2.25%或3%	HSBC BLR ¹ -1.5%、 HIBOR ⁴ +2.25%或3%	HSBC BLR ¹ -1.5%、HIBOR ⁴ +2.25%或 PRIME ³	HSBC BLR ¹ -1.5%、HIBOR ⁴ +2.25%或 PRIME ³	HSBC BLR ¹ -1.5%、HIBOR ⁴ +2.25%或 PRIME ³
	2,488	4,891	4,891	6,240	5,348	5,34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載有按要要求償還條款)*						
	HSBC BLR ¹ -1.5%或3%	HSBC BLR ¹ -1.5%、 HIBOR ⁴ +2.25%或3%	HSBC BLR ¹ -1.5%、 HIBOR ⁴ +2.25%或3%	HSBC BLR ¹ -1.5%、HIBOR ⁴ +2.25%、 PRIME ³	HSBC BLR ¹ -1.5%、HIBOR ⁴ +2.25% 或PRIME ³	HSBC BLR ¹ -1.5%、HIBOR ⁴ +2.25% 或PRIME ³
	5,200	11,309	11,309	16,238	14,459	14,459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⁹						
	6個月為PBC BLR ⁷ 加12%差價或 一年為PBC BLR ⁷ 加15%差價	一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或1.7%	一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或1.7%	6%	4.08%-6%	4.08%-6%
	43,187	32,610	32,610	19,211	21,572	21,57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⁹						
	超過5年為 PBC BLR ⁷	超過5年為 PBC BLR ⁷	超過5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超過 5年為PBC BLR ⁷ 或6.7%	3至5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超過 5年為PBC BLR ⁷ 或6.7%	3至5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超過 5年為PBC BLR ⁷ 或6.7%	3至5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超過 5年為PBC BLR ⁷ 或6.7%
	1,286	1,415	1,415	6,742	11,412	11,412
非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⁹						
	超過5年為PBC BLR ⁷	超過5年為PBC BLR ⁷	超過5年為PBC BLR ⁷	3至5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超過 5年為PBC BLR ⁷ 或6.7%	3至5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超過 5年為PBC BLR ⁷ 或6.7%	3至5年為PBC BLR ⁷ 加15% 差價、超過 5年為PBC BLR ⁷ 或6.7%
	13,152	11,836	11,836	40,023	41,838	41,838
總計						
	86,245	76,527	76,527	86,222	94,089	94,089
	99,397	88,363	88,363	126,245	135,927	135,927

- 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
- 2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HSBC BLR」)
- 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
- 5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PRIME」)
-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貿易融資利率(「HSBC TFR」)
- 7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PBC BLR」)
- 8 以港元或美元列值
- 9 以人民幣列值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相應銀行貸款已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及根據該等貸款的到期期限，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須按下表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1,045	65,218	69,984	79,630
第二年	3,871	6,404	12,542	15,0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10	11,587	35,329	33,897
五年後	5,171	5,154	8,390	7,365
	<u>99,397</u>	<u>88,363</u>	<u>126,245</u>	<u>135,92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乃以下述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35,735,000港元、75,008,000港元、142,788,000港元及155,113,000港元(附註12)；
 - (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地塊，其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 (iii)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10,587,000港元、10,865,000港元、11,302,000港元及11,171,000港元(附註19)；
 - (iv) 貴集團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不少於3,700,000港元(附註23(f))；
 - (v) 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關聯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23(f))；及
 - (vi) 貴集團一名董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23(f))。
- (b) 若干銀行借款亦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擔保(附註23(f))。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 貴集團一項銀行融資提供特別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額最多分別為7,400,000港元、5,0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已就 貴集團一項銀行融資提供特別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保額分別最多為11,0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分別為57,625,000港元、45,861,000港元、65,975,000港元及74,822,000港元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賬面值分別為24,031,000港元、12,479,000港元、21,016,000港元及21,576,000港元的借款(以美元計值)。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乃參考香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及銀行最優惠／最佳貸款利率等利率後釐定。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每年2.10%至8.54%、1.70%至6.90%、2.00%至7.36%及1.98%至7.36%。
- (f) 待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提供的保證及擔保將獲解除。

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以供營運之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所有租賃乃基於固定還款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列載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12	4,404	3,682	3,613	1,044	4,094	3,525	3,513
第二年	1,001	3,710	2,066	590	976	3,524	2,039	588
第三年	—	2,040	—	—	—	2,040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 總額	2,113	10,154	5,748	4,203	2,020	9,658	5,564	4,101
未來融資費用	(93)	(496)	(184)	(1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淨值總額	2,020	9,658	5,564	4,101				
分類為即期負債的 部分	(1,044)	(4,094)	(3,525)	(3,513)				
非即期部分	976	5,564	2,039	588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過 有關折舊	預扣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	(470)	(588)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9)	—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	(470)	(687)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9)	470	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6)	—	(256)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	—	(255)
於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	—	(2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79)	—	(47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6)	—	(256)
於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附註10)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6)	—	(256)

遞延稅項資產

	累計員工福利 成本撥備	折舊超過 有關折舊撥備	存貨及 貿易應收 款項撥備	其他可扣減 臨時差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5	4,554	1,720	-	7,819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91	(1,297)	585	271	(50)
匯兌調整	85	190	98	7	3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21	3,447	2,403	278	8,149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35	(1,000)	(19)	-	(784)
匯兌調整	19	16	19	2	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75	2,463	2,403	280	7,421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44	(812)	-	-	(568)
匯兌調整	71	60	72	8	2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0	1,711	2,475	288	7,064
於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01	(239)	58	1,033	953
匯兌調整	(83)	(51)	(79)	(25)	(23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2,608</u>	<u>1,421</u>	<u>2,454</u>	<u>1,296</u>	<u>7,77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75	2,463	2,403	280	7,421
於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未經審核)(附註10)	58	(172)	69	-	(45)
匯兌調整	39	42	41	5	12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372</u>	<u>2,333</u>	<u>2,513</u>	<u>285</u>	<u>7,503</u>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結後，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7,420	14,312	12,142	11,677
應課稅臨時差異	(737)	(658)	(237)	(82)
	<u>16,683</u>	<u>13,654</u>	<u>11,905</u>	<u>11,595</u>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相信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出現的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應課稅臨時差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徵收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適用於貴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貴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於各個相關期間末，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所須繳納的預扣稅而言，概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盈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臨時差異總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合共約達74.9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114.8百萬港元及126.2百萬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貴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27. 儲備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I-7至I-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重組(見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面值。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3,5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於財務報表內的未撥備或然負債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就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2(a)(ii))				千港元
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恩德」)				
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16,013	15,147	7,574	7,57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由貴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已分別動用約15,422,000港元、14,468,000港元、7,328,000港元及7,093,000港元。

於釐定是否須就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確認財務負債時，董事於評估須產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及審視能否對債務金額作出準確估計時行使判斷。

董事認為，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屬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訂約方違約的機會甚微，據此，概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價值。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十三年，並且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尚餘長達約1.5年的租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768	1,486	899	1,3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5	1,486	252	851
	2,313	2,972	1,151	2,177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注資				
— 恩達電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a) 93,600	—	—	—
— 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b) 45,037	—	—	—
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590	86,827	38,097	23,915
	<u>190,227</u>	<u>86,827</u>	<u>38,097</u>	<u>23,915</u>

附註：

- (a) 根據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恩達電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當中8,000,000美元已繳付/注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資本承擔為1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修訂為8,000,000美元。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未付註冊資本。

- (b) 根據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3,100,000元已繳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資本承擔人民幣36,9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3,100,000元。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未付註冊資本。

32.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年/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銷售成品	(i) 20,173	27,149	35,866	14,204	16,833
已付租金	(ii) 516	565	600	250	250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百欣(詳見附註17及下文附註(g))的銷售乃基於訂約各方協定的售價進行。
- (ii) 租金費用乃恩德(貴集團的關聯公司,由陳恩光先生、陳恩永先生及陳恩沁女士(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根據貴集團與恩德簽定的租賃協議徵收。
- (b) 貴集團與一名少數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貴集團與股東(亦為貴公司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股東之結餘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固定還款期)。貴集團與股東結餘的後續結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d)。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就貴集團關聯公司恩德獲授若干銀行融資(金額最多為16,013,000港元、15,147,000港元、7,574,000港元及7,574,000港元)而提供企業擔保。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貴公司一名董事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分別獲得銷售佣金1,795,000港元、2,582,000港元、1,849,000港元、61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15,000港元,金額乃根據交易金額的3%、3%、1.5%至3%、1.5%至3%及1.5%計算。
-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24	10,158	8,204	2,912	3,174
離職後福利	69	82	89	37	41
	<u>6,693</u>	<u>10,240</u>	<u>8,293</u>	<u>2,949</u>	<u>3,215</u>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g)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百欣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u>14,443</u>	<u>14,685</u>	<u>9,691</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百欣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15,310	16,588	14,44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百欣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21,661	24,516	15,31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百欣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18,813	23,504	21,66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百欣50%權益。應收該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貴公司董事出售其於百欣的全部50%股權予另一名現有股東(擁有百欣餘下50%股權)。百欣自此不再為貴集團關聯公司。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2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1,653
已抵押存款	12,152
受限制現金	1,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01
	<u>254,11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120	1,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8,365	—	188,3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 資產	5,797	—	5,797
已抵押存款	16,704	—	16,704
受限制現金	1,887	—	1,8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09	—	74,409
	<u>287,162</u>	<u>1,120</u>	<u>288,28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173	1,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4,520	—	204,5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 資產	10,544	—	10,544
已抵押存款	16,007	—	16,007
受限制現金	1,950	—	1,9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60	—	45,060
	<u>278,081</u>	<u>1,173</u>	<u>279,254</u>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340	1,3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4,898	—	214,8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財務資產	9,243	—	9,243
已抵押存款	16,152	—	16,152
受限制現金	29	—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80	—	56,680
	<u>297,002</u>	<u>1,340</u>	<u>298,342</u>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8,742	108,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5,542	5,542
衍生金融工具	1,476	—	1,476
計息銀行借款	—	99,397	99,3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020	2,02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107	2,107
應付股東款項	—	79,669	79,669
	<u>1,476</u>	<u>297,477</u>	<u>298,95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6,140	116,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5,162	5,162
衍生金融工具	14	—	14
計息銀行借款	—	88,363	88,3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9,658	9,65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124	2,124
應付股東款項	—	94,057	94,057
	<u>14</u>	<u>315,504</u>	<u>315,51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0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099
計息銀行借款	126,2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56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87
應付股東款項	87,137
	<u>343,272</u>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9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866
計息銀行借款	135,9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10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18
應付股東款項	86,384
	<u>376,317</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列載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120	1,173	1,340	—	1,120	1,173	1,340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76	14	—	—	1,476	1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20	9,658	5,564	4,101	1,998	9,546	5,512	4,081
計息銀行借款	99,397	88,363	126,245	135,927	99,333	87,923	125,004	134,668
	<u>102,893</u>	<u>98,035</u>	<u>131,809</u>	<u>140,028</u>	<u>102,807</u>	<u>97,483</u>	<u>130,516</u>	<u>138,749</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及應付一名少數股東及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總監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為年度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的公平值的計算方法，為以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的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貴集團自身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的不履約風險獲評定為不重大。

就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貴集團管理層已使用資產估值法進行估值，因主要資產為一項持有自用物業而有關投資過往只產生象徵性收益。該物業的價值已調整至每個估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與信貸評級高的財務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掉期合約)採用與掉期模型的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方法及現值計算法計量。該模型計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相關期間內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中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1,120	1,173
增添	—	1,12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	—	—	21	202
匯兌調整	—	—	32	(35)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	1,120	1,173	1,340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資產估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貴集團已釐定，貴集團應佔投資經調整資產淨值指各個相關期間末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1,340	1,3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1,173	1,1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1,120	1,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476	—	1,476

於相關期間，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4,081	4,081
計息銀行借款	—	—	134,668	134,668
	—	—	138,749	138,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5,512	5,512
計息銀行借款	—	—	125,004	125,004
	—	—	130,516	130,5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9,546	9,546
計息銀行借款	—	—	87,923	87,923
	—	—	97,469	97,4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1,998	1,998
計息銀行借款	—	—	99,333	99,333
	—	—	101,331	101,33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直接源於其營運。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浮息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除保留溢利外，貴集團權益概無受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50	72
人民幣	50	(200)
港元	(50)	(72)
人民幣	(50)	200
	<u>(50)</u>	<u>2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50	(19)
人民幣	50	(10)
港元	(50)	19
人民幣	(50)	10
	<u>(50)</u>	<u>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50	(134)
人民幣	50	(212)
港元	(50)	134
人民幣	(50)	212
	<u>(50)</u>	<u>21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50	(82)
人民幣	50	(246)
港元	(50)	82
人民幣	(50)	246
	<u>(50)</u>	<u>24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港元	50	(125)
人民幣	50	(71)
港元	(50)	125
人民幣	(50)	71
	<u>(50)</u>	<u>71</u>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貴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為中國外匯政策變動而與目前或過往匯率有很大出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至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尚未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貴集團密切留意適用匯率之變動，從而管理其外匯風險。貴集團可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重大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兌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跌)
	%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0,189)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0,189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5	(389)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	389
	<u>5</u>	<u>(10,189)</u>
	<u>(5)</u>	<u>10,189</u>
	<u>5</u>	<u>(389)</u>
	<u>(5)</u>	<u>3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8,774)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8,774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5	(281)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	281
	<u>5</u>	<u>(8,774)</u>
	<u>(5)</u>	<u>8,774</u>
	<u>5</u>	<u>(281)</u>
	<u>(5)</u>	<u>2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5,284)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5,284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5	(273)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	273
	<u>5</u>	<u>(5,284)</u>
	<u>(5)</u>	<u>5,284</u>
	<u>5</u>	<u>(273)</u>
	<u>(5)</u>	<u>273</u>

	兌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跌)
	%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4,858)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4,858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727)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72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5,155)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5,155
倘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242)
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24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經信貸核實程序，並可能需要現金抵押品。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而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亦因向一間關聯公司授出財務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於附註29及32(d)披露。

流動現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財務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按要求償還 或無固定期限	毋須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108,742	—	—	108,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財務負債	—	—	5,542	—	—	5,542
衍生金融工具	—	—	1,476	—	—	1,476
計息銀行借款	8,507	—	79,534	9,053	7,919	105,0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1,112	1,001	—	2,11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07	—	—	—	—	2,107
應付股東款項	79,669	—	—	—	—	79,669
就一間關聯公司獲授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附註29)	15,422	—	—	—	—	15,422
	<u>105,705</u>	<u>—</u>	<u>196,406</u>	<u>10,054</u>	<u>7,919</u>	<u>320,084</u>

	按要求償還 或無固定期限	毋須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116,140	—	—	116,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財務負債	—	—	5,162	—	—	5,162
衍生金融工具	—	—	14	—	—	14
計息銀行借款	17,102	—	61,153	8,963	5,602	92,8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4,404	5,750	—	10,15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24	—	—	—	—	2,124
應付股東款項	94,057	—	—	—	—	94,057
就一間關聯公司獲授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附註29)	14,468	—	—	—	—	14,468
	<u>127,751</u>	<u>—</u>	<u>186,873</u>	<u>14,713</u>	<u>5,602</u>	<u>334,939</u>

	毋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償還					總計
	按要求償還 或無固定期限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118,040	—	—	118,0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財務負債	—	—	4,099	—	—	4,099
計息銀行借款	25,308	—	66,823	42,393	3,461	137,98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3,682	2,066	—	5,74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87	—	—	—	—	2,187
應付股東款項	—	92,471	—	—	—	92,471
就一間關聯公司獲授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附註29)	7,328	—	—	—	—	7,328
	<u>34,823</u>	<u>92,471</u>	<u>192,644</u>	<u>44,459</u>	<u>3,461</u>	<u>367,858</u>

	毋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償還					總計
	按要求償還 或無固定期限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142,921	—	—	142,9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財務負債	—	—	4,866	—	—	4,866
計息銀行借款	22,404	—	77,571	44,590	2,421	146,9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3,613	590	—	4,20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18	—	—	—	—	2,118
應付股東款項	—	90,636	—	—	—	90,636
就一間關聯公司獲授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附註29)	7,093	—	—	—	—	7,093
	<u>31,615</u>	<u>90,636</u>	<u>228,971</u>	<u>45,180</u>	<u>2,421</u>	<u>398,823</u>

計息銀行借款中包括定期貸款，其貸款協議中包括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追收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貸款乃全數分類為「應要求償還」。

縱然有以上條款，董事並不相信該貸款會被要求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而董事認為該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此項評估之考慮因素為：貴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違約事件；及貴集團先前一直按照時間表依時還款。根據包括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的條款，若不論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該等貸款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7	5,750	—	8,5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	11,800	—	17,1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7	12,021	6,540	25,30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780	10,197	6,427	22,40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向投資者籌集新資本。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管理資本。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少數股東及應付股東款項。

於各個相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99,397	88,363	126,245	135,9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20	9,658	5,564	4,10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07	2,124	2,187	2,118
應付股東款項	79,669	94,057	87,137	86,384
總債務	183,193	194,202	221,133	228,530
總權益	187,411	218,634	267,825	270,068
資產負債比率	1.0	0.9	0.8	0.8

36.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此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有關資料因進行重組及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貴集團業績(見附註2.1披露)而變得沒有意義。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出售其於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0.93%股權予貴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此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的股東簽訂一份彌償契據，據此股東同意賠償貴集團就以下事項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及相關處罰：(i)載述於附註12的建築物及土地物業事宜；及(ii)貴集團對僱員社會福利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貴集團與恩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香港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約23.1百萬港元。該交易完成後，預料會導致稅前出售收益約18.4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貴集團與貴公司股東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貴公司股東以貴集團為受益人，豁免賬面值約60.5百萬港元之款項(即扣除上文附註37(c)所載收購物業之代價23.1百萬港元後，應付彼等之餘下賬面值)。於豁免後，貴集團的股本儲備將有等額增幅。

三、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其旨在闡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或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09港元 計算	<u>269,643</u>	<u>34,789</u>	<u>304,432</u>	<u>1.27</u>
根據發售價每股1.25港元 計算	<u>269,643</u>	<u>44,100</u>	<u>313,744</u>	<u>1.3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根據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269,643,000港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09港元或1.2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計將發行之24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4)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及所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的重估總值約為3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為235.5百萬港元。該等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約為95.2百萬港元。倘該等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為重估項目，將扣除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1.8百萬港元。有關重估盈餘尚未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股東陳先生及陳太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豁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東貸款賬面值總額約60.5百萬港元。經計及貸款豁免將令本集團的股本儲備有等額增幅後，基於估計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1.09港元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加至每股股份1.52港元及1.56港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整理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基準於附錄二A節內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該等基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
聖佐治大廈九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前言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編製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載的規定。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是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由於在香港的物業是根據長期租賃權益持有，而在中國的物業是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我們已假設業主於租賃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未到期的整個期間內有權自由且不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

評估興建中的第三類物業權益時，我們假設建議發展項目會按照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最新發展計劃完成。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任何經估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 貴集團送交我們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和合同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實地視察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在對第一類物業權益（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第二類（ 貴集團將在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及第四類（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於適用情況下均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案例。

對具有適當產權證的第一類第1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案例。於估值過程中，我們按其折舊重置成本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業務盈利潛力(或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潛力所限)。

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和優化作適當扣減。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銷售案例的情況下，物業折舊重置成本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在達致我們對第三類物業權益(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價值的意見時，我們已就該土地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期與施工階段相關的開發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類物業權益(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及第六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屬於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由於其缺乏顯著租金利潤，故我們並無賦予該項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和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業權調查

我們在個別情況下已獲 貴集團提供多份與中國物業權益有關的業權文件的摘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已就在香港的物業權益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已作出有關查詢。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未有載於我們所獲提供的副本上的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效力發出的意見。

貨幣和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我們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約1港元=人民幣0.7925元，其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09-810室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執行總監暨評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累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於「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工業綜合樓羣	220,300,000	100%	220,300,000
2.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燕子嶺生活區B1區的三棟宿舍	35,300,000	100%	35,300,000
3.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600弄1號同達創業大廈27樓2705室	5,900,000	100%	5,900,000
4.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金沙鎮開發區杏園路5號金沙·陽光府邸19號屋	10,100,000	100%	10,100,000
	小計：	<u>271,600,000</u>		<u>271,600,000</u>

第二類—貴公司將在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燕子嶺三路豪方菁園第1812號、1912號、2012號、2106號、2112號、2206號、2306號、2402號、2406號及2506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商業價值		無

第三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6.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聚龍山片區青蘭一路與聚龍山三號路交匯處西南角的擬建研發大樓	36,000,000	100%	36,000,000
	小計：	<u>36,000,000</u>		<u>36,000,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7.	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單位	10,300,000	100%	10,300,000
8.	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10號單位	6,400,000	100%	6,400,000
9.	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14號單位	6,400,000	100%	6,400,000
	小計：	23,100,000		23,100,000

第五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0.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四棟工業樓宇、一棟商住大樓及一棟宿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

第六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1.	香港筆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5座15樓E室連上層天台，及B1停車場11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2.	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1樓第19號輕型客貨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
	總計：	<u>330,700,000</u>		<u>330,7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工業綜合樓羣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65,863.79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不同階段建成的十七間大樓和若干配套構築物。該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的一座車間，一座宿舍及一座廢水站，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1,346.85平方米。</p> <p>該物業的構成細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5號宿舍(食堂)</td><td>1,301.38</td></tr> <tr><td>6號宿舍</td><td>588.51</td></tr> <tr><td>污水房</td><td>751.44</td></tr> <tr><td>配電房</td><td>673.40</td></tr> <tr><td>倉庫</td><td>494.5</td></tr> <tr><td>實驗室</td><td>41.37</td></tr> <tr><td>廢水站</td><td>241.38</td></tr> <tr><td>新廢水站</td><td>1,397.15</td></tr> <tr><td>辦公室</td><td>400</td></tr> <tr><td>板料房</td><td>1,097</td></tr> <tr><td>鑽孔房</td><td>1,060</td></tr> <tr><td>B廠房</td><td>155</td></tr> <tr><td>成品倉庫</td><td>1,260</td></tr> <tr><td>鋁基板廠房</td><td>1,750</td></tr> <tr><td>南門鑽孔房</td><td>383</td></tr> <tr><td>1號主廠房</td><td>1,767.35</td></tr> <tr><td>廠房</td><td>3,562.12</td></tr> <tr><td>宿舍樓</td><td>1,843.25</td></tr> <tr><td>C生產廠房</td><td>41,320</td></tr> <tr><td>新宿舍樓</td><td>11,260</td></tr> <tr><td>總計</td><td>71,346.85</td></tr> </tbody> </table>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號宿舍(食堂)	1,301.38	6號宿舍	588.51	污水房	751.44	配電房	673.40	倉庫	494.5	實驗室	41.37	廢水站	241.38	新廢水站	1,397.15	辦公室	400	板料房	1,097	鑽孔房	1,060	B廠房	155	成品倉庫	1,260	鋁基板廠房	1,750	南門鑽孔房	383	1號主廠房	1,767.35	廠房	3,562.12	宿舍樓	1,843.25	C生產廠房	41,320	新宿舍樓	11,260	總計	71,346.85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新建的生產車間、宿舍樓及新廢水站實際上已竣工，據悉，於估值日期，貴集團正在申請竣工證及房地產權證。</p> <p>據 貴集團表示，新的生產車間、宿舍樓及新廢水站的總建築成本預算約為人民幣115,100,000元，其中合共約人民幣101,400,000元於估值日期已經付清。</p>	<p>220,3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20,300,000港元)</p>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號宿舍(食堂)	1,301.38																																														
6號宿舍	588.51																																														
污水房	751.44																																														
配電房	673.40																																														
倉庫	494.5																																														
實驗室	41.37																																														
廢水站	241.38																																														
新廢水站	1,397.15																																														
辦公室	400																																														
板料房	1,097																																														
鑽孔房	1,060																																														
B廠房	155																																														
成品倉庫	1,260																																														
鋁基板廠房	1,750																																														
南門鑽孔房	383																																														
1號主廠房	1,767.35																																														
廠房	3,562.12																																														
宿舍樓	1,843.25																																														
C生產廠房	41,320																																														
新宿舍樓	11,260																																														
總計	71,346.85																																														
	<p>該物業的第G11213-0226號地段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為期35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第G12302-2(1)號及第G12302-2(2)號地段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的年限均由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開始至二零四一年十月三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楊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視察。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西北毗鄰恩達路，東北毗鄰荔景南路，東南毗鄰一幅空地，附近另有多幢工業建築物。
交通	：	從該物業駕車前往地鐵龍崗線雙龍地鐵站，於20分鐘內便可到達。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坪山新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並由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與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恩達電路」)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3)第7014號，該物業第G11213-0226號地段用地(地盤面積為50,29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予恩達電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五三年六月十五日，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5,350,497元。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由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與恩達電路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深地合字(2003)第7014號(補1)，該物業第G11213-0226號地段用地的土地面積增加15,000.04平方米，至65,297.33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維持不變。額外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170,546元。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並由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與恩達電路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深地合字(2003)第7014號(補2)，第G11213-0226號地段的用地面積已調整為60,868.19平方米，並會批授另一幅地盤面積為4,430.23平方米位於聚龍山片區的用地予恩達電路。上述地盤(地盤面積為4,430.23平方米)請參閱6號物業。第G11213-0226號地段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修訂為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為期35年。恩達電路須向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歸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8000002432號(即1號主廠房)以供註銷。
6.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319407號，該物業第G11213-0226號地段用地(地盤面積為60,868.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部分面積(總建築面積4,091.9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批授予恩達電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為期35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分行，有關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編號為6D14006508。該房地產權證的詳細資料如下：

建築物	許可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號宿舍(食堂)	工業配套用途	1,301.38
6號宿舍	工業配套用途	588.51
污水房	工業配套用途	751.44
配電房	工業配套用途	673.40
倉庫	工業配套用途	494.5
實驗室	工業配套用途	41.37
廢水站	工業配套用途	241.38
總計		4,091.98

7.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547983號，該物業第G12302-2(1)號地段用地(地盤面積為2,67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部分面積(建築面積3,562.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批授予宏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宏恩達」)，由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開始至二零四一年十月三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8.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547984號，該物業第G12302-2(2)號地段用地(地盤面積為2,32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部分面積(建築面積1,843.2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批授予宏恩達，由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開始至二零四一年十月三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9. 根據深圳市規劃局龍崗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許LG-2007-032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60,868.19平方米)的建議用途已通過審批。

許可較主要的詳細資料如下：

參數	詳情
土地用途	工業
總地盤面積	60,868.19平方米
容積率	2
建築密度上限	40%
總建築面積	122,000平方米，當中 已竣工部分： 配套宿舍：589平方米 食堂：1,301平方米 倉庫：495平方米 市政配套設施：1,034平方米 新增部分： 車間：70,000平方米 配套宿舍：30,696平方米 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17,885平方米
10.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土建許字PS-2011-0041號，該物業擬建的新宿舍樓(9層)(總規劃建築面積11,260平方米)已通過審批。	
11.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土建許字PS-2011-0047號，該物業擬建的C生產車間(總規劃建築面積41,320平方米)已通過審批。許可的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	詳情
建築物	車間
座數	1
層數	3
建築面積(計容積率)	32,930平方米
建築面積(不計容積率)	8,390平方米

12.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土建許字PS-2013-0018號，該物業擬建的新廢水站(總規劃建築面積1,397.15平方米)已通過審批。
13. 根據深圳市坪山新區城市建設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8220110054001號，該物業擬建的新宿舍樓(總規劃建築面積11,26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14. 根據深圳市坪山新區城市建設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8220120009002號，該物業擬建C生產車間(總規劃建築面積41,32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15. 根據深圳市坪山新區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站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質量監督檢驗意見書坪質查(2014)第324號，新宿舍樓的主體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已基本上符合要求。
16. 根據深圳市坪山新區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站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質量監督檢驗意見書坪質查(2014)第335號，C生產車間的主體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已基本上符合要求。
17. 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正在申請新宿舍樓、C生產車間及新廢水站的竣工證及房地產權證。
18. 根據深圳市坪山新區臨時建設審批領導小組辦公室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臨時建設工程施工通知書深坪臨建(2012)第0006號，一座為成品倉庫的1層高樓房(建築面積為1,260平方米)之建築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1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承押人」)與恩達電路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2014圳中銀崗抵字第000243號，根據深房地字第6000319407號持有的物業部分，連同根據深房地字第6000332691號持有的第6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承押人，作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款項的擔保。
20.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並未對七個樓房(包括一個辦公室、一個板料房、一個鑽孔房、B車間、一個成品倉庫、一個鋁基板廠房及南門鑽孔車間)(總建築面積為6,105平方米)賦予商業價值，因該等樓房尚未獲出具適當的所有權證。僅供參考，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樓房已獲出具適當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樓房的總值應為14,900,000港元。
21.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並未對1號主車間(建築面積為1,767.35平方米)賦予商業價值，因該車間的房地產權證已被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註銷(見附註3所述)。僅供參考，假設於估值日期該車間已獲出具適當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其價值應為3,800,000港元。
22. 恩達電路及宏恩達為 貴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3.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具合法業權的物業

- a. 恩達電路及宏恩達各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
- b.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用途符合上述房地產權證規定之批准用途；
- c. 除法律意見內披露的抵押外，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的所有權不附帶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權利或限制；
- d. 在不抵觸法律意見內披露的抵押前提下，恩達電路及宏恩達有權在房地產權證訂明的年限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在建工程

- e. 除審批新廢水站的施工申請外，恩達電路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有關建設之主體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已符合規定。所有該等許可證均屬有效，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亦概無遭註銷、修改或撤回；
- f.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概無任何強制徵收、訴訟、糾紛或其他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g. 在已呈交所有相關文件至適當登記機關之條件下，恩達電路就該在建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不具合法業權的物業

- h. 使用不具合法業權的物業對恩達電路的業務營運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較少；
- i. 被要求拆除不具合法業權的物業及被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及
- j. 倘恩達電路因使用不具合法業權之物業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被處罰，恩達電路之實際控制人將無條件及全部向恩達電路作出金額賠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燕子嶺生活區B1區的三棟宿舍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7,481.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三棟5層高的宿舍樓房。該等宿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2,028.84平方米。</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的組成細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號樓北翼</td> <td>2,711.05</td> </tr> <tr> <td>1號樓南翼</td> <td>2,711.05</td> </tr> <tr> <td>2號樓</td> <td>6,606.74</td> </tr> <tr> <td>總計</td> <td><u>12,028.84</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樓北翼	2,711.05	1號樓南翼	2,711.05	2號樓	6,606.74	總計	<u>12,028.84</u>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35,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5,300,000港元)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樓北翼	2,711.05												
1號樓南翼	2,711.05												
2號樓	6,606.74												
總計	<u>12,028.84</u>												

附註：

- 該物業已由楊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視察。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西北毗鄰燕子嶺二路，東北毗鄰第1項物業的新宿舍樓，東南毗鄰第1項物業的C生產車間，而西南則毗鄰第1項物業的生產車間。
交通	:	從該物業駕車前往地鐵龍崗線雙龍地鐵站，於20分鐘內便可到達。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坪山鎮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3.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出具之十五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48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028.8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批授予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恩達電路」)，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50年。該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分行，有關按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編號為6D10014839。該等房地產權證的詳細資料如下：

建築物	樓層	證號	簽發日期	許可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樓北翼	L1	深房地字第6000406411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北翼	L2	深房地字第6000406592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北翼	L3	深房地字第6000406314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北翼	L4	深房地字第6000406305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北翼	L5	深房地字第6000406418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小計					2,711.05
1號樓南翼	L1	深房地字第6000406588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南翼	L2	深房地字第6000406410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南翼	L3	深房地字第6000406593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南翼	L4	深房地字第6000406405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1號樓南翼	L5	深房地字第6000406310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542.21
小計					2,711.05
2號樓	L1	深房地字第6000406397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1,496.91
2號樓	L2	深房地字第6000406397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1,856.63
2號樓	L3	深房地字第6000406436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1,084.40
2號樓	L4	深房地字第6000406307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1,084.40
2號樓	L5	深房地字第6000406590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工業配套用途	1,084.40
小計					6,606.74
總計：					12,028.84

4. 根據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並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承押人」)與恩達電路訂立的抵押合同編號2010龍字第1210616075號及一份抵押合同補充協議，該物業已抵押予承押人，作為人民幣13,200,000元款項的擔保。

5. 恩達電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恩達電路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及依法擁有該物業；
 - b.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的用途符合上述房地產權證所訂明的認可用途；
 - c. 除法律意見內披露的抵押外，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的所有權不附帶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權利或限制；及
 - d. 在不抵觸法律意見內披露的抵押前提下，恩達電路有權在房地產權證訂明之年限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天山路 600弄1號 同達創業大廈 27層270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31層高辦公大樓第27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大樓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00.8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由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開始至二零四七年五月五日屆滿，作綜合性用途。	該物業現正空置。	5,9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900,000港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謝菁菁女士MSISV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進行視察。謝女士為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購入價為人民幣3,620,000元而購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大樓東鄰新虹橋捷運大廈，南鄰天山路，西鄰長寧科技大樓，而北鄰思創大廈。
交通	：	從該大樓步行前往地鐵二號線婁山關路站，於10分鐘內便可到達。天山路沿途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及計程車站。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長寧區內主要為住宅用途的地區，亦有若干商業樓宇。
- 根據上海市長寧區房地產登記處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長字(2010)第018304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00.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予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恩達電路」)，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出年限由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開始至二零四七年五月五日屆滿，可作綜合用途，而授出的房屋所有權可作辦公用途。
- 恩達電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恩達電路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及依法擁有該物業；
 - b.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的用途符合上述房地產權證所訂明的認可用途；
 - c.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的所有權不附帶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權利或限制；及
 - d. 恩達電路有權在房地產權證訂明之年限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江蘇省 南通市金沙鎮 開發區杏園路5號 金沙·陽光府邸 19號屋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名為金沙·陽光府邸的住宅項目內的一間別墅，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29.93平方米。	該物業現正空置。	10,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0,100,000港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張杰雄先生 *MHKIS MRICS*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進行視察。張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五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購入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而購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由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恩達環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供其職工用作職工宿舍。該物業自收購以來一直空置，因為恩達環保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尚未聘請任何職工。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位於金沙·陽光府邸的住宅項目，北鄰新源路。
交通	：	於正常交通情況下，從該物業駕車前往南通火車站，於20分鐘內便可到達。該住宅項目西鄰世紀大道，沿途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及計程車站。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南通市內主要為住宅用途的地區。
- 根據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房屋所有權證通州房權證金沙字第09-11782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529.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批授予恩達環保，作住宅用途。
-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恩達環保僅擁有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可於市場自由轉讓，而本文所示的估值指該物業的整體價值。
- 恩達環保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恩達環保並無持有土地使用權，惟恩達環保已取得該房屋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依法擁有該物業；
 - b.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的用途符合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所訂明的認可用途；
 - c.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物業的所有權不附帶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權利或限制；及
 - d. 恩達環保有權在房屋所有權證訂明之年限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房屋。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燕子嶺三路豪方菁園第1812號、1912號、2012號、2106號、2112號、2206號、2306號、2402號、2406號及2506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住宅開發項目「豪方菁園」內的十套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落成。 每套住宅單位的建築面積為48.18平方米，而十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481.8平方米。	物業現正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已由陳欣欣女士及黃衍維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進行視察。黃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十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主體發展區北鄰金牛路，西北毗鄰多幢工業大廈，北鄰一個空置地盤，東北毗鄰坪山新區行政服務中心，東南毗鄰數畝空地，西鄰燕子嶺三路及兩幢工業大廈。
交通	：	從該物業駕車前往地鐵龍崗線雙龍地鐵站，於20分鐘內便可到達。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坪山新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 根據深圳市新豪方房地產有限公司（「新豪方」）與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恩達電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恩達電路向新豪方收購13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954,812元。
- 根據新豪方與恩達電路訂立之協議，恩達電路已付13個單位（第2202號、2302號、2402號、2502號、1812號、1912號、2012號、2112號、2106號、2206號、2306號、2406號及2506號單位）總代價之90%，而恩達電路將支付11個單位（第2402號、2502號、1812號、1912號、2012號、2112號、2106號、2206號、2306號、2406號及2506號單位）之餘下10%代價。新豪方將轉讓第2202號、2302號及2502號單位之所有權予貴公司的員工。
- 根據貴公司確認，於附註4所述的第2202號、2302號及2502號單位的業權已轉讓予貴公司員工，貴公司已全數付清11個單位（第2402號、2502號、1812號、1912號、2012號、2112號、2106號、2206號、2306號、2406號及2506號單位）的代價。恩達電路收取了新豪方退款人民幣959,828元，佔第2202號及2302號單位代價90%。恩達電路亦收取了購買第2502單位的員工的全數還款。
-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由於該物業尚未獲授合法業權證明，故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7. 恩達電路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子，該等協議內容為合法、有效，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禁止性規定的情形。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6.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坪山鎮聚龍山片區青蘭一路與聚龍山三號路交匯處西南角的擬建研發大樓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430.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擬興建一棟10層高研發大樓，現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1,339.69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五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p>據我們實地視察，該物業實際上已完成，而據悉，於估值日期，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竣工證及房屋所有權證。</p> <p>據貴集團表示，建築費用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其中共約人民幣23,9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結付。</p>	<p>36,0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6,000,000港元)</p>

附註：

- 該物業已由楊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視察。楊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東北毗鄰翠景路、西北毗鄰一幅空地，附近另有數幢工業建築物。
交通	:	從該物業駕車前往地鐵龍崗線雙龍地鐵站，於15分鐘內便可到達。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坪山新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出具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33269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4,43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予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恩達電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五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分行，有關按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編號為6D14006508。

4. 根據深圳市規劃局龍崗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許LG-2007-032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430.23平方米)的建議用途已通過審批。
5.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土建許字PS-2010-0011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11,339.69平方米，包括不可計入地積比率的建築面積2,387.07平方米)的開發方案已通過審批。
6. 根據深圳市坪山新區城市建設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8220110016001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11,339.69平方米)開發方案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7. 根據深圳市坪山新區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站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質量監督檢查意見書坪字查(2014)第327號，該物業的主要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已基本上符合要求。
8. 據悉，於估值日期，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竣工證及房地產權證。
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承押人」)與恩達電路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2014圳中銀崗抵字第000243號，根據深房地字第6000332691號持有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根據深房地字第6000319407號持有的第1項物業部分面積，已抵押予承押人，作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款項的擔保。
10. 恩達電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我們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恩達電路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有關建設的主要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已符合規定。所有該等許可證均屬有效，而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該等許可證亦概無遭撤銷、修改或撤回；
 - b.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的日子，概無任何強制徵收、訴訟、糾紛或其他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
 - c. 在已呈交所有相關文件至適當登記機關之條件下，恩達電路就該在建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7. 九龍海濱道 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樓09號單位 (觀塘內地段 第529號及第530號 份數3091份之19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19層高工業樓宇8樓的一個工業單位，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486.59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兩份賣地條件(編號8338及8339)持有，年限均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99年，並已根據法定規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	10,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0,300,000港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楊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進行視察。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恩達科技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9336160。該物業的代價為1,204,200.00港元。
- 該物業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29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4；
 -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30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6；
 - 佔用許可證編號NK43/92，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62285；
 - 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1；
 - 以皇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方的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2；及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UBZ/U11-01/0052/09的命令，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60201100106。
- 就第3(f)項修葺令而言，內容有關要求將現有牆壁更換為防火門。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消防處就物業之防火安全事宜而發出之警告信或命令。於估值期間，我們已計及12,000港元的重置成本，其對該物業市值而言屬微不足道。該等物業買家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恩德」)向貴公司承諾，會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完成上述工程，旨在取得屋宇署批文解除上述修葺令(預期自申請批文當日起計12個月內解除)。貴公司及我們認為，完成修復工程後無礙屋宇署解除上述修葺令，而上述事宜於完成修復工程後不會出現消防安全問題。
- 恩達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 位置：該主體大樓東北毗鄰多幢工業大廈，東南毗鄰巧明街，西南毗鄰海濱道，西北毗鄰航天科技中心。
- 交通：從該主體大樓步行前往牛頭角港鐵站，於10分鐘內便可到達。偉業街沿途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及的士站。
- 周邊地區環境：該地區是觀塘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 分區用途：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9「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8. 九龍海濱道 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樓10號單位 (觀塘內地段第529 號及第530號份數 3091份之11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19層高工業樓 宇8樓的一個工業單位，約於 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916.73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兩份賣地條件(編號8338 及8339)持有，年限均由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開始，為期99年，並已根據 法定規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配套辦 公室。	6,4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400,000港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楊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進行視察。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9763。該物業的代價為2,716,000.00港元。
- 該物業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29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4；
 -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30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6；
 - 估用許可證編號NK43/92，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62285；
 - 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1；
 - 以皇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方的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2；
 - 就全數款項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8111801280059；及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UBZ/U11-01/0053/09的命令，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60201100106。
- 就第3(g)項修葺令而言，內容有關要求將現有玻璃門更換為防火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消防處就物業之防火安全事宜而發出之警告信或命令。於估值期間，我們已計及8,000港元的重置成本，其對該物業市值而言屬微不足道。該等物業買家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恩德」)向 貴公司承諾，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完成上述工程，旨在取得屋宇署批文解除上述修葺令(預期自申請批文當日起計12個月內解除)。貴公司及我們認為，完成修復工程後無礙屋宇署解除上述修葺令，而上述事宜於完成修復工程後不會出現消防安全問題。
- 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 位置：該大樓東北毗鄰多幢工業大廈，東南毗鄰巧明街，西南毗鄰海濱道，西北毗鄰航天科技中心。
- 交通：從該大樓步行前往牛頭角港鐵站，於10分鐘內便可到達。偉業街沿途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及的士站。
- 周邊地區環境：該地區是觀塘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 分區用途：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9「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9. 九龍海濱道 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樓14號單位 (觀塘內地段第529 號及第530號份數 3091份之11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19層高工業樓 宇8樓的一個工業單位，約於 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916.73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兩份賣地條件(編號8338 及8339)持有，年限均由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開始，為期99年，並已根據 法定規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庫。	6,4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400,000港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楊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進行視察。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恩達科技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7082200230010。該物業的代價為2,638,000.00港元。
- 該物業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29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4；
 -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30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6；
 - 佔用許可證編號NK43/92，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62285；
 - 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1；
 - 以皇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方的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2；
 - 就全數款項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之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8111801280078；及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頒佈編號UBZ/U11-01/0054/09的命令，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1060201100127。
- 就第3(g)項修葺令而言，內容有關要求安裝防火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消防處就物業之防火安全事宜而發出之警告信或命令。於估值期間，我們已計及8,000港元的重置成本，其對該物業市值而言屬微不足道。該等物業買家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恩德」)向 貴公司承諾，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完成上述工程，旨在取得屋宇署批文解除上述修葺令(預期自申請批文當日起計12個月內解除)。貴公司及我們認為，完成修復工程後無礙屋宇署解除上述修葺令，且不會出現消防安全問題。
- 恩達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 位置：該大樓東北毗鄰多幢工業大廈，東南毗鄰巧明街，西南毗鄰海濱道，西北毗鄰航天科技中心。
- 交通：從該大樓步行前往牛頭角港鐵站，於10分鐘內便可到達。偉業街沿途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及的士站。
- 周邊地區環境：該地區是觀塘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 分區用途：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9「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估值證書

第五類一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0.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四棟工業樓宇、一棟商住大樓及一棟宿舍	<p>該物業包括四棟工業樓宇、一棟商住大樓及一棟宿舍，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64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7,368元(包括土地使用費及保安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廠、配套辦公室及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楊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視察。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物業西北毗鄰恩達路，東北毗鄰荔景南路，東南毗鄰一幅空地，附近另有多幢工業建築物。
交通	：	從該物業駕車前往地鐵龍崗線雙龍地鐵站，於20分鐘內便可到達。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坪山新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並由恩達(深圳)電子有限公司(「恩達電子」)與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前稱「深圳市坪山南布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641平方米)已租予恩達電子，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7,368元(包括土地使用費及保安管理費)。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並由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恩達電路」)、恩達電子及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前稱「深圳市坪山南布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租約轉讓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由恩達電子變更為恩達電路，租期及租約細則維持不變。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並由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與恩達電路訂立的延長租約協議(編號為20141008)，第3項附註所述租賃協議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所有其他條件則維持不變。
6. 恩達電路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
 - b. 根據有關協議及相關法律，恩達電路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1. 香港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5樓E室 連上層天台， 及B1停車場 11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住宅項目「畢架山一號」內建於3層停車場平台之上的一棟12層住宅大廈中的一個15樓住宅單位，以及一個在B1停車場的車位，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180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	無商業價值
(新九龍內地段第 6277號份數80444 份之110份)	該物業根據一份賣地條件(編號12535)持有，年限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50年。	該物業現由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租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5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李凱雯女士MHKIS MRIC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進行視察。李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五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2.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恩德電子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5072200230089。該物業的代價為15,150,000.00港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並由恩德電子有限公司與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5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4. 該物業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修訂書，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514434；
 - (b) 由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發出有關豁免露台納入建築面積計算的函件，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640903；
 - (c) 由九龍東區地政處發出予進勢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豁免工作平台納入建築面積計算的函件，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757640；

- (d) 由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發出予進勢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豁免露台納入建築面積計算的函件，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775621；
 - (e) 由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發出有關豁免露台納入建築面積計算的函件，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862852；
 - (f) 估用許可證編號KN3/2004(OP)，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9133867；
 - (g) 大廈公契包括管理協議，受益方為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9312133；
 - (h) 就全數款項(PT.)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出的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5072200230099；
 - (i) 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簽立的變更契據，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6050200010090；及
 - (j) 由許李嚴建築師有限公司提交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的經核證真確函件連同車位詳細圖則，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6062302300016。
5. 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 | | | |
|--------|---|---|
| 位置 | : | 該物業位於畢架山一號住宅項目，該發展區南鄰筆架山道及北鄰義德道。 |
| 交通 | : | 從該項目駕車前往九龍塘港鐵站，於5分鐘內便可到達。歌和老街沿途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及的士站。 |
| 周邊地區環境 | : | 該地區是九龍塘區內主要為住宅用途的地區。 |
| 分區用途 | : | 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8/18「住宅(丙類)8」地帶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2. 九龍海濱道 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1樓第19號 輕型客貨車位 (觀塘內地段第529 號及第530號的份 數3091份之1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19層高工業樓 宇1樓的一個輕型客貨車位，約於 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兩份賣地條件(編號8338 及8339)持有，年限均由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開始，為期99年，並已根據 法定規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 三十日。 據 貴集團表示，並無書面租賃協 議，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以月租1,500 港元租用。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泊車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楊璋先生MRIC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進行視察。楊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七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2.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in-Rate Enterprises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9328550。該物業的代價為1,524,200.00港元(PT.)。
3. 據 貴集團表示，並無書面租賃協議，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以月租1,500港元租用。
4. 該物業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29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4；
 - (b) 修訂書(關於觀塘內地段第530號)，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106；
 - (c) 佔用許可證編號NK43/92，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62285；
 - (d) 大廈公契，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1；及
 - (e) 以皇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方的管理協議，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2172。
5.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	該大樓東北毗鄰多幢工業大廈，東南毗鄰巧明街，西南毗鄰海濱道，西北毗鄰航天科技中心。
交通	：	從該大樓步行前往牛頭角港鐵站，於10分鐘內便可到達。偉業街沿途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及的士站。
周邊地區環境	：	該地區是觀塘區內主要為工業用途的地區。
分區用途	：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9「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並無股份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

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

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在表決中以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閱。該等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

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

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項)；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執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很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09至810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陳恩永先生及黎孝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76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載於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在(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的前提下(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致)：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發售量調節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799,999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17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

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ii)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c)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4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限制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涵義)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由恩達電路與深圳市新豪方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新豪方」）訂立，內容關於預留13個深圳住宅單位的購買權，代價為人民幣6,954,812元；
- (a) (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由恩達電路與深圳新豪方訂立，內容關於修訂上文(a)(i)項所述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拓鑫與恩達電路訂立，據此，拓鑫轉讓恩達環保的0.93%權益予恩達電路，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轉讓憑據，由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70股恩達集團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面值1美元；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轉讓憑據，由陳太太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向陳太太收購30股的恩達集團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面值1美元；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為其本身及代表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簽立，當中載有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4段）；
-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內容關於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g)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由恩達科技與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恩德」）訂立，據此，恩德向恩達科技購入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10.3百萬港元；
- (h)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由恩達實業與恩德訂立，據此，恩德向恩達實業購入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10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6.4百萬港元；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由恩達科技與恩德訂立，據此，恩德向恩達科技購入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14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6.4百萬港元；
- (j)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由恩達集團公司與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據此，陳先生及陳太太同意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結欠彼等的所有未償還負債連同應計利息轉讓予恩達集團公司，代價為60,530,054港元；
- (k)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豁免契據，由恩達集團公司與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據此，陳先生及陳太太同意豁免所有負債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恩達集團公司結欠款項60,530,054港元)；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9	652707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2.		中國	35	652707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9、35	30297574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A.					
B.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專利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重金屬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	恩達電路； 張維睿；陳榮賢	中國	ZL 2008 10188351.4	發明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2.	一種生產印製線路板節約藥劑和減少污染的方法和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7 10090932.X	發明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3.	一種高效豎流混凝沉澱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6 20158207.2	實用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4.	一種金屬基印製板的整平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8 20091545.8	實用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
5.	一種高頻金屬基印製板的製造系統。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8 20091544.3	實用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
6.	電路板噴錫掛具。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13 20742374.1	實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7.	PCB基板沖板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13 20791910.7	實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作出以下專利權申請，其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PCB基板沖板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201310645698.8	實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yantat.com	恩達實業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sz-yantat.com	恩達電路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三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陳先生及陳太太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七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本集團現時應付予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酬金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陳先生	2,045,150
陳太太	1,566,750
陳恩光先生	1,225,700
陳恩永先生	1,200,5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委任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4,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不包括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0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80,000,000股 股份(L)	7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³⁾	18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Pearl擁有約75%權益。Million Pearl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陳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llion Pearl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持有70%及30%。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而言，陳太太被視為於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 Million Pearl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股股份	100%
陳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股股份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Million Pearl的權益，其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及陳先生各被視作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全球發售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Million Pearl ⁽²⁾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Million Pearl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75%權益(不計及於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或因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該等人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本附錄以下第20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以下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下文(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下文(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4,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須對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下文(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相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相關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之基準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上文(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所作任何

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以及日後不時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指引或詮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文(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本段上文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2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將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指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源於、根據或涉及(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物業」及「合規情況」各段)的任何申索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的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作出承諾，彼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因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獲得彌償保證：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

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將就此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5百萬港元之費用。

20.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乃國際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就歐盟對本集團向若干國家的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實施的制裁是否適用提供意見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金杜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王國豪先生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26. 其他事項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章節；
- (f) 公司法；
- (g)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部分；
- (h)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若干部分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出具的意見備忘錄，內容關於歐盟對本集團向若干國家的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實施的制裁是否適用；
- (j) 王國豪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所租賃物業的租金的函件；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n) 購股權計劃；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述服務合約。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